

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反馈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谱尔”或“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就第一次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就贵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答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一、关于国有股权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的内外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汇总主办券商和律师发表的意见后，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信息”之“（一）武汉中地大非开挖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地大’）”之“2、历史沿革”部分：

“（4）2016年1月，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地大全部股权

1）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0日，武汉中地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马保松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73.9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6.6392万元，实缴出资186.6392万元），以155.29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20.8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2.5708万元，实缴出资52.5708万元），以43.74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武汉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5.2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3.17万元，实缴出资13.17万元），以10.96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非开挖（管道）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研发、制造、代理、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发、制造、代理、批发兼零售；软件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术的研究、咨询；建筑结构加固、改造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检测；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6日，工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2）本次收购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系根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后净资产确定。

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实际支付给各转让方。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3) 本次转让国有股权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1729号审计报告，确认武汉中地大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2,057,866.61元。

2015年12月23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8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武汉中地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05.79万元，评估值209.29万元，评估增值3.50万元，增值率1.70%。

2015年12月25日，武汉工研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资环工研院司纪〔2015〕32号），同意武汉工研院将持有的武汉中地大20.83%的股权以43.7430万元转让给厦门安越。

2015年12月30日，武汉中地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厦门安越。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审计、评估、决策程序，但未在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程序上存在瑕疵。

（5）2016年9月，武汉中地大还原国有股权

1) 还原原因

鉴于武汉工研院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持有的武汉中地大股权为国有股性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进行转让时应该在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前述转让中，未在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2) 还原程序

2016年9月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请省科投集团对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整改的函》，要求撤销2016年1月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中地大非开挖研究院有限公司20.83%股权的事项。

2016年9月26日，武汉工研院及其母公司湖北科技投资提出了用股权转让

方式来执行撤销国有股转让行为的《整改报告》，获得了武汉东湖高新区国资委办公室的认可。

2016年9月29日，公司将20.83%的武汉中地大股权转让给武汉工研院，作价43.7430万元。达到了撤销前述有瑕疵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使国有股东武汉工研院持有武汉中地大的股权恢复到2016年1月6日前比例20.83%。

3) 还原认定

①转让和还原国有股过程中，没有侵害国有资产

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股权比例是一致的；

两次转让之间，武汉中地大没有进行可能影响股东利益流失的行为（如分红派息、出售资产、进行大量投资、大量举债等行为）；

由此可认定，武汉工研院享有武汉中地大的利益没有减少。

②武汉工研院享有武汉中地大20.83%的权益应当认定自始存在

2016年1月6日的股权转让行为中，武汉工研院所持股份转让存在瑕疵，经武汉东湖高新区国资委办公室出具对该股权转让进行整改的函，要求撤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执行整改要求，采用了股权转让的方式。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2016年9月的股权转让后，国有股的比例与2016年1月6日之前一致，是为了改正前面股权转让瑕疵，执行撤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整改要求的手段。因此认定，武汉工研院出让武汉中地大的股权行为自始无效，武汉工研院享有武汉中地大20.83%的权益自始存在。

国有股权还原后，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武汉工研院	52.5708	2015.11.11	20.83	货币和无形资产
安越股份	199.8092	2015.12.30	79.17	货币和无形资产
合计	252.3800	—	100.00	—

武汉工研院的股权曾于2016年1月转让给安越股份，但因国有股转让存在程序瑕疵，于2016年9月通过转让形式还原了国有股权，认定2016年1月的转让自始无效。因此，本处武汉工研院出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

武汉工研院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规定的金额实际支付给公司购买该部分武汉中地大股权。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4) 本次转让审议程序

2016年9月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请求省科投集团对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整改的函》，要求撤销2016年1月武汉工研院转让武汉中地大20.83%股权的事项。

2016年9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415号审计报告，确认武汉中地大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2,551,203.46元。

2016年9月27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7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武汉中地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55.12万元，评估值250.80万元，评估减值4.32万元，减值率1.69%。

2016年9月26日，武汉工研院及其母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用股权转让方式来执行撤销国有股转让行为的《整改报告》，获得了武汉东湖高新区国资委办公室的认可。

2016年9月28日，武汉工研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资环工研院司纪〔2016〕46号），同意武汉工研院以43.7430万元投资武汉中地大20.83%的股权。

2016年9月29日，经武汉中地大股东会审议通过，厦门安越将其持有的武汉中地大20.8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2.5708万元，实缴出资52.5708万元），以43.7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工研院。达到了撤销前述有瑕疵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使国有股东武汉工研院持有武汉中地大的股权恢复到2016年1月6日前比例20.83%。

2016年9月29日，武汉工研院与厦门安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后净资产确定。

2016年9月29日，武汉中地大在武汉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017年2月14日，武汉中地大获得了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表。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完整的内外部审议程序，还原了国有股权，得到国资主管部门认可。”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武汉工研院相关决议文件；
- 2) 查阅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3) 查阅了相关国有股权管理规定；
- 4) 查阅了工商档案；
- 5) 走访了国有股东、子公司所在地工商局和国资委；
- 6) 核查了相关财务凭证；
- 7) 查阅武汉中地大国有股权登记表；
- 8) 查阅武汉工研院及其母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整改报告》；
- 9) 查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相关文件；
- 10) 查阅了武汉中地大股东会决议；

（2）事实依据

-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第九条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

……

第十一条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三条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 2) 审计报告（两个）

2015年12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1729号审计报告，确认武汉中地大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2,057,866.61元。

2016年9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415号审计报告，确认武汉中地大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净资产

为2,551,203.46元。

3) 评估报告（两个）

2015年12月23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8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武汉中地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05.79万元，评估值209.29万元，评估增值3.50万元，增值率1.70%。

2016年9月27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27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8月31日，武汉中地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55.12万元，评估值250.80万元，评估减值4.32万元，减值率1.69%。

4) 两次决策程序

①2015年12月25日，武汉工研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资环工研院司纪〔2015〕32号），同意武汉工研院将持有的武汉中地大20.83%的股权以43.7430万元转让给安越非开挖。

2015年12月30日，武汉中地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厦门安越。2015年12月30日，武汉工研院与安越非开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后净资产确定。

由于武汉工研院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持有的武汉中地大股权为国有股性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在进行转让时应该履行招拍挂程序。前述转让中，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②2016年9月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请求省科投集团对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整改的函》，要求撤销2016年1月武汉工研院转让武汉中地大20.83%股权的事项。

2016年9月26日，武汉工研院及其母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用股权转让方式来执行撤销国有股转让行为的《整改报告》，获得了武汉东湖高新区国资委办公室的认可。

2016年9月28日，武汉工研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资环工研院司纪〔2016〕46号），同意武汉工研院以43.7430万元投资

武汉中地大 20.83%的股权。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武汉中地大股东会审议通过，厦门安越将其持有的武汉中地大 20.8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2.5708 万元，实缴出资 52.5708 万元），以 43.7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工研院。达到了撤销前述有瑕疵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使国有股东武汉工研院持有武汉中地大的股权恢复到 2016 年 1 月 6 日前比例 20.83%。

2016 年 9 月 29 日，武汉工研院与厦门安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后净资产确定。

2016年9月29日，武汉中地大在武汉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5）武汉中地大国有股权登记表（2017年2月14日获得）

（3）分析过程

2016 年 1 月，武汉工研院转让武汉中地大 20.83%股权，履行了武汉工研院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武汉中地大股东会的通过，对武汉中地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工作，但是没有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程序上存在瑕疵。

2016 年 9 月，在得到国资主管部门的《整改函》后，公司履行了决策程序，将武汉中地大股权转让给武汉工研院，回复到国有股权转让前状态。在这个过程中，国有资产没有损失；履行了审计、评估工作；武汉工研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方案得到国资主管部门认可，且武汉中地大办理了国有股权登记表。

因此，国有股权转让所有瑕疵，但已更正，获得国资主管部门认可，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公司挂牌实质障碍。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子公司武汉中地大非开挖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虽存在瑕疵，但已经更正，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得到国资主管部门认可，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障碍。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查阅武汉工研院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
- 2.查阅相关评估报告；
- 3.查阅武汉中地大股东会决议文件；

- 4.查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相关文件；
- 5.查阅武汉工研院及其母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整改报告》；
- 6.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 7.查阅相关工商内档；
- 8.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面谈。

（二）核查的具体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2 日，武汉工研院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资环工研院司纪〔2015〕14 号），同意以现金（20.83 万元）和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31.7408 万元）向武汉中地大进行出资，占其 20.83%股权；2015 年 12 月 25 日，武汉工研院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资环工研院司纪〔2015〕32 号），同意武汉工研院将持有的武汉中地大 20.83%的股权以 43.7430 万元转让给安越非开挖。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武汉工研院与安越非开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后净资产确定。

由于武汉工研院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持有的武汉中地大股权为国有股性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在进行转让时应该履行招拍挂程序。前述转让中，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2.2016 年 9 月 6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请求省科投集团对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整改的函》，要求撤销 2016 年 1 月武汉工研院转让武汉中地大 20.83%股权的事项。

2016 年 9 月 26 日，武汉工研院及其母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用股权转让方式来执行撤销国有股转让行为的《整改报告》，获得了武汉东湖高新区国资委办公室的认可。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武汉中地大股东会审议通过，安越非开挖将其持有的武汉中地大 20.8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2.5708 万元，实缴出资 52.5708 万元），以 43.7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工研院。达到了撤销前述有瑕疵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使国有股东武汉工研院持有武汉中地大的股权恢复到 2016 年 1

月 6 日前比例 20.83%。

2016 年 9 月 29 日，武汉工研院与安越非开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后净资产确定。

2016 年 9 月 29 日，武汉中地大在武汉市工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三）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武汉中地大第一次国有股权转让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截止 2016 年 9 月，该股权转让行为已撤销，国有股东武汉工研院持有武汉中地大的股权已恢复到 2016 年 1 月 6 日前的 20.83%。两次转让之间，武汉中地大没有进行可能影响股东利益流失的行为（如分红派息、出售资产、进行大量投资、大量举债等行为），武汉工研院享有武汉中地大的利益没有减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武汉工研院出让武汉中地大的股权行为自始无效，武汉工研院享有武汉中地大 20.83%的权益自始存在。

问题二、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及安装操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2) 查阅公司合同；
- 3) 查阅公司原始财务凭证；
- 4) 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2）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收入为管道的非开挖施工（检测、清淤、修复等）、管道非开挖修复材料及设备的销售、非开挖其他服务（会议组织、研发、咨询等）。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7-0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3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09-01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07-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12-01
6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2009-06-01
7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2008-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05-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01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01-07
12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006-01-22
13	《政府采购法》	2003-01-01
1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05-01
15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2014-10-0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10-01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02-01
18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2-02-01

（3）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对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

上述所列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及流程、工程生产及质量管理、施工安全要求及事故处理、施工企业资质、合同签署等公司业务开展的全过程进行了规范。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况。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 3.访谈公司安装操作人员；
- 4.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 5.查阅《审计报告》。

（二）核查的具体情况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7-0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30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7-09-01
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1-07-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002-12-01
6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	2009-06-01
7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2008-07-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13-05-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11-01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01-07
12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006-01-22
13	《政府采购法》	2003-01-01
1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05-01
15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2014-10-0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10-01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30
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02-01
19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012-02-01

（三）核查结果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违反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况。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国家产业政策；
- 2)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 3) 核查公司合同;
- 4) 核查财务凭证;
- 5)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2) 事实依据

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 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解决方案, 包含对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

2) 报告期内地下管网的非开挖检测、修复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95%以上。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城市基础设施中的城市下水管线非开挖施工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目录, 对我国非开挖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支持作用。2013 年以来, 国家发布了多项关于地下管网的相关政策, 政府细化政策由城市排水扩大至城市所有地下管网, 已列明具体时间表、规划数值等。

(3) 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扶持产业, 公司开展业务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投资目录。因此, 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 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认定: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律师回复】

(一) 核查过程及依据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3. 访谈公司安装操作技术人员;
4.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5. 查阅《审计报告》。

(二) 核查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 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解决方案, 服务内容包含对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将“城市基础设施中的城市下水管线非开挖施工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目录，对我国非开挖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支持作用。2013 年以来，国家发布了多项关于地下管网的相关政策，政府细化政策由城市排水扩大至城市所有地下管网，已列明具体时间表、规划数值等。因此，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核查结果

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2) 查阅公司合同；
- 3) 查阅公司原始财务凭证；

（2）事实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内容包含对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

（3）分析过程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对地下管网的非开挖检测、修复业务做出许可审批的规定。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3. 访谈公司安装操作技术人员；
4.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5. 查阅《审计报告》。

（二）核查的具体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为对城市地下管网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不涉及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事项，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三）核查结果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及安装操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2) 查阅公司合同；
- 3) 查阅公司原始财务凭证；
- 4) 核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2）事实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内容包含对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

公司围主要提供管道疏通业务、管道检测评估业务、管道修复业务及检查井及池体修复服务。其中管道疏通采用高压清洗及水力驱动疏通，管道检测评估采用 QV 检查、声纳检查及 CCTV 检查，均不需要人员进入管道内部操作；管道修复业务无需开挖，部分工作涉及人员进入管道的，工作人员只是进行简单的喷涂操作。

（3）分析过程

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有对上述公司开展业务有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的规定，也未有对上述工程操作的安装操作人员有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的规定。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业务开展及安装操作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 3.访谈公司安装操作技术人员；
- 4.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 5.查阅《审计报告》。

（二）核查的具体情况

公司围绕管道非开挖修复开展业务，主要提供管道疏通业务、管道检测评估业务、管道修复业务及检查井及池体修复服务。其中管道疏通采用高压清洗及水力驱动疏通，管道检测评估采用 QV 检查、声纳检查及 CCTV 检查，均不需要人员进入管道内部操作；管道修复业务无需开挖，部分工作涉及人员进入管道的，工作人员只是进行简单的喷涂操作，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三）核查结果

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及安装操作人员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工商档案；
- 2) 查阅财务原始凭证；
- 3) 查阅合同；
- 4) 查阅公司资质证书；

（2）事实依据

1) 公司业务为地下管道施工（管道的非开挖检测、修复、疏通等）和非开挖修复商品销售。公司业务中需要专门资质证书的有两类：一类是工程施工；一类是进口商品。

2) 公司获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提供

施工设备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橡胶零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

4）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规定：“可承担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5倍的下列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直径1米的供水管道；直径1.5米以内的污水管；……”。公司报告期内单项合同金额最大为泉州宝洲路的合同，金额为1,500多万，为招投标获得。公司自2012年起，注册资本金即为600万元，可以承担合同金额上限为3,000万元，现注册资本1,600多万元，可以承担合同金额上限超过8,000万元。

（3）分析过程

公司业务为地下管道施工（管道的非开挖检测、修复、疏通等）和非开挖修复商品销售。公司业务中需要专门资质证书的有两类：一类是工程施工；一类是进口商品。

公司获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了工程施工的完整资质要求；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构成了公司进口商品的完整资质要求。

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公司开展的业务。

公司承接工程在低于资质许可范围。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3. 访谈公司安装操作技术人员；
4.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5. 查阅《审计报告》。

（二）核查的具体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均在公司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核查结果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
- 2)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3) 查阅公司取得的其他资质证书；

（2）事实依据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2016年3月16日获得续期，到期日为2021年3月15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到期日为2017年7月22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3)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1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无到期日限制，三个证书构成公司进

口设备和材料的完整资质。

（3）分析过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无到期日限制。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尚远。

3)《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未发生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管理，现场施工管理严格，安全防护措施完善：配备了气体检测仪，探测管道内气体情况；配备了卷扬机进行新鲜空气交换；配备了机器人对地下管道进行探测检查，多数工作是操作机器人在地下管道内进行；需要人员在地下直接作业时，配备了呼吸器，保证人身安全。另外，员工长期从事非开挖修复工作，经验丰富，自我保护意识强。因此，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续期的风险。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 3.访谈公司安装操作人员；
- 4.查阅公司营业执照；
- 5.查阅《审计报告》。

（二）核查的具体情况

（1）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三级资质证书），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续期成功，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到期，近期不存在续期风险。

（2）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

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公司未发生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管理，现场施工管理严格，安全防护措施完善：配备了气体检测仪，探测管道内气体情况；配备了卷扬机进行新鲜空气交换；配备了机器人对地下管道进行探测检查，多数工作是操作机器人在地下管道内进行；需要人员在地下直接作业时，配备了呼吸器，保证人身安全。另外，员工长期从事非开挖修复工作，经验丰富，自我保护意识强。因此，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续期的风险。

（3）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公司业务开展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地下管网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人员具备相应的学历；公司正不断创新、改进非开挖技术；地下管网的业务收入为营业收入的 90%以上；公司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因此公司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续期的风险。

（三）核查结果

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问题三、公司专利存在受让取得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方式、转让方、受让价格，并提供相关协议。2、补充披露前述专利的变更程序办理情况。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专利作进一步核查，对公司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有效，有无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方式、转让方、受让价格，并提供相关协议。
2、补充披露前述专利的变更程序办理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之“1、专利权情况”披露专利受让取得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4 项。

（1）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集束管道水平定向钻回拖固定防扭装置	ZL2012 1 0409238.0	张志强、马保松、曾聪	武汉中地管通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4	2015.07.15	受让获得
2	水平定向钻穿越射吸式反循环扩孔器	ZL 2013 1 05140634.4	孔耀祖	武汉中地管通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25	2015.07.22	原始取得
3	一种改进型管道不锈钢内衬修复方法	ZL 2014 1 0254768.1	孔耀祖、马保松	武汉中地管通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10	2014.08.10	原始取得

武汉中地大非开挖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以上专利的变更工作。

1) 第 1 项发明专利“一种集束管道水平定向钻回拖固定防扭装置”，因发明人张志强、马保松、曾聪均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发明为职务行为，故原权利人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①2015 年 8 月，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47-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认定“一种集束管道水平定向钻回拖固定防扭装置”的市场价值为 198.38 万元。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出台了相关配套措施，鼓励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地质大学（武汉）的地大会纪[2015]17 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会议纪要”说明，该项成果价值 198.38 万元，其中马保松占 84%（166.6392 万元），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占 16%（31.7408 万元）。2015 年 8 月，该专利进行了二次变更，第一次变更，专利权人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变更为第 1 专利权人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第 2 专利权人为马保松；第二次变更，专利权人变更为第 1 专利权人为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 2 专利权人为马保松。③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将其所享份额按照 31.7408 万元作价入股武汉工研院，专利权人变为马保松和武汉工研院。④2015 年 11 月 3 日，武汉工研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资环工研院司纪〔2015〕14 号），同意以无形资产 31.7408 万元和 20.83 万元现金入股武汉中地大；2015 年 11 月 11 日，子公司武汉中地大召开股东会，同意武汉工研院和马保松以该项无形资产分别作价 31.7408 万元和 166.6392 万元增资，2015 年 10 月 29 日，办理了变更手续，变更后，专利权人为武汉中地管通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本项无形资产的转让、出资履行了完整的评估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

2) 第 2 项发明专利“水平定向钻穿越射吸式反循环扩孔器”因发明人孔耀祖为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发明为职务行为，专利权人为武汉中地管通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3) 第 3 项发明专利“一种改进型管道不锈钢内衬修复方法”，主要研发人员为孔耀祖，马保松业余时间予以指导，因此，发明人登记为孔耀祖与马保松。发明人孔耀祖为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发明为职务行为，研发经费为武汉中地管通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支出，未占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非马保松职务行为发明，马保松出具了关于非职务发明并确认专利权属的声明，权属没有纠纷。”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专利作进一步核查，对公司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有效，有无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2) 查阅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相关文件；
- 3) 查阅了武汉工研院的相关文件；
- 4) 查阅了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5) 核对了专利权属证书；
- 6) 查阅了子公司武汉中地大及其前身的相关决议文件；
- 7) 相关声明；

（2）事实依据

1) 2015 年 8 月，国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鼓励科技成果转化。

2) 2014 年 12 月，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部属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作为试点单位。

3) 2015 年 8 月，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47-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认定“一种集束管道水平定向钻回拖固定防扭装置”的市场价值为 198.38 万元；

4) 2015 年 9 月，地质大学（武汉）的地大会纪[2015]17 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会议纪要》，对“一种集束管道水平定向钻回

拖固定防扭装置”在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和马保松之间所占份额做出了划分：马保松占 84%（166.6392 万元），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占 16%（31.7408 万元）；2015 年 8 月，该专利进行了二次变更，第一次变更，专利权人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变更为第 1 专利权人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第 2 专利权人为马保松；第二次变更，专利权人变更为第 1 专利权人为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 2 专利权人为马保松。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将其所享份额按照 31.7408 万元作价入股武汉工研院，专利权人变为马保松和武汉工研院。

5）2015 年 11 月 3 日，武汉工研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资环工研院司纪（2015）14 号），同意以无形资产 31.7408 万元和 20.83 万元现金入股武汉中地大；

6）武汉中地大前身武汉中地管通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了该无形资产作价 198.38 万元入股事宜；

7）2015 年 11 月 13 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信会【2015】第 D15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止，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54 万元，累计无形资产出资金额 198.38 万元。

（3）分析过程

专利初始权属人为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履行评估手续后合理划分了学校与发明人的所有权份额，经过完整的审批决策流程，“一种集束管道水平定向钻回拖固定防扭装置”的权属人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通过多次变更（审批手续完备）为武汉中地大前身武汉中地管通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整个权属变更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受让取得专利“一种集束管道水平定向钻回拖固定防扭装置”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无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 查阅相关专利证书；
2. 查阅相关协议；

3.访问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sipo.gov.cn/>)。

(二) 核查的具体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受让取得时间	受让取得方式	受让价格(万元)
一种集束管道水平定向钻回拖固定防扭装置	ZL2012104092380	武汉中地大	武汉工研院、马保松	2015.11.4	无形资产投资	198.21

2.发明专利“一种集束管道水平定向钻回拖固定防扭装置”,因发明人张志强、马保松、曾聪均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职工,发明为职务行为,故原权利人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出台了相关配套措施,鼓励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地质大学(武汉)的地大会纪[2015]17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会议纪要”说明,该项成果价值198.38万元,其中马保松占84%,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占16%。2015年8月,该项权利人变更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与马保松。同年8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将该项无形资产分配权益部分对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专利权人变为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马保松。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在创立武汉工研院时,将其所享份额作价入股,专利权人变为马保松和武汉工研院。子公司武汉中地大2015年11月26日增资时,武汉工研院和马保松以该项无形资产出资。国家知识产权局2015年11月4日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发明专利“一种集束管道水平定向钻回拖固定防扭装置”原专利权人武汉工研院、马保松将该专利转让给武汉中地大。因此本项无形资产的转让、出资履行了完整的评估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方式合法、有效,无潜在纠纷。

问题四、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

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对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公司施工工程为地下管道的检测、修复专业工程，地下管道权属单位主要为国有或国有控股单位。公司施工项目直接从业主方获得工程符合相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规定（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项目通过招投标取得；未采用招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合同金额均在 200 万以下）；公司从工程总承包方获得的施工项目为总承包企业将管道检测、修复专业项目分包给公司，且已获得业主确认。

公司具备工程施工需要的法定资质、技术人员和设备，施工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劳务分包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规定。公司施工工程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如下：

年份	合同数量（个）		招投标数量（个）	合同履行完毕数量（个）
	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金额少于 200 万元		
2014 年	3	27	6	30
2015 年	5	42	5	45
2016 年 1-9 月	5	96	11	94

公司已完工项目的金额和完成情况均获得了发包人的确认；未完工项目的进度获得了业主或第三方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施工工程，与发包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查阅《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 查阅施工合同；

3) 查阅劳务分包合同；

4) 查阅财务原始凭证；

5) 抽查施工工程进度单、验收单、验收报告等工程原始凭证；

6) 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

7) 核查公司资质证书；

8) 访谈了重点客户；

9) 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2）事实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关于发包规定：“第二十条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关于承包规定：“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2)《招标投标法》规定：“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合同法》对建设工程合同规定：“第二百七十二条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发包的规定“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

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6)《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7)《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规定：“第四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

（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二）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施工单位的；

（三）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包括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未招标，应当申请直接发包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的；

（四）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的招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

（五）建设单位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

（六）建设单位将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又另行发包的；

（七）建设单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第六条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八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十条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一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8）《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9)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对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

10) 公司施工工程合同发包方为国有权属单位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均采用了招投标方式获得；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金额均小于 200 万元；

11) 公司施工工程合同发包方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公司获得地下管道的检测、修复等专业项目分包，且获得业主确认；

12) 劳务分包合同合法、且未违反主施工合同规定；

13) 走访重点客户，未获得对公司负面反馈；

14) 网上未查询到涉及公司诉讼；

15) 公司施工项目根据实际工程量如期进行；

16) 工程项目财务结算合理，工程款结算未发现异常现象；

17) 2016 年 11 月 23 日，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处罚过公司，也未接到过公司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18) 2016 年 11 月 23 日，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分析过程

1) 公司施工工程为地下管道的检测、修复专业工程；

2) 公司施工工程合同获得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规定。施工工程非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获得，也未采用挂靠获得；

4) 劳务分包合同合法、且未违反主施工合同规定；

5) 重点客户访谈、查阅合同、财务数据比对、施工工程原始凭证抽查、网络查询、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表明：公司施工项目正常推进、公司与发

包人等关系良好、公司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6) 公司工程施工合法合规、工程如期推进、未发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管理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合法合规、工程施工正常推进、财务收付合理、公司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一) 核查过程及依据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
3. 访谈公司主要业务人员；
4.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二) 核查的具体情况

1. 公司的项目来源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除了通过自主招投标取得，还存在其他企业取得项目后将部分管道修复项目分包给公司的情形。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公司具备工程施工需要的法定资质、技术人员和设备，施工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分包的工程项目均已竣工验收，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

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2.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如下：

年份	合同数量（个）		招投标数量（个）	合同履行完毕数量（个）
	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金额少于 200 万元		
2014 年	3	27	6	30
2015 年	5	42	5	45
2016 年 1-9 月	5	96	11	94

公司承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问题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劳务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 （2）查阅相关合同；
- （3）查阅相关财务原始凭证；
- （4）访谈相关人员和单位；
- （5）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事实依据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2）《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

“第八条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3）公司将部分抹灰、砌砖、装卸等基础工作交给劳务公司人员操作。2015年下半年，公司与四川鑫和信探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成都市中心城区（片区1）排水管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上进行了劳务分包。2016年，公司与厦门恺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厦门垚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得利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外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关系。

（4）公司施工工程为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

（5）使用劳务分包的施工合同未见不允许劳务分包的约定。

（6）对比劳务分包合同与施工合同，劳务分包成本与对应施工工程成本关系如下表所示：

时间	劳务分包成本（元）	营业成本（元）	占比（%）
2016年1-9月	5,119,000.00	21,894,650.83	23.38
2015年	1,179,457.85	4,502,263.75	26.20

（6）劳务分包单位仅计取了劳务作业费用，未发现其他类型费用。

（7）2016年11月23日，厦门市海沧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未因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处罚过公司，也未接到过公司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8）2016 年 11 月 23 日，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分析过程

（1）公司工程施工为非开挖管道维修，分包劳务为简单的抹灰、砌砖、装卸等，不涉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事项，因此，无需特殊资质。

（2）公司施工工程为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非劳务分包；公司劳务分包未违反施工合同约定；劳务分包成本占施工工程成本比重为 25%左右，公司仅将部分基础工作分包给劳务公司；劳务公司仅计取了劳务作业费用。公司劳务分包未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3）相关管理机构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 查阅相关劳务分包合同；
2.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3.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
4. 查阅劳务费支付凭证。

（二）核查的具体情况

为了提升工作效率，公司与劳务公司密切合作，将部分抹灰、砌砖、装卸等基础工作交给劳务公司人员操作。与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协议的有四川鑫和信探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恺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厦门垚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得利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

的企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公司劳务分包不适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公司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合作中，公司只支付了劳务作业费用，不存在支付材料款给劳务公司的情形，不属于违法分包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劳务分包公司的法律关系为合作关系，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核查结果

综上所述，公司劳务用工合法合规。

问题六、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及主办券商意见发表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一、尽职调查情况”之“（一）负面清单事项核查情况”部分：

“（一）负面清单事项核查情况

项目组根据《问题解答（二）》的要求，对安越股份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情况进行如下尽调：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E4852管道工程建筑”；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E4852管道工程建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210建筑与工程”。

2、负面清单标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下称《问答（二）》）于2016年9月9日发布，并规定自发布

之日施行。明确指出：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结合市场定位、发展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定期评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3、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分析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分析

《问答（二）》指出：“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2013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在“1节能环保产业”之“1.2先进环保产业”之“1.2.1水污染防治”描述如下：

“水体污染治理。……饮用水强化处理技术、高效安全消毒技术、微污染净化技术、多物种智能生物预警仪、管网水质稳定技术和直饮水净化技术，农村饮用水除氟、除砷技术与装置，海水直接利用与海水淡化利用技术和成套装备。”

在“1节能环保产业”之“1.2先进环保产业”之“1.2.9环保服务”描述如下：

“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工程与技术咨询、环境安全评估、环境调查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服务产业。生态效率评价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产品认证评估服务、环境投融资及风险评估服务等。”

公司专注于城市地下管网的非开挖修复，目前主要工程项目为排水管网的非开挖修复。排水管网属于市政服务设施，是重要的环保配套设施。污水需要通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但由于管网老化、变形、破损，城市污水在到达污水厂的途中因渗漏造成严重后果：一方面成为新的污染源，是城市“黑臭水”的一个重要来源；另一方面又由于其他来源水汇入管网，使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偏低，不但加重了污水处理厂运行负担，还将破坏污泥活性，影响污水生物处理系统运行效能。因此，地下管网的非开挖修复业务属于节能环保产业的“管网水质稳定技术”和“设施运营和维护”。地下管网的非开挖修复在收入分析中标为“地下管道施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该类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5.70%、95.17%、97.20%，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公司营业收入超过科技创新类公司要求

《问答（二）》要求：“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15.27万元、3,861.88万元、5,763.53万元，超过《问答（二）》对科技创新类公司的要求。

4、公司符合挂牌准入条件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营业收入超过《问答（二）》关于营业收入的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问题七、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行程及其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11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4月28日，廖宝勇、王清顺、朱志英一致同意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廖宝勇先生投入42.5万元；朱志英女士投入2.5万元，王清顺先生投入5万元。

经营范围：1）非开挖机械、工具、设备、机电、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非开挖技术咨询；3）非开挖工程施工；4）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产品生产销售。

2011年4月15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1）第034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1年4月14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8日，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052000265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宝勇	42.50	42.50	85.00	货币
2	朱志英	2.50	2.50	5.00	货币
3	王清顺	5.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各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2、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实收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股东廖宝勇以货币形式增资467.5万元，股东王清顺以货币形式增资55万元，股东朱志英以货币形式增资27.5万元。

2012年2月27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2）第01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2月27日为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整。

2012年2月28日，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以上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宝勇	510.00	510.00	85.00	货币
2	朱志英	30.00	30.00	5.00	货币
3	王清顺	60.00	60.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2）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为了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且本次增资为公司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1元/出资额确定。

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各股东以自有资金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3、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变更基本情况

2014年2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建筑安装业；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橡胶零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

2014年2月14日，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以上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2) 变更原因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根据市政工程三级资质证书所允许范围和公司非开挖工程配套需要而进行的修订，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4、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1) 变更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公路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管道工程建设；管道和设备安装；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橡胶零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

2015年12月10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以上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2) 变更原因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主要添加了进出口业务，为了消除依托关联方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进口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5、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廖宝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1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9.08万

元，实缴19.08万元），以19.0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廖宝成；股东王清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7.5万元，实缴7.5万元），以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坤锋、1.9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1.58万元，实缴11.58万元），以11.5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廖宝成、1.7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26万元，实缴10.26万元），以10.2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廖宝丽；股东朱志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4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7万元，实缴2.7万元），以2.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坤锋、1.7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26万元，实缴10.26万元），以10.2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庄文伟，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序号	股权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万元）
1	2015.12.28	廖宝勇	廖宝成	3.18	19.08
2		王清顺	黄坤锋	1.25	7.50
3		王清顺	廖宝成	1.93	11.58
4		王清顺	廖宝丽	1.71	10.26
5		朱志英	黄坤锋	0.45	2.70
6		朱志英	庄文伟	1.71	10.26

2015年12月28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以上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系：廖宝成为廖宝勇之弟；黄坤峰为廖宝勇之妹夫；廖宝丽为廖宝勇之妹妹；庄文伟为廖宝勇之表哥。

受让者均为实际控制人廖宝勇的近亲，且是公司的骨干，为公司在引进其他投资者之前进行的股权调整，根据各人为公司的历史贡献确定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按1元/出资额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廖宝勇	490.92	490.92	81.82	货币
廖宝成	30.66	30.66	5.11	货币
王清顺	30.66	30.66	5.11	货币
黄坤锋	10.20	10.20	1.70	货币
廖宝丽	10.26	10.26	1.71	货币

朱志英	17.04	17.04	2.84	货币
庄文伟	10.26	10.26	1.71	货币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

受让各股东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实际支付给转让股东。

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吸收马保松、孔耀祖、曾聪、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

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681.8182万元，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681.818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新进股东马保松以货币形式增资28.0909万元（出资72.0930万元，其中28.0909万元为注册资本，44.0021万元转为资本公积），新进股东孔耀祖以货币形式增资19.0909万元（出资48.9930万元，其中19.0909万元为注册资本，29.9021万元转为资本公积），新进股东曾聪以货币形式增资6.8182万元（出资17.5140万元，其中6.8182万元为注册资本，10.6958万元转为资本公积），新进股东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17.0455万元（出资43.7430万元，其中17.0455万元为注册资本，26.6975万元转为资本公积），新进股东武汉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增资10.7727万元（出资27.6570万元，其中10.7727万元为注册资本，16.8843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10月24日前，武汉工研院由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郝义国共同出资，而上述两家机构法人分别为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公司。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持有武汉工研院46.875%的股份，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控股）持有武汉工研院46.875%的股份。根据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认定有关意见的函》（财企函〔2003〕9号），由多个国有单位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国家所有；《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根

据上述系列规定，国家通过上述两家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工研院93.75%的股份，因此，武汉工研院认定为国有控股企业。武汉工研院完成了国有股权备案登记手续。

武汉工研院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公司的发展和融资需要，由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单次不满500万元（不含本数）的货币资金对外投资事项。武汉工研院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公司同意增资入股厦门安越，公司以现金形式认缴厦门安越注册资本17.0455万元，持有厦门安越2.50%的股权。”

2015年12月30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5）第09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5年12月29日为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1.8182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1.8182万元整。

2015年12月31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以上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公司优化股东结构，本次增资系公司着眼长远发展，引进国内技术权威机构和人士入股，增资价格按2.57元/出资额确定。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廖宝勇	490.9200	490.9200	72.00	货币
廖宝成	30.6600	30.6600	4.50	货币
王清顺	30.6600	30.6600	4.50	货币
黄坤锋	10.2000	10.2000	1.50	货币
廖宝丽	10.2600	10.2600	1.50	货币
朱志英	17.0400	17.0400	2.50	货币
庄文伟	10.2600	10.2600	1.50	货币
马保松	28.0909	28.0909	4.12	货币
孔耀祖	19.0909	19.0909	2.80	货币
曾聪	6.8182	6.8182	1.00	货币
武汉工研院	17.0455	17.0455	2.50	货币
武汉地源投资	10.7727	10.7727	1.58	货币

合计	681.8182	681.8182	100.00	—
----	----------	----------	--------	---

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增资股东以自有资金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7、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武汉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8%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0.7727万元，实缴10.7727万元，实际出资27.6570万元），以原价27.65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朝云，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序号	股权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元）
1	2016.1.18	武汉地源投资	赵朝云	1.58	10.7727

2016年1月29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以上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武汉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转让消除了持股平台公司持股，按照武汉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额27.6570万元进行转让，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完成了支付手续，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武汉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原值确定。

受让股东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实际支付给转让股东。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8、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681.8182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实收资本由681.8182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6年2月18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6）第018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6年2月17日为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18.1818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

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整。

2016年2月28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以上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廖宝勇	1,152.00	1,152.00	72.00	货币
廖宝成	72.00	72.00	4.50	货币
王清顺	72.00	72.00	4.50	货币
黄坤锋	24.00	24.00	1.50	货币
廖宝丽	24.00	24.00	1.50	货币
朱志英	40.00	40.00	2.50	货币
庄文伟	24.00	24.00	1.50	货币
马保松	65.92	65.92	4.12	货币
孔耀祖	44.80	44.80	2.80	货币
曾聪	16.00	16.00	1.00	货币
赵朝云	25.28	25.28	1.58	货币
武汉工研院	40.00	40.00	2.50	货币
合计	1,600.00	1,600.00	100.00	—

(2) 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为了增加公司资本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且本次增资为公司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1元/出资额确定。

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增资股东以自有资金增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9、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6年3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廖宝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77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24.352万元，实缴124.352万元），以124.35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序号	股权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16.3.7	廖宝勇	厦门双越投资	7.772	124.352

2016年3月15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以上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廖宝勇	1,027.648	1,027.648	64.23	货币
廖宝成	72.000	72.000	4.50	货币
王清顺	72.000	72.000	4.50	货币
黄坤锋	24.000	24.000	1.50	货币
廖宝丽	24.000	24.000	1.50	货币
朱志英	40.000	40.000	2.50	货币
庄文伟	24.000	24.000	1.50	货币
马保松	65.920	65.920	4.12	货币
孔耀祖	44.800	44.800	2.80	货币
曾聪	16.000	16.000	1.00	货币
赵朝云	25.280	25.280	1.58	货币
武汉工研院	40.000	40.000	2.50	货币
厦门双越投资	124.352	124.352	7.77	货币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控股股东廖宝勇调整持股方式，受让方厦门双越投资为控股股东及其配偶设立，无其他合伙人，为廖宝勇及其配偶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按1元/出资额确定。

10、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1,616.58万元，实收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1,616.5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安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缴16.58万元（出资40万元，其中16.58万元为注册资本，23.42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3月17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6）

第029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6年3月16日为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58万元整，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6.58万元整。

2016年3月25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以上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廖宝勇	1,027.6480	1,027.6480	63.57	货币
廖宝成	72.0000	72.0000	4.45	货币
王清顺	72.0000	72.0000	4.45	货币
黄坤锋	24.0000	24.0000	1.48	货币
廖宝丽	24.0000	24.0000	1.48	货币
朱志英	40.0000	40.0000	2.47	货币
庄文伟	24.0000	24.0000	1.48	货币
马保松	65.9200	65.9200	4.08	货币
孔耀祖	44.8000	44.8000	2.77	货币
曾聪	16.0000	16.0000	0.99	货币
赵朝云	25.2800	25.2800	1.56	货币
武汉工研院	40.0000	40.0000	2.47	货币
厦门双越投资	124.3520	124.3520	7.69	货币
厦门安鹏投资	16.5800	16.5800	1.03	货币
合计	1,616.5800	1,616.5800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厦门安鹏投资主要为公司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2015年11月公司净资产（按增资前股本计，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1.18元），增资价格按2.4125元/出资额确定。

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增资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11、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1,616.58万元增加至1,624.9129万元，实收资本由

1,616.58万元增加至1,624.9129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8.3329万元（出资20万元，其中8.3329万元为注册资本，11.6671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3月29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6）第040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6年3月28日为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3329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4.9129万元整。

2016年3月30日，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以上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廖宝勇	1,027.6480	1,027.648	63.24	货币
廖宝成	72.0000	72.0000	4.43	货币
王清顺	72.0000	72.0000	4.43	货币
黄坤锋	24.0000	24.0000	1.47	货币
廖宝丽	24.0000	24.0000	1.47	货币
朱志英	40.0000	40.0000	2.46	货币
庄文伟	24.0000	24.0000	1.48	货币
马保松	65.9200	65.9200	4.06	货币
孔耀祖	44.8000	44.8000	2.76	货币
曾聪	16.0000	16.0000	0.98	货币
赵朝云	25.2800	25.2800	1.56	货币
武汉工研院	40.0000	40.0000	2.46	货币
厦门双越投资	124.3520	124.3520	7.65	货币
厦门安鹏投资	16.5800	16.5800	1.02	货币
厦门建极资本	8.3329	8.3329	0.51	货币
合计	1,624.9129	1,624.9129	100.00	—

（2）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系公司优化股东结构，**增资对象非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2015年11月公司净资产（按增资前股本计，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为1.17元），增资价格按2.40元/出资额确定。

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增资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

潜在纠纷。”

子公司武汉中地大股权历次变动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信息”之“（一）武汉中地大非开挖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地大’）”之“2、历史沿革”部分：

“武汉中地大成立以来股本形式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公司设立

2014年3月4日，公司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名称为武汉中地管通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孔耀祖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经理，廖宝勇担任监事。

2014年4月11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信会验[2014]第C177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4年4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20%，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4年3月7日，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马保松	35.00	7.00	35.00	货币
廖宝勇	30.00	6.00	30.00	货币
孔耀祖	30.00	6.00	30.00	货币
曾聪	5.00	1.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股东承诺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内出资到位。

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各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2）2015年9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5年8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孔耀祖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3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实缴出资6万元），以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马保松，股东廖宝勇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3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0万元，实缴出资6万元），以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马保松，股东曾聪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

万元，实缴出资1万元），以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马保松，实收资本未到位的由马保松于2044年3月5日之前全部缴清，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5年9月8日，工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对上述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实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按1元/出资额确定。

受让股东以自有资金按照转让协议规定金额和期限支付给转让股东。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3) 2015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更名

2015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马保松作出股东会决定：

拟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52.38万元。其中：马保松同意以无形资产向公司增资166.6392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6.6392万元（其中80万元补齐100万元注册资本），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向公司增资52.570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5708万元（以现金20.83万元及其拥有的无形资产评估作价31.7408万元进行出资），武汉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以现金向公司增资13.17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17万元。

发明专利“一种集束管道水平定向钻回拖固定防扭装置”原权利人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出台了相关配套措施，鼓励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地质大学（武汉）的地大会纪[2015]17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会议纪要”说明，该项成果价值198.38万元，其中马保松占84%，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占16%。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在创立武汉工研院时，将其所享份额作价入股，专利权人变为马保松和武汉工研院。子公司武汉中地大2015年11月26日增资时，武汉工研院和马保松以该项无形资产出资。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更名为：武汉中地大非开挖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管道材料、装备、技术研发；管道工程设计、咨

询；管道材料的检测。

2015年11月13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信会【2015】第D15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1月13日止，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54万元，累计无形资产出资金额198.38万元。

2015年11月26日，工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对上述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马保松	186.6392	186.6392	73.95	货币和无形资产
武汉工研院	52.5708	52.5708	20.83	货币和无形资产
武汉地源投资	13.1700	13.1700	5.22	货币
合计	252.3800	252.3800	100.00	—

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增资股东以自有资金和无形资产投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4) 2016年1月，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地大全部股权

1)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0日，武汉中地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马保松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73.9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6.6392万元，实缴出资186.6392万元），以155.29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20.8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2.5708万元，实缴出资52.5708万元），以43.743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股东武汉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5.2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3.17万元，实缴出资13.17万元），以10.96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非开挖（管道）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
务；建筑材料研发、制造、代理、批发兼零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研
发、制造、代理、批发兼零售；软件及信息系统的开发；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
术的研究、咨询；建筑结构加固、改造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检

测；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6日，工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2) 本次收购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系根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后净资产确定。

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实际支付给各转让方。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3) 本次转让国有股权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1729号审计报告，确认武汉中地大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2,057,866.61元。

2015年12月23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8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武汉中地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205.79万元，评估值209.29万元，评估增值3.50万元，增值率1.70%。

2015年12月25日，武汉工研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出具《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资环工研院司纪〔2015〕32号），同意武汉工研院将持有的武汉中地大20.83%的股权以43.7430万元转让给厦门安越。

2015年12月30日，武汉中地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厦门安越。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审计、评估、决策程序，但未在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程序上存在瑕疵。

（5）2016年9月，武汉中地大还原国有股权

1) 还原原因

鉴于武汉工研院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持有的武汉中地大股权为国有股性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在进行转让时应该在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前述转让中，未在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2) 还原程序

2016年9月6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请省科投集团对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整改的函》，要求撤销2016年1月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中地大非开挖研究院有限公司20.83%股权的事项。

2016年9月26日，武汉工研院及其母公司湖北科技投资提出了用股权转让方式来执行撤销国有股转让行为的《整改报告》，获得了武汉东湖高新区国资委办公室的认可。

2016年9月29日，公司将20.83%的武汉中地大股权转让给武汉工研院，作价43.7430万元。达到了撤销前述有瑕疵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使国有股东武汉工研院持有武汉中地大的股权恢复到2016年1月6日前比例20.83%。

3) 还原认定

①转让和还原国有股过程中，没有侵害国有资产

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股权比例是一致的；

两次转让之间，武汉中地大没有进行可能影响股东利益流失的行为（如分红派息、出售资产、进行大量投资、大量举债等行为）；

由此可认定，武汉工研院享有武汉中地大的利益没有减少。

②武汉工研院享有武汉中地大20.83%的权益应当认定自始存在

2016年1月6日的股权转让行为中，武汉工研院所持股份转让存在瑕疵，经武汉东湖高新区国资委办公室出具对该股权转让进行整改的函，要求撤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为执行整改要求，采用了股权转让的方式。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2016年9月的股权转让后，国有股的比例与2016年1月6日之前一致，是为了改正前面股权转让瑕疵，执行撤销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整改要求的手段。因此认定，武汉工研院出让武汉中地大的股权行为自始无效，武汉工研院享有武汉中地大20.83%的权益自始存在。

国有股权还原后，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武汉工研院	52.5708	2015.11.11	20.83	货币和无形资产
安越股份	199.8092	2015.12.30	79.17	货币
合计	252.3800	—	100.00	—

武汉工研院的股权曾于2016年1月转让给安越股份，但因国有股转让存在

程序瑕疵，于2016年9月通过转让形式还原了国有股权，认定2016年1月的转让自始无效。因此，本处武汉工研院出资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

武汉工研院以自有资金按照协议规定的金额实际支付给公司购买该部分武汉中地大股权。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子公司上海佳修股权历次变动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信息”之“(二)上海佳修科技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部分：

“（1）2015年3月，公司设立

2015年3月19日，公司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吴桂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廖宝勇担任监事。

2015年3月26日，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吴桂萍	30.00	0	5.00	—
安越股份	570.00	0	95.00	—
合计	600.00	0	100.00	—

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2）2016年3月，公司股权转让、地址变更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廖宝勇受让吴桂萍所持有公司5%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为无偿转让。

公司住所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55号2幢8层817室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84-11室。

2016年3月4日，工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对上述变更事实予以确认。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调整子公司股权关系，因吴桂萍认缴出资未实际缴纳，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廖宝勇	30.00	0	5.00	—
安越股份	570.00	0	95.00	—
合计	600.00	0	100.00	—

根据股东出具《承诺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子公司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信息”之“（三）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之“2、历史沿革”部分：

“2、历史沿革

2016年12月24日，厦门安越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公司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王福芝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贾芳芳担任监事。

2017年1月6日，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股权不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子公司工商档案；
- （2）核查银行转账凭证；
- （3）核查股东调查表；
- （4）核查历次股权转让相关会议决议；
- （5）核查子公司武汉中地大国有股转让及还原的外部相关文件；
- （6）核查股东关于无代持、股权无纠纷《承诺函》

2、事实依据

- （1）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有实际金额支付的银行流水等财务凭证；
- （2）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显示：股份不存在代持现象；
- （3）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显示各股东股权无代持、无潜在纠纷；
- （3）工商档案显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4）子公司武汉中地大国有股的还原获得国资主管部门认可，子公司武汉中地大已经取得国有产权登记表；

3、分析过程

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转让或增资价款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完整履行，股东出具的相关调查文件和《承诺函》显示各股东股权不存在代持和潜在纠纷。公司收购子公司武汉中地大国有股权时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已经按照国资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了还原，并且得到了国资主管部门的认可，获得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国有股权登记表。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价款按照转让协议真实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内档；
- 2.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凭证；
- 3.查阅历次验资报告；
- 4.查阅持股平台各个合伙人所签署的《承诺与声明》、付款凭证。

（二）核查的具体情况

- 1.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4 月 15 日，股东廖宝勇、朱志英、王清顺出资设立安越非开挖，其中股东廖宝勇以货币认缴出资 42.50 万元，实缴出资 4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00%；股东朱志英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 万元，实缴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股东王清顺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0%。

2011 年 4 月 15 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1)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权出资均系个人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2）2012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其中，廖宝勇以货币增资 467.50 万元，王清顺以货币增资 55.00 万元，朱志英以货币增资 27.50 万元。本次增资为有限公司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 1 元/出资额确定。

2012 年 2 月 27 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2）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权出资均系个人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3）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廖宝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18%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9.08 万元，实缴 19.08 万元），以 19.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宝成；王清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5%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实缴 7.50 万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坤锋；王清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3%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1.58 万元，实缴 11.58 万元），以 11.5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廖宝成；王清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1%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26 万元，实缴 10.26 万元），以 10.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宝丽；朱志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45%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70 万元，实缴 2.70 万元），以 2.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坤锋；朱志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71%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26 万元，实缴 10.26 万元），以 10.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文伟。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4）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到 681.8182 万元，其中，马保松以货币认缴 28.0909 万元，孔耀祖以货币认缴 19.0909 万元，曾聪以货币认缴 6.8182 万元，武汉工研院以货币认缴 17.0455 万元，武汉地源以货币认缴 10.7727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根据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增资价格按 2.5662 元/出资额确定。

武汉工研院公司章程规定，基于公司的发展和融资需要，由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单次不满 500 万元（不含本数）的货币资金对外投资事。2015 年 11 月 2 日，武汉工研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增资入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5）第 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1.8182 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权出资均系个人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5）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武汉地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8%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0.7727 万元，实缴 10.7727 万元），以 27.65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朝云，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6）2016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3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81.8182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其中，廖宝勇以货币认缴 661.08 万元，廖宝成以货币认缴 41.34 万元，王清顺以货币认缴 41.34 万元，黄坤锋以货币认缴 13.80 万元，廖宝丽以货币认缴 13.74 万元，朱志英以货币认缴 22.96 万元，庄文伟以货币认缴 13.74 万元，马保松以货币认缴 37.8291 万元，孔耀祖以货币认缴 25.7091 万元，曾聪以货币认缴 9.1818 万元，赵朝云以货币认缴 14.5073 万元，武汉工研院以货币认缴 22.9545 万元。本次增资为公司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 1 元/出资额确定。

2016 年 2 月 2 日，武汉工研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关于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8 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6）第 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18.1818 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权出资均系个人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7) 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廖宝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7720%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24.352 万元，实缴 124.352 万元），以 124.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双越，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8) 2016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1616.58 万元，其中，厦门安鹏以货币认缴 16.58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增资前有限公司净资产，增资价格按 2.4125 元/出资额确定。

2016 年 3 月 17 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6）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58 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权出资均系个人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9) 2016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616.58 万元增加至 1624.9129 万元，其中，厦门建极以货币认缴 8.3329 万元。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增资前有限公司净资产，股权转让价格按 2.4125 元/出资额确定。

2016 年 3 月 29 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6）第 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3329 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权出资均系个人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2. 子公司——武汉中地大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武汉中地管通成立

2014 年 3 月 7 日，曾聪、马保松、廖宝勇、孔耀祖出资设立武汉中地管通。曾聪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马保松以货币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实缴出资 7.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00%；廖宝勇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0%；孔耀祖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00%。

2014 年 4 月 11 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信会验 [2014] 第 C1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武汉中地管通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股权出资均系个人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2）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30 日，经武汉中地管通股东会审议通过，孔耀祖将其持有的武汉中地管通 30.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人的价格转让给马保松；廖宝勇将其持有的武汉中地管通 30.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保松；曾聪将其持有的武汉中地管通 5.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保松，均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3）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1 日，经武汉中地管通股东会审议通过，武汉中地管通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252.38 万元，其中，马保松以无形资产认缴 166.6392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补足设立时未缴足的注册资本）；武汉工研院以货币认缴 20.83 万元、以无形资产认缴 31.5708 万元；武汉地源以货币认缴 13.17 万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47-19 号”《评估报告书》，验证截止 2016 年 10 月 30 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为 198.38 万元。

2015年11月13日,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信会验 [2015]第 D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武汉中地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和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2.38 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股权出资均系个人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4)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武汉中地大股东会审议通过,马保松将其持有的武汉中地大 73.9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86.6392 万元,实缴出资 186.6392 万元),以 155.2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越非开挖;武汉工研院将其持有的 20.8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2.5708 万元,实缴出资 52.5708 万元),以 43.7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越非开挖;武汉地源将其持有的武汉中地大 5.22%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3.17 万元,实缴出资 13.17 万元),以 10.9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越非开挖。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根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格按评估后净资产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5) 201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9 日,经武汉中地大股东会审议通过,厦门安越将其持有的武汉中地大 20.83%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2.5708 万元,实缴出资 52.5708 万元),以 43.7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工研院。

根据《审计报告》、股权转让凭证,股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上海佳修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 年 3 月,上海佳修成立

2015 年 3 月 19 日,股东吴桂萍、安越非开挖设立上海佳修。股东吴桂萍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00%;安越非开挖以货币认缴出资 570.0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00%。

(2) 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19日，经上海佳修股东会审议通过，吴桂萍将其持有的上海佳修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0.00万元），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宝勇。

2016年1月19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均由双方实际签署，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明确真实，均为各个股东自有资金，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问题八、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合同；
- （2）查阅公司信用报告；
- （3）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 （4）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及银行对账单等凭证；
- （5）核查公司相关决策文件；
- （6）核查公司提供的子公司信息；
- （7）走访公司管理层及员工；
- （8）核查公司资质证书；
- （9）核查公司股东信息；

2、事实依据

- （1）新增两笔流动资金贷款，合计500万元；
- （2）银行给予公司“进出口贸易融资类额度”，新增远期信用证1笔175,000欧元使用了该额度，公司在银行保证金580,000.00元；
- （3）2017年1月6日新设一子公司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 （4）银行合计为企业开出“履约保函”4笔作为公司在承接部分工程时预交的履约保证，已结清1笔，正在履行3笔，履约保证金合计2,666,960.20元，公司在银行保证金合计为1,020,000.00元；

(5) 银行为企业开具“付款保函”1笔作为公司原料采购的付款保证，正在履行，保证付款金189,753.00欧元，公司在银行保证金580,000.00元，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6) 期后签订了4个合同金额超过100万的施工合同；

(7) 期后签署了1个合同金额超过50万的原料采购合同；

(8) 账务数据可以找到相应凭证及合同；

(9) 财务凭证、合同在账务上均有准确记录；

(10) 网上检索未见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11) 走访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未发现重大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12)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对外贸易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均已更新为股份公司；

(13) 公司股东厦门安鹏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化：有限合伙人刘镇河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0.8 万元），以 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志铭；有限合伙人廖宝勇将所持有的占合伙企业 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0.4 万元），以 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其舜。

3、分析过程

信用证、公司信用报告信息、银行对账单、财务记账与补充披露“重大融资担保合同”信息一致；重大工程合同、财务记账与补充披露“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工程合同”一致；重大采购合同、财务记账与补充披露“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一致；新设子公司信息、工商档案资料、网上检索信息与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基本信息”等部分一致；网上检索、走访未发现公司有其他应披露事项。由此，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除以上披露事项外，公司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补充披露事项说明如下：

(1) 关于新设子公司事宜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信息”部分补充披露：

“（三）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JCH1D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4 楼 4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福芝
经营范围	实验室检测、工程材料检测、管道材料及管道修复材料检测；实验室检测技术、工程材料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检测设备研发及技术服务；测试咨询、鉴定咨询、质量评估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安全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王福芝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贾芳芳担任监事。2017年3月3日，经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信会【2017】第C047号《验资报告》确认，厦门安越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

2、历史沿革

2016年12月24日，厦门安越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公司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王福芝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贾芳芳担任监事。

2017年1月6日，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股权不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

3、财务情况

子公司2017年1月成立，尚无实际经营。2017年3月3日，经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武信会【2017】第C047号《验资报告》确认，厦门安越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

4、子公司控制情况

(1) 股权状况

公司拥有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

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决策机制

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子公司设执行董事1人，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公司能够通过子公司权力机构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对子公司的控制。

（4）利润分配

公司作为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5、子公司分红情况

（1）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2）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

新设子公司事宜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2、本公司的子公司信息”部分补充披露：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中地大非开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技术服务	79.17	-	购买
上海佳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贸易类	95.00	-	发起设立
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市	技术服务	100.00	-	发起设立

”

新设子公司事宜还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增加了说明。

新设子公司事宜还修订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股权结构图。

（2）关于借款合同、履约保证合同、付款保证合同、信用证、重大工程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事宜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初至2017年2月21日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泉州市排	宝洲路污水干管修复改	2013.12.27	15,378,176.20	13,701,793.00	履行完毕

	水管理中心	造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				
2	厦门市特水集团有限公司	同丙路砗老旧污水主管管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内衬修复工程	2014.01.6	2,373,672.40	796,323.00	履行完毕
3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市区部分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及管内修复工程（省道西港线海澄段（S208）3#泵站至污水处理厂、3#泵站至2#泵站等）	2014.08.25	框架合同	4,781,596.00	履行完毕
4	漳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东墩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一期）——水仙大街污水提升泵站DN1200 出水管道改造采购及修复项目	2014.09.10	1,399,000.00	1,491,023.00	履行完毕
5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非开挖技术修复治理管道病害采购项目合同	2015.01.03	1,289,632.00	1,289,632.00	履行完毕
6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排水设施管理处成都市中心城区（片区1）排水管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015.1.20	6,700,000.00	14,808,766.00	正在履行
7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市区部分污水管道塌陷非开挖工程（二期）	2015.1.20	框架合同	11,313,321.46	正在履行
8	厦门市环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美灌口小城镇东部新区综合管廊工程	2015.08.19	1,263,781.00	1,360,000.00	履行完毕
9	西安市城区市政养护管理公司	南大街排水管道光固化、喷涂、清淤、检测工程	2015.11.11	4,058,925.00	5,574,377.50	履行完毕
10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3.2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一标段	2015.12.31	11,177,432.00	10,349,382.59	履行完毕
11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3.2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二标段	2015.12.31	12,852,966.00	11,911,689.99	履行完毕
12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排水设施管理处2015年管道病害整治（非开挖修复）工程（望平街、水碾河南街）	2016.03.15	4,443,860.00	4,443,860.00	履行完毕
13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泵站至草尾桥、亚细亚食品厂至污水处理厂管污水管道预防性全内	2016.07.13	13,628,521.00	13,628,549.45	正在履行

		衬修复工程				
14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一环路北一段至北四段污水管道病害治理工程施工 1 标段	2016.12.19	12,088,900.00	-	正在履行
15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一环路北一段至北四段污水管道病害治理工程施工 2 标段	2016.12.13	13,580,702.00	-	正在履行
16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设施管理处	大学城盛德路美丽蓝湾小区外人行道雨水管网垮塌应急抢险工程	2016.12.09	1,800,000	-	正在履行
17	诏安县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诏安县南环城路污水管道修复工程	2017.02.14	5,030,009.00	-	正在履行

工程合同多为暂定价格，需根据工程实际进行结算，项目结算价格与暂定价格有的差距较大。未完成合同之结算金额指至报告期止，项目已核定金额，前 13 个合同的状况和结算金额为报告期末情况。第 17 项为公司获得中标通知书，但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信息提取自中标通知书。

2、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原料销售合同：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太原市山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修复设备	2014.11.10	526,300.00	履行完毕
2	太原市山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修复设备	2015.05.15	651,900.00	履行完毕
3	太原市山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5.08.27	836,500.00	履行完毕
4	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紫外光固化设备	2016.09.09	2,370,200.0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紫外光固化机组及其它设备	2016.08.01	2,250,000.00	正在履行

其中第 5 项合同双方未签署日期，本处日期为中标通知书日期。

3、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016 年外汇牌价中间价：1 欧元 = 7.4880 人民币；1 美元 = 6.6778 人民币）：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4.01.03	3,243,582.20	履行完毕
2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4.01.03	1,426,741.14	履行完毕
3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4.01.04	1,261,729.14	履行完毕
4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4.02.18	719,685.40	履行完毕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5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5.01. 20	欧元 74,766.32	履行完毕
6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5.10.08	欧元 91,366.64	履行完毕
7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5.11.17	6,118,909.36	履行完毕
8	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5.12.25	774,285.00	履行完毕
9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6.01.13	欧元 145,425.00	履行完毕
10	IBG Hydro Tech GmbH	紫外光固化管道内衬修复设备	2016.03.31	欧元 200,000.00	履行完毕
11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6.05.12	欧元 125,565.90	履行完毕
12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6.05.20	欧元 114,210.10	履行完毕
13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6.05.20	欧元 113,521.78	履行完毕
14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6.05.20	欧元 111,797.04	履行完毕
15	IBG Hydro Tech GmbH	紫外光固化管道内衬修复设备	2016.09.19	欧元 189,753.00	履行完毕
16	英普瑞格管道修复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紫外线光固软管、紫外线灯	-	2,649,634.17	正在履行

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宝勇控制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实质为代理进口合同。第 16 项合同未签署日期。

4、重大融资与担保合同

(1) 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HETO351980300201400442	2,000,000.00	2015.01.08-2016.01.07	LPR 利率+150 基点(1.5%)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自然人担保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HET0351980301201600352	3,000,000.00	2017.01.03-2017.07.02	LPR 利率+135.5 基点(1.355%)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总额担保授信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HET0351980301201700019	2,000,000.00	2017.01.23-2017.07.22	LPR 利率+135.5 基点(1.355%)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总额担保授信

厦门佳誉提供最高抵押合同担保、廖宝勇及吴巧莉提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后，银行授予公司一定的贷款额度，后两个贷款合同及信用证、保函均

使用本额度。

(2) 公司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5年1月8日,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HETO351980300201400442), 廖宝勇和吴巧莉为该合同提供担保, 担保期间为2015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该最高额保证额为200.00万元。

2) 2016年4月21日, 厦门佳誉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的厦门市海沧区汤岸路89号之房产, 为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抵押限额2,618.00万元, 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1日, 合同编号ZGDY2016100。

3) 2016年7月13日, 廖宝勇和吴巧莉为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本金最高额1,286万元, 担保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3日, 合同编号ZGBZ2016265。

4) 2016年9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ET0351980301201600241的《出具保函协议》, 为公司提供189,753欧元的付款保函, 公司为该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CHET351980301201600454的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全额担保, 质押保证金为58万元。

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履行情况
廖宝勇、吴巧莉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CHET351980300201400619	200.00 万	2016 年 1 月 7 日随借款合同完成而结束
厦门佳誉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抵押合同	ZGDY2016100	2,618.00 万	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廖宝勇、吴巧莉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	ZGBZ2016265	1,286.00 万	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CHET351980301201600454	189,753 欧元	担保编号为 HET0351980301201600241 的《出具保函协议》, 正在履行

(3) 银行为公司出具的保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公司出具的保函列表如下：

合同编号	受益人	保函性质	期限	保证金额（元）	质押保证金（元）	履约情况
HET0351980301201600190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	2016.07.13-2017.01.13	1,362,852.10	408,855.63	履行完毕
HET0351980301201600213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	2016.08.12-2017.08.12	100,000.00	40,000.00	正在履行
HET0351980301201600241	IBG Hydro Tech GmbH	付款保证	2016.09.30-2017.03.30	欧元 189,753.00	580,000.00	正在履行
HET0351980301201600342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履约保证	2016.12.21-2017.06.21	1,208,890.00	430,000.00	正在履行
HET0351980301201700028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履约保证	2017.02.21-2017.05.21	1,358,070.20	550,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承接工程时，客户要求公司要存入部分资金作为施工保证金，履约保证为银行开具的保函，替代公司的施工保证金提供给客户。

(4) 银行给予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2016年12月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ETO351980301201600319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银行提供给公司8,570,000.00元额度的贸易融资，公司的信用证即用此额度。

(5) 信用证

公司报告期后开具一份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如下：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欧元）	开证日期
ZXZY35198030120602168	IBG Hydro Tech GmbH	175,000.00	2016年12月7日

该项信用证在银行的保证金580,000元，到期日为2017年10月18日。

(6)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74	51.81	56.51

流动比率（倍）	2.30	1.19	1.08
速动比率（倍）	0.92	0.95	0.67

注：

- (1)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2)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3)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201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33.74%，比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1.81%下降18.0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1-9月多次增资及未分配利润增加致所有者权益增长显著；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比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6.51%下降4.7个百分点，公司偿债能力向好。截至目前，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30、1.19、1.08，公司报告期的流动比率都大于1。公司2016年9月30日流动比率比2015年12月31日有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由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存货增长较多。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95、0.67，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小于1，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短期流动性提升。

5、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期限	用途
1	陈志成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85号B座901室	147.66	2016.01.07-2017.01.06	办公
2	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汤岸路89号4号厂房第一、二、四层及1号厂房一层及五层	2,270.60	2016.01.01-2017.12.31	办公、库房、展示厅
3	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汤岸路89号4号厂房第一层	200.00	2014.01.01-2015.12.31	办公
4	吴清	孔耀祖	创业街12栋A座4单元901室	102.02	2016.03.01-2017.03.01	办公
5	上海磐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佳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55号2幢8层817室	20.00	2015.01.04-2016.01.03	办公
6	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佳修科技有限公司	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84-11室	28.00	2016.01.19-2017.01.18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7	廖宝勇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85 号 B 座 1306 室	147.66	2017.01.07- 2018.01.06	办公
8	武汉地质资源 环境工业技术 研究院有限公 司	武汉市中威科信材 料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 大楼 A 座 4 楼 410-1 室	20	2017.01.01- 2019.01.01	办公
9	上海张江企业 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上海佳修科技有限 公司	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84-11 室	28.00	2017.01.19- 2018.01.18	办公

2016年起，公司在厦门岛内租用办公场所方便对外部联系，2017年，原岛内办公场所租用到期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租用同等面积房屋作为岛内办公场所，租金与2016年租用非关联方房产租金相同。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公司租用的厦门市海沧区汤岸路89号之厂房，2014年和2015年均租4号厂房第一层，为2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6元；2016年，公司租用4号厂房第一、二、四层及1号厂房一层及五层，面积为2,270.60平方米，租金为31,926.14元/每月（合每月每平方米14.06元）。租用面积和单价变动比较大，主要原因是：

（1）厂房为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自建，位置比较偏僻，2015年上半年前，道路等配套差，租金便宜，2015年下半年起，周边配套陆续完成，租金上涨；

（2）厂房（共4栋）租给了多家公司办公和生产，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了租给非关联方的租房合同，与公司的单位租金一致；

（3）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量和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公司为了展示企业形象，2016年设立了企业技术和施工成果展示厅，扩充了会议室、洽谈室；

（4）2015年中起，公司购买了大量的工程设备在工地施工，2016年，公司租用了部分仓库作为这些设备闲置时的存放地。

其中第4项租赁房屋为武汉中地大成立前，由孔耀祖签约租用作为武汉中地大注册办公用房，武汉中地大成立后，续租时未变更承租人，但房租均为武汉中地大支付。”

（3）关于资质证书更新事宜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公司资质及荣誉”之“1、公司资质及业务许可”部分更新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公司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闽)JZ 安许证字 [2014]XM0044-1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2016.12.14	2017.07.22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R201535100378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2015.10.12	2018.10.11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335037621	厦门市建设局	2016.12.13	2021.03.15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894899	厦门市商务局	2016.12.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21679VK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016.12.09	-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01600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2.08	-

（4）关于股东厦门安鹏投资合伙人变更事宜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股东基本情况”之“3）厦门安排投资”部分更新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巧莉	2.30	2.30	货币	5.75

2	庄云言	1.20	1.20	货币	3.00
3	庄文宏	1.20	1.20	货币	3.00
4	贾芳芳	1.20	1.20	货币	3.00
5	刘智	1.20	1.20	货币	3.00
6	吴桂萍	1.20	1.20	货币	3.00
7	江水发	1.20	1.20	货币	3.00
8	廖旱山	1.20	1.20	货币	3.00
9	谢晓光	1.20	1.20	货币	3.00
10	林荣	1.20	1.20	货币	3.00
11	遆仲森	1.20	1.20	货币	3.00
12	余利红	1.20	1.20	货币	3.00
13	刘振路	1.20	1.20	货币	3.00
14	马保松	1.20	1.20	货币	3.00
15	庄炳寅	1.20	1.20	货币	3.00
16	庄天军	1.20	1.20	货币	3.00
17	廖荣才	1.20	1.20	货币	3.00
18	廖鸿鹏	1.20	1.20	货币	3.00
19	廖衍基	1.20	1.20	货币	3.00
20	庄高明	1.00	1.00	货币	2.50
21	庄衍根	1.00	1.00	货币	2.50
22	刘炎鑫	1.00	1.00	货币	2.50
23	廖小娜	1.00	1.00	货币	2.50
24	廖志杰	1.00	1.00	货币	2.50
25	刘惠君	1.00	1.00	货币	2.50
26	廖加龙	1.00	1.00	货币	2.50
27	韩伟	1.00	1.00	货币	2.50
28	曾达成	1.00	1.00	货币	2.50
29	王美丽	1.00	1.00	货币	2.50
30	庄广生	0.80	0.80	货币	2.00
31	廖德荣	0.80	0.80	货币	2.00
32	杨菊云	0.80	0.80	货币	2.00
33	廖志铭	0.80	0.80	货币	2.00
34	叶香玲	0.80	0.80	货币	2.00

35	廖宝勇	0.30	0.30	货币	0.75
36	廖志强	0.70	0.70	货币	1.75
37	周新华	0.70	0.70	货币	1.75
38	廖其舜	0.40	0.4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40.00	—	100.00

”

关于股东厦门安鹏投资合伙人变更事宜同时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部分更新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廖宝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276,480	942,173	11,218,653	69.04
廖宝成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720,000	—	720,000	4.43
马保松	董事	659,200	4,974	664,174	4.09
朱志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00,000	—	400,000	2.46
王清顺	董事兼副总经理	720,000	—	720,000	4.43
廖宝丽	监事会主席	240,000	—	240,000	1.48
庄文伟	监事	240,000	—	240,000	1.48
张昊	职工监事	—	—	—	—
黄坤锋	副总经理	240,000	—	240,000	1.48
刘惠君	财务负责人	—	4,145	4,145	0.03
吴巧莉	—	—	312,123	312,123	1.92
廖衍基	—	—	4,974	4,974	0.03
刘振路	—	—	4,974	4,974	0.03
吴桂萍	—	—	4,974	4,974	0.03
王美丽	—	—	4,145	4,145	0.03
庄文宏	—	—	4,974	4,974	0.03
余利红	—	—	4,974	4,974	0.03

合计	13,495,680	1,292,430	14,788,110	91.01
----	------------	-----------	------------	-------

”

问题九、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形，公司梳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余额（元）	2014年发生额（元）	2015年发生额（元）	2016年发生额（元）	2016年9月30日余额（元）
廖宝勇	1,262,514.21	4,974,926.64	2,680,270.48	-1,651,749.37	7,265,961.96
厦门佳图	-769,330.00	-4,340.00	773,670.00	0	0
厦门佳誉	444,229.00	-965,345.00	521,116.00	0	0
厦门卡达	0	-330,600.00	330,600.00	0	0
厦门顶管	71,400.00	381,400.00	-452,800.00	0	0
武汉越顺	0	66,100.00	-21,570.00	-44,530.00	0
上海佳修	0	0	59,100.00	-20,500.00	38,600.00
吴桂萍	0	0	148,601.58	46,391.99	194,993.57
合计	1,008,813.21	4,122,141.64	4,038,988.06	-1,670,387.38	7,499,555.53

发生额是本期借方贷方之差，正数为公司拆入资金，负数为公司拆出资金。报告期初，关联厦门佳图曾经占用过公司资金；2014年度，厦门佳图、厦门佳誉、厦门卡达均曾经占用过公司资金。2015年度，以上资金占用已经完全归还。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仅存在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情况。

与廖宝勇之间资金拆借为其代垫公司原料款、工程备用金和工资。与吴桂萍之间资金拆借为其代垫上海佳修费用。与上海佳修之间的拆借余额，在合并报表中冲抵，因此，在其他应付中未体现。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履行了完整的审批手续。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均未支付占用费，关联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1) 厦门安越与廖宝勇之间资金拆借明细

时间	拆入		拆出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2014 年期初	1,262,514.21			
1 月	1,304,837.00	5	585,000.00	1
2 月	358,645.00	3	0.00	0
3 月	660,380.00	6	0.00	0
4 月	0.00	0	890,000.00	1
5 月	1,410,495.00	6	1,000,000.00	20
6 月	1,047,975.00	4	0.00	0
7 月	370,000.00	1	0.00	0
8 月	907,800.00	2	0.00	0
9 月	697,590.00	3	210,000.00	1
10 月	806,243.00	2	0.00	0
11 月	94,800.00	1	570,011.00	2
12 月	936,422.64	9	365,250.00	2
2014 年小计	8,595,187.64	42	3,620,261.00	27
2015 年期初	6,237,440.85			
1 月	22,000.00	1	360,000.00	1
2 月	123,525.00	2	2,070,000.00	1
3 月	650,000.00	1	0.00	0
4 月	1806,517.10	6	0.00	0
5 月	0.00	0	40,000.00	1
6 月	667,000.00	5	0.00	0
7 月	220,000.00	1	150,000.00	1
8 月	472,000.00	2	30,000.00	1
9 月	744,000.00	4	0.00	0
10 月	320,000.00	1	0.00	0
11 月	4,581,078.63	4	0.00	0
12 月	1,953,139.55	23	6,228,989.80	25

2015 年小计	11,559,260.28	50	8,878,989.80	30
2016 年期初	8,917,711.33			
1 月	5,375,778.55	21	0.00	0
2 月	452,466.67	4	9,488,800.00	48
3 月	877,192.89	3	0.00	0
4 月	414,168.26	8	500,000.00	10
5 月	94,000.02	5	490,000.00	7
6 月	1,027,770.01	13	354,215.34	2
7 月	300,000.00	2	0.00	0
8 月	489,889.57	2	0.00	0
9 月	150,000.00	2	0.00	0
2016 年报告期小计	9,181,265.97	60	10,833,015.34	67
报告期末余额	7,265,961.96			
10 月	0.00	0	300,000.00	6
11 月	0.00	0	4,000,000.00	80
12 月	1,000,000.00	2	0.00	0
期后发生小计	1,000,000.00	2	4,300,000.00	86
当前余额	3,965,961.96			

2016年12月，多项工程招标需要预缴保证金，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向廖宝勇无息借款100万元。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符合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向廖宝勇借款，未违反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手续完备，程序合法、有效。

(2) 厦门安越与厦门佳图之间资金拆借明细

时间	拆入		拆出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2014 年期初			769,330.00	
1 月	5,000.00	1	942,000.00	4
2 月	159,960.00	5	0.00	0
3 月	13,600.00	3	0.00	0
4 月	27,600.00	3	0.00	0
5 月	92,500.00	6	2,028,000.00	2
6 月	991,400.00	7	0.00	0
7 月	75,800.00	6	0.00	0
8 月	709,700.00	13	0.00	0
9 月	402,000.00	5	64,500.00	2
11 月	501,600.00	8	10,000.00	1
12 月	111,000.00	4	50,000.00	1
2014 年小计	3,090,160.00	61	3,094,500.00	10
2015 年期初	0.00	0	773,670.00	
1 月	101,900.00	4	40,000.00	1
2 月	80,000.00	1	0.00	0
3 月	0.00	0	4,000.00	1
4 月	227,000.00	10	0.00	0
5 月	209,500.00	9	12,500.00	1
6 月	137,000.00	5	0.00	0
7 月	18,000.00	1	0.00	0
8 月	130,000.00	2	0.00	0
9 月	0.00	0	100,000.00	1
10 月	78,500.00	5	51,730.00	1
11 月	79,500.00	5	0.00	0
12 月	0.00	0	79,500.00	1
2015 年小计	1,061,400.00	42	287,730.00	6
报告期末余额	0.00		0.00	
当前余额	0.00		0.00	

(3) 厦门安越与厦门佳誉之间资金拆借明细

时间	拆入		拆出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2014 年期初	444,229.00			
1 月	0.00	0	193,200.00	2
2 月	0.00	0	1,250.00	2
3 月	3,000.00	1	45,550.00	2
4 月	8,300.00	1	520,105.00	3
5 月	27,200.00	1	220,000.00	1
6 月	0.00	0	241,000.00	3
7 月	517,589.00	1	517,589.00	1
10 月	217,260.00	1	190,000.00	1
11 月	16,000.00	1	0.00	0
12 月	287,294.63	3	113,294.63	2
2014 年小计	1,076,643.63	9	2,041,988.63	17
2015 年期初			521,116.00	
9 月	92,146.65	1	0.00	0
12 月	451,503.96	0	22,534.61	1
2015 年小计	543,650.61	1	22,534.61	1
报告期末余额	0.00		0.00	
当前余额	0.00		0.00	

(4) 厦门安越与厦门卡达之间资金拆借明细

时间	拆入		拆出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2014 年期初	0.00		0.00	
6 月	0.00	0	5,985.13	2
9 月	0.00	0	107,800.00	2
10 月	100,000.00	2	0.00	0
11 月	0.00	0	307,900.00	2
12 月	0.00	0	8,914.87	1
2014 年小计	100,000.00	2	430,600.00	7
2015 年期初	0.00	0	330,600.00	
2 月	330,600.00	1	0.00	0
2015 年小计	330,600.00	1	0.00	0

报告期末余额	0.00		0.00	
当前余额	0.00		0.00	

(5) 厦门安越与厦门顶管之间资金拆借明细

时间	拆入		拆出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2014 年期初	71,400.00			
1 月	237,700.00	1	6,000.00	1
5 月	160,000.00	1	0.00	0
10 月	0.00	0	5,300.00	1
11 月	0.00	0	5,000.00	1
2014 年小计	397,700.00	2	16,300.00	3
2015 年期初	452,800.00			
12 月	0.00	0	452,800.00	1
2015 年小计	0.00	0	452,800.00	1
2016 年期初	0.00		0.00	
4 月	350.00	1	0.00	0
6 月	0.00	0	350.00	1
2016 年报告期小计	350.00	1	350.00	1
报告期末余额	0.00		0.00	
当前余额	0.00		0.00	

(6) 厦门安越与武汉越顺之间资金拆借明细

时间	拆入		拆出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2014 年期初	0.00		0.00	
1 月	150,000.00	1	0.00	0
4 月	0.00	0	3,000.00	1
5 月	0.00	0	14,000.00	1
7 月	14,000.00	1	0.00	0
8 月	0.00	0	1,200.00	1
9 月	0.00	0	1,200.00	1
10 月	0.00	0	1,100.00	1
12 月	0.00	0	77,400.00	2
2014 年小计	164,000.00	2	97,900.00	7

2015 年期初	66,100.00			
1 月	0.00	0	1,200.00	1
3 月	0.00	0	2,300.00	1
4 月	0.00	0	1,100.00	1
5 月	0.00	0	1,100.00	1
6 月	0.00	0	1,500.00	1
8 月	0.00	0	1,200.00	1
9 月	0.00	0	1,700.00	1
10 月	0.00	0	1,200.00	1
11 月	0.00	0	1,000.00	1
12 月	0.00	0	9,270.00	1
2015 年小计	0.00	0	21,570.00	10
2016 年期初	44,530.00			
3 月	0.00	0	44,530.00	1
2016 年报告期小计	0.00	0	44,530.00	1
报告期末余额	0.00		0.00	
当前余额	0.00		0.00	

(7) 厦门安越与上海佳修之间资金拆借明细

时间	拆入		拆出	
	金额 (元)	次数	金额 (元)	次数
2015 年期初	0.00		0.00	
7 月	0.00	0	16,100.00	2
8 月	90,000.00	1	0.00	0
9 月	0.00	0	3,500.00	2
10 月	0.00	0	500.00	1
11 月	0.00	0	6,000.00	1
12 月	0.00	0	4,800.00	1
2015 年小计	90,000.00	1	30,900.00	7
2016 年期初	59,100.00			
3 月	0.00	0	13,000.00	2
4 月	0.00	0	350.00	1
5 月	0.00	0	800.00	1
7 月	0.00	0	800.00	1

9 月	0.00	0	5,550.00	1
2016 年报告期小计	0.00	0	20,500.00	6
报告期末余额	38,600.00			
12 月	0.00	0	38,600.00	1
期后发生小计	0.00	0	38,600.00	1
当前余额	0.00		0.00	

(8) 上海佳修与吴桂萍之间资金拆借明细

时间	拆入		拆出	
	金额（元）	次数	金额（元）	次数
2015 年期初	0.00		0.00	
8 月	109,500.00	3	0.00	0
9 月	54,800.00	5	24.80	2
10 月	3,500.00	1	0.00	0
11 月	3,500.00	1	0.00	0
12 月	3,500.00	1	26,173.62	3
2015 年小计	174,800.00	11	26,198.42	5
2016 年期初	148,601.58			
1 月	3,500.00	1	0.00	0
2 月	3,500.00	1	0.00	0
3 月	3,500.00	1	0.00	0
4 月	3,500.00	1	0.00	0
6 月	62,875.00	4	31,500.00	2
7 月	14,106.99	5	0.00	0
8 月	13,500.00	2	300.00	1
9 月	45,110.00	6	71,400.00	3
2016 年报告期小计	149,591.99	21	103,200.00	6
报告期末余额	194,993.57			
12 月	0.00	0	194,993.57	1
期后发生小计	0.00	0	194,993.57	1
当前余额	0.00		0.00	

”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形，公司梳理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

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厦门卡达	采购原材料	—	—	409,514.87
厦门佳誉	采购原材料	—	3,904,208.56	—
武汉地网	采购原材料	59,160.00	—	—
武汉中地大	技术服务费	—	150,000.00	—
武汉工研院	技术服务费	300,000.00	200,000.00	—
厦门佳誉	购买商品	—	762,140.00	—
合计		359,160.00	5,016,348.56	409,514.87

2016年前公司未办理进出口资质，公司海外商品和原料的采购通过关联方进行，2015年度通过厦门佳誉，2014年度通过厦门卡达，分为“委托代理”和“向关联方购买”两种，均为外商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委托代理”方式的报关收货人为公司，公司按汇率折算后支付给关联方，再转给外商；“向关联方购买”方式的报关收货人为关联方，由关联方开发票给公司，金额为关联方进口金额加上税点。为了消除该类关联交易，2016年公司申请获得进出口权，直接与外商签订合同进行海外原料和商品采购，避免了该类关联交易。

武汉中地大依托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具有极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与其签订《非开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费是2015年的全年费用，借助了武汉中地大的技术优势，为公司提供各种技术咨询服务，极大提升了公司竞争力。

武汉工研院是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郝义国创立，其中前两者各占46.875%的股权，技术开发能力强。公司委托其进行部分非开挖配套材料的技术开发。

武汉地网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以非关联方同等市场价格向公司提供少量注浆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采购59,160.00元。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厦门佳誉	商品销售	-	-	64,102.56

合计		-	-	64,102.56
----	--	---	---	-----------

2014 年，厦门佳誉需要购买部分特殊加工的钢材，于是向公司进行了该项采购，采购参照市场价。”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核查公司财务数据及查阅相关财务凭证；
- (2) 查阅审计报告；
- (3)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确定关联方范围；
- (4)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 (5) 查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承诺；
- (6) 网上搜索关联方信息；

2、事实依据

(1)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廖宝勇，持有公司 63.24%的股份。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成立起，廖宝勇一直持有公司超过 5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廖宝勇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据此，廖宝勇可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根据核查财务流水，排除其他与公司无资金拆借关系关联方，确认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有资金拆借关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

关联方名称	与廖宝勇关系	备注
廖宝勇	本人	
厦门市佳图测绘有限公司	廖宝勇持股 90%，廖宝勇父亲廖衍基持股 10%	
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	廖宝勇持股 90%	
武汉越顺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	廖宝勇持股 48%；	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转让
厦门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廖宝勇配偶吴巧莉持股 50%，吴巧莉任法人代表、董事长，廖宝勇任监事	2015 年 5 月 22 日，吴巧莉股权完全转让，吴巧莉和廖宝勇均辞去担任职务
厦门市顶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廖宝勇之弟廖宝成持股 60%，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廖宝勇之妹廖宝丽持股 40%，任监事	2015 年 12 月 15 日，廖宝成和廖宝丽股权完全转让，并辞去担任职务

关联方名称	与廖宝勇关系	备注
上海佳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吴桂萍	廖宝勇配偶之妹，子公司上海佳修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查询了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流水，关联方流水信息和汇总信息与披露情况相符；

(4) 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第十二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符合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5) 期后向廖宝勇无息借款 100 万元，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廖宝勇、廖宝成回避表决，剩余董事马宝松、王清顺、朱志英一致同意；

3、分析过程

1) 网上搜索情况、股东调查表可以推定关联方确认准确；

2) 财务记账、财务流水、财务凭证相符，且与披露情况相符，可以认定数据披露准确；

3)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之间无息资金拆借虽有一定手续，但无严格规范；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手续规范、齐备，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

4) 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提交之日，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无息借款 3,965,961.96 元，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一) 核查过程及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和流水，抽查收、付款凭证和审批记录；
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4.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二) 核查的具体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1) 2014 年度

会计科目	名称	笔数	期初余额（元）	借方发生额（元）	贷方发生额（元）	期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厦门佳图	6 1	769,330	3,094,500	3,090,160	773,67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卡达	2	0	430,600	100,000	330,600
合计		6 3	769,330	3,525,100	3,190,160	1,104,270

(2) 2015 年度

会计科目	名称	笔数	期初余额（元）	借方发生额（元）	贷方发生额（元）	期末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厦门佳图	42	773,670	287,730	1,061,400	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卡达	1	330,600	0	330,600	0
其他应收款	厦门佳誉	1	521,116	0	521,116	0
合计		44	1,625,386	287,730	1,913,116	0

(3) 2016 年 1-9 月

公司在 2016 年 1-9 月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报告期末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在报告期末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且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避免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审计人员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取得经安越非开挖公司申报律师审核确认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单明细，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单明细，审计人员对于申报期内安越非开挖公司与上述公司及人员的交易、往来等款项发生额进行了全面查找，对于已识别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进行逐笔检查。并向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函证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方往来补充如下：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安越非开挖公司申报律师审核确认后，安越非开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宝勇个人，廖宝勇为本公司的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为63.24%，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非一致行动人。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宝勇持股 90%；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志英持股 5%；董事、副总经理王清顺持股 5%	廖宝勇担任执行董事，朱志英担任监事
2、厦门市佳图测绘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宝勇持股 55%，廖宝勇父亲廖衍基持	廖宝勇担任其执行董事，廖衍基担任监事

	股 10%；2016 年 11 月 21 日廖宝勇持股已变更为 90%。	
3、武汉地网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宝勇持股 0.48%，任监事；董事马保松持股 2.14%，任执行董事；股东、子公司总经理孔耀祖持股 0.10%	均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转让；廖宝勇和马保松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辞去所担任职务
4、施爱德（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宝勇持股 24.5%	-
5、厦门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宝勇配偶吴巧莉持股 50%，吴巧莉任法人代表、董事长，廖宝勇任监事	2015 年 5 月 22 日，吴巧莉股权完全转让，吴巧莉和廖宝勇均辞去担任职务
6、厦门市顶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廖宝成持股 60%，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廖宝丽持股 40%，任监事	2015 年 12 月 15 日，廖宝成和廖宝丽股权完全转让，并辞去担任职务
7、武汉越顺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宝勇持股 48%；	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转让
8、吴桂萍	实际控制人廖宝勇配偶之妹，子公司上海佳修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9、厦门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7.65%
10、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2.46%
11、厦门安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1.02%
12、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0.51%
13、厦门市翔安区鑫高捷隆电脑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志英之兄朱志鹏持股 100%	-
14、马保松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4.06%
15、廖宝成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 4.43%
16、王清顺	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 4.43%
17、孔耀祖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2.76%
18、朱志英	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 2.46%
19、廖宝丽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持股比例 1.48%
20、庄文伟	公司股东、监事	持股比例 1.48%
21、黄坤锋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 1.48%
22、曾聪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0.98%
23、赵朝云	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1.56%
24、张昊	职工监事	-
25、刘惠君	财务负责人	-

说明：上述清单中 15-25 项是补充披露的关联方，在申报审计报告中未披露，这些关联方在报告期内除领取职工薪酬外，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往来和交易。

3、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5.12.31	2016.9.3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佳图测绘有限公司	773,67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	521,116.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30,6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廖宝勇	6,237,440.85	8,917,711.33	7,265,961.96
其他应付款	武汉越顺非开挖科技有限公司	66,100.00	44,53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顶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2,80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吴桂萍	0.00	148,601.58	194,993.57

其中，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

关 联 方	2014 年 1 月 1 日应收余 额	2014 年拆出金 额	2014 年偿还金 额	2015 年偿还金 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余额
厦门市佳图测 绘有限公司	769,330.00	4,340.00		773,670.00	0.00	0.00
厦门市佳誉工 贸有限公司	-444,229.00	521,116.00	-444,229.00	521,116.00	0.00	0.00
厦门卡达进 出口有限公司	0.00	330,600.00		330,600.00	0.00	0.00
合 计	325,101.00	856,056.00	-444,229.00	1,625,386.00		

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

关 联 方	2014 年 1 月 1 日应付余额	2014 年拆入 金额	2015 年拆入 金额	2015 年偿 还金额	2016 年拆 入金额	2016 年偿还 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余 额
廖宝勇	1,262,514.21	4,974,926.64	2,680,270.48	0.00	0.00	1,651,749.37	7,265,961.96
武汉越顺非开 挖科技有限公 司	0.00	66,100.00	0.00	21,570.00	0.00	44,530.00	0.00
厦门市顶管工 程技术有限公 司	71,400.00	381,400.00	0.00	452,800.00	0.00	0.00	0.00
吴桂萍	0.00	0.00	148,601.58	0.00	46,391.99	0.00	194,993.57
合 计	1,333,914.21	5,422,426.64	2,828,872.06	474,370.00	46,391.99	1,696,279.37	7,460,955.53

2014 年度公司有向厦门佳图、厦门佳誉、厦门卡达垫付或借出资金，2015 年度公司已从厦门佳图、厦门佳誉、厦门卡达收回垫付或借出资金。

公司与廖宝勇之间关联方往来主要系廖宝勇为公司代垫原料款、设备款、工程备用金、职工薪酬或向公司借出款项。

公司与武汉越顺、厦门顶管的往来主要是武汉越顺、厦门顶管为公司代垫和借出资金，2015 年、2016 年公司已归还了这两家公司的代垫款和借款。

与吴桂萍之间关联方往来系吴桂萍代垫上海佳修费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上述关联方往来均无计算利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越非开挖公司2014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2015年均已收回，其他关联方往来主要是安越非开挖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入款项。因此，我们认为安越非开挖公司未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

问题十、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未发现报告期内机构和自然人存在信用不良情形；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犯罪行为；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pbccrc.org.cn/>), 未发现不良行为记录;

综上, 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梳理出核查对象

主办券商梳理出核查对象:

序号	名称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公司关系
1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350205575003616G	本公司
2	武汉中地大非开挖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20100090839482G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上海佳修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5332427537Y	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91420100MA4KQJCH1D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廖宝勇	35062719740113****	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	廖宝成	3506271978062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	王清顺	35062719731012****	董事、副总经理
8	马保松	22010419680528****	董事
9	朱志英	35021219821129****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黄坤锋	35062719730627****	副总经理
11	廖宝丽	35062719751012****	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庄文伟	35062719710227****	股东监事
13	张昊	35062719900402****	职工监事
14	刘惠君	35062719910120****	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

(2)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pbccrc.org.cn/>)。

(3) 核查上述人员和机构的《征信报告》。

(4) 核查上述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2、事实依据

(1)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pbccrc.org.cn/>) 等的检索中未见上述人员和机构出现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上述人员和机构提供的征信报告未见不良记录。

(3) 上述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完整。

3、分析过程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http://www.pbccrc.org.cn/>) 等的检索中未见上述人员和机构出现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说明上述人员和机构非失信被执行人、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上述人员和机构信用良好。

上述人员近两年 1 期无犯罪记录。

4、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一) 核查过程及依据

1. 访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2. 访谈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核查的具体情况

访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查询结果为零。

(三)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十一、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 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 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1) 梳理出核查对象

公司共有15名股东, 其中自然人股东11人, 非自然人股东4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宝勇	10,276,480	63.24	净资产折股
2	厦门双越投资	1,243,520	7.65	净资产折股
3	廖宝成	720,000	4.43	净资产折股
4	王清顺	720,000	4.43	净资产折股
5	马保松	659,200	4.06	净资产折股
6	孔耀祖	448,000	2.76	净资产折股
7	朱志英	400,000	2.46	净资产折股

8	武汉工研院	400,000	2.46	净资产折股
9	赵朝云	252,800	1.56	净资产折股
10	黄坤锋	240,000	1.48	净资产折股
11	廖宝丽	240,000	1.48	净资产折股
12	庄文伟	240,000	1.48	净资产折股
13	厦门安鹏投资	165,800	1.02	净资产折股
14	曾聪	160,000	0.98	净资产折股
15	厦门建极资本	83,329	0.5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249,129	100.00	—

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厦门双越投资、厦门安鹏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武汉工研院为国有控股企业，厦门建极资本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 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3) 查阅工商档案；

(4) 查阅相关承诺、声明、说明；

(5) 合伙企业的出资财务凭证；

2、事实依据

(1) 厦门双越投资

名称	厦门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3460XX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汤岸西路89号1号楼5层右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宝勇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廖宝勇	227.00	227.00	货币	75.67
2	吴巧莉	73.00	73.00	货币	24.33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	--------	--------	---	--------

吴巧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之配偶。根据厦门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资金来源及投资的企业情况，厦门双越投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及配偶成立的合伙企业，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仅投资本公司。

（2）武汉工研院

名称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77722749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郝义国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先进地质装备、（氢能源）新能源材料、矿产资源勘探与综合开发利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分析检测、信息工程等资源环境通用技术的研发；珠宝玉器批发兼零售；旅游信息咨询；矿产资源投资与综合开发利用；氢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孵化、产业化、技术服务与管理咨询；资源与环境的投资贸易和科技园区的工程建设与服务；单位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货币	46.88
2	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货币、无形资产	46.88
3	郝义国	2,000.00	2,000.00	货币、无形资产	6.25
合计		32,000.00	32,000.00	—	100.00

根据武汉工研院的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及投资的企业情况，武汉工研院原由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股，而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为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公司，2016年10月24日，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自己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3) 厦门安鹏投资

名称	厦门安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3463H9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汤岸西路 89 号 4 号楼 4 层左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美丽
注册资本	4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巧莉	2.30	2.30	货币	5.75
2	庄云言	1.20	1.20	货币	3.00
3	庄文宏	1.20	1.20	货币	3.00
4	贾芳芳	1.20	1.20	货币	3.00
5	刘智	1.20	1.20	货币	3.00
6	吴桂萍	1.20	1.20	货币	3.00
7	江水发	1.20	1.20	货币	3.00
8	廖早山	1.20	1.20	货币	3.00
9	谢晓光	1.20	1.20	货币	3.00
10	林荣	1.20	1.20	货币	3.00
11	逄仲森	1.20	1.20	货币	3.00
12	余利红	1.20	1.20	货币	3.00
13	刘振路	1.20	1.20	货币	3.00
14	马保松	1.20	1.20	货币	3.00
15	庄炳寅	1.20	1.20	货币	3.00
16	庄天军	1.20	1.20	货币	3.00
17	廖荣才	1.20	1.20	货币	3.00
18	廖鸿鹏	1.20	1.20	货币	3.00

19	廖衍基	1.20	1.20	货币	3.00
20	庄高明	1.00	1.00	货币	2.50
21	庄衍根	1.00	1.00	货币	2.50
22	刘炎鑫	1.00	1.00	货币	2.50
23	廖小娜	1.00	1.00	货币	2.50
24	廖志杰	1.00	1.00	货币	2.50
25	刘惠君	1.00	1.00	货币	2.50
26	廖加龙	1.00	1.00	货币	2.50
27	韩伟	1.00	1.00	货币	2.50
28	曾达成	1.00	1.00	货币	2.50
29	王美丽	1.00	1.00	货币	2.50
30	庄广生	0.80	0.80	货币	2.00
31	廖德荣	0.80	0.80	货币	2.00
32	杨菊云	0.80	0.80	货币	2.00
33	廖志铭	0.80	0.80	货币	2.00
34	叶香玲	0.80	0.80	货币	2.00
35	廖宝勇	0.30	0.30	货币	0.75
36	廖志强	0.70	0.70	货币	1.75
37	周新华	0.70	0.70	货币	1.75
38	廖其舜	0.40	0.4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40.00	—	100.00

吴巧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之配偶；廖衍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之父亲；刘振路为吴巧莉之父亲；吴桂萍为吴巧莉之姐妹；余利红为公司总经理王清顺之配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美丽为公司股东、监事庄文伟之配偶；庄文宏为公司股东、监事庄文伟之兄弟。根据厦门安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资金来源及投资的企业情况，厦门安鹏投资为公司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仅投资本公司。

（4）厦门建极资本

名称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6609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B 区 B1F-036
法定代表人	屈文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屈文洲	495.00	495.00	货币	99.00
2	王华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根据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资金来源及投资的企业情况，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3、分析过程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募集行为是指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于上述法律法规。

武汉工研院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厦门建极资本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厦门安鹏投资和厦门双越投资虽然为有限合伙企业，但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仅投资本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一、尽职调查情况”之“（二）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部分补充说明：

“（二）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1、核查对象

公司共有**15**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1**人，非自然人股东**4**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廖宝勇	10,276,480	63.24	净资产折股
2	厦门双越投资	1,243,520	7.65	净资产折股
3	廖宝成	720,000	4.43	净资产折股
4	王清顺	720,000	4.43	净资产折股
5	马保松	659,200	4.06	净资产折股
6	孔耀祖	448,000	2.76	净资产折股
7	朱志英	400,000	2.46	净资产折股
8	武汉工研院	400,000	2.46	净资产折股
9	赵朝云	252,800	1.56	净资产折股
10	黄坤锋	240,000	1.48	净资产折股
11	廖宝丽	240,000	1.48	净资产折股
12	庄文伟	240,000	1.48	净资产折股
13	厦门安鹏投资	165,800	1.02	净资产折股
14	曾聪	160,000	0.98	净资产折股
15	厦门建极资本	83,329	0.5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6,249,129	100.00	—

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厦门双越投资、厦门安鹏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武汉工研院为国有控股企业，厦门建极资本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核查情况

（1）厦门双越投资

名称	厦门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3460XX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汤岸西路 89 号 1 号楼 5 层右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宝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廖宝勇	227.00	227.00	货币	75.67
2	吴巧莉	73.00	73.00	货币	24.33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吴巧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之配偶。根据厦门双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资金来源及投资的企业情况，厦门双越投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及配偶成立的合伙企业，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仅投资本公司。

（2）武汉工研院

名称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77722749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郝义国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先进地质装备、（氢能源）新能源材料、矿产资源勘探与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分析检测、信息工程等资源环境通用技术的研发；珠宝玉器批发兼零售；旅游信息咨询；矿产资源投资与综合利用；氢能源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孵化、产业化、技术服务与管理咨询；资源与环境的投资贸易和科技园区的工程建设与服务；单位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货币	46.88
2	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货币、无形资产	46.88
3	郝义国	2,000.00	2,000.00	货币、无形资产	6.25
合计		32,000.00	32,000.00	—	100.00

根据武汉工研院的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及投资的企业情况，武汉工研院原由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股，而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为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公司，2016年10月24日，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自己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厦门安鹏投资

名称	厦门安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3463H9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汤岸西路89号4号楼4层左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美丽
注册资本	40万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巧莉	2.30	2.30	货币	5.75
2	庄云言	1.20	1.20	货币	3.00
3	庄文宏	1.20	1.20	货币	3.00
4	贾芳芳	1.20	1.20	货币	3.00
5	刘智	1.20	1.20	货币	3.00
6	吴桂萍	1.20	1.20	货币	3.00
7	江水发	1.20	1.20	货币	3.00

8	廖早山	1.20	1.20	货币	3.00
9	谢晓光	1.20	1.20	货币	3.00
10	林荣	1.20	1.20	货币	3.00
11	邰仲森	1.20	1.20	货币	3.00
12	余利红	1.20	1.20	货币	3.00
13	刘振路	1.20	1.20	货币	3.00
14	马保松	1.20	1.20	货币	3.00
15	庄炳寅	1.20	1.20	货币	3.00
16	庄天军	1.20	1.20	货币	3.00
17	廖荣才	1.20	1.20	货币	3.00
18	廖鸿鹏	1.20	1.20	货币	3.00
19	廖衍基	1.20	1.20	货币	3.00
20	庄高明	1.00	1.00	货币	2.50
21	庄衍根	1.00	1.00	货币	2.50
22	刘炎鑫	1.00	1.00	货币	2.50
23	廖小娜	1.00	1.00	货币	2.50
24	廖志杰	1.00	1.00	货币	2.50
25	刘惠君	1.00	1.00	货币	2.50
26	廖加龙	1.00	1.00	货币	2.50
27	韩伟	1.00	1.00	货币	2.50
28	曾达成	1.00	1.00	货币	2.50
29	王美丽	1.00	1.00	货币	2.50
30	庄广生	0.80	0.80	货币	2.00
31	廖德荣	0.80	0.80	货币	2.00
32	杨菊云	0.80	0.80	货币	2.00
33	廖志铭	0.80	0.80	货币	2.00
34	叶香玲	0.80	0.80	货币	2.00
35	廖宝勇	0.30	0.30	货币	0.75
36	廖志强	0.70	0.70	货币	1.75
37	周新华	0.70	0.70	货币	1.75
38	廖其萍	0.40	0.40	货币	1.00
合计		40.00	40.00	—	100.00

吴巧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之配偶；廖衍基为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之父亲；刘振路为吴巧莉之父亲；吴桂萍为吴巧莉之姐妹；余利红为公司总经理王清顺之配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美丽为公司股东、监事庄文伟之配偶；庄文宏为公司股东、监事庄文伟之兄弟。根据厦门安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资金来源及投资的企业情况，厦门安鹏投资为公司员工成立的合伙企业，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仅投资本公司。

（4）厦门建极资本

名称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6609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B 区 B1F-036
法定代表人	屈文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屈文洲	495.00	495.00	货币	99.00
2	王华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根据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出具的承诺、资金来源及投资的企业情况，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3、核查结果

武汉工研院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厦门建极资本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厦门安鹏投资和厦门双越投资虽然为有限合伙企业，但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仅投资本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内档；
- 2.访谈公司员工；
- 3.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的具体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募集行为是指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权益），办理基金份额（权益）认/申购（认缴）、赎回（退出）等活动。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于上述法律法规。

通过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股东的工商内档、出具的承诺函、资金来源及投资的企业情况，厦门双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及配偶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仅投资本公司，没有投资其他企业，合伙企业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管理，无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厦门安鹏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无对外募集资金和对外投资行为，合伙企业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管理，无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厦门建极由出资人屈文洲、王华自主出资设立，无对外募集资金行为；武汉工研院原由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股，而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为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公司，2016年10月24日，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自己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直接股东或间接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问题十二、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招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
- 2) 核对财务原始凭证；
- 3)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行业标准规范；
- 4) 查阅公司资质证书；
- 5)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

（2）事实依据

1) 公司报告期初注册资本 600 万元，2016 年 2 月起注册资本达到 1,600 万元以上，按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规定可以承担注册资金 5 倍以下市政公用工程；

2) 公司报告期内单项合同金额最大为泉州宝洲路的合同，金额为 1,500 多万；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第七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公司施工工程合同发包方为国有关属单位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均采用了招投标方式获得；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金额均小于 200 万元；

5）公司施工工程合同发包方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公司获得地下管道的检测、修复等专业项目分包，且获得业主确认；

6）公司为招投标获得的工程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廉政合同等手续齐备；

7）合同中未见违法、违规约定；

（3）分析过程

1）公司报告期初可承担市政工程上限是 3,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最大工程为 1,500 多万，未超过限额，公司资质满足合同签署条件；

2）公司招标获得工程合同合法合规（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均采用了该方式获得），非招标获得工程合同也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下和专业分包合同采用该方式获得）；

3）公司签署合同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合法合规、有效。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
3. 访谈公司业务人员；

（二）核查的具体情况

1. 公司的日常业务为城市地下管网的修复，属于建设工程的修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

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根据国家计委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采购：（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司对所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施工工程合同发包方为国有关属单位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均采用了招投标方式获得；未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得的合同金额均小于 200 万元；公司施工工程合同发包方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公司获得地下管道的检测、修复等专业项目分包，且获得业主确认。

（三）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需要招投标的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业务获取模式”之“1、投标模式”部分：

“通过客户邀约、媒体中介的信息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并由各区域经理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与跟踪工作，全面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客户的相关信息和要求。经营部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有综合评分法和最低底价法两种。”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业务获取模式”部分：

“在项目获取方面，具体可分为投标模式和非投标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含子公司）获得业务方式统计如下表示：

单位：元

期间	投标订单数 (个)	总收入	投标模式获得业务		非投标模式获得业务	
			收入（元）	占比 (%)	收入（元）	占比 (%)
2014年度	6	19,152,739.34	15,195,505.68	79.34	3,957,233.66	20.66
2015年度	5	38,448,904.62	26,927,271.53	70.03	11,521,633.09	29.97
2016年1-9月	11	56,029,673.65	47,135,143.89	84.13	8,894,529.76	15.87

公司获得的业务绝大多数是投标模式获得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
- 2) 访谈主要销售客户；
- 3) 核对财务原始凭证；
- 4) 查阅公司、相关客户的承诺；
- 5)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行业标准规范；
- 6) 查阅公司资质证书；

（2）事实依据

- 1)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投标模式，获得全套的招标文件；
- 2) 获得主要销售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承诺；
- 3) 获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主要客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
- 4) 访谈主要客户，未发现销售异常或不合法情形；
- 5) 财务支出合法合规，符合行业规范，未发现异常情况；
- 6) 公司具有获得相应工程的完全资质；

（3）分析过程

公司的工程合同手续齐备，获得渠道和获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具有获得相应工程的完全资质，不存在超资质获取工程情形；公司和主要客户均已出具无关联关系承诺或说明；由访谈和财务凭证可知公司未有异常支付行为。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 2.查阅相关合同、中标通知书；
- 3.访谈公司业务人员；

（二）核查的具体情况

1.公司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一、公司特殊问题”之“问题四、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之“律师回复”部分。

2.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年度	通过招投标主要订单数量 (个)	订单总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6	15,195,505.68	79.34
2015 年度	5	26,927,271.53	70.03
2016 年 1-9 月	11	47,135,143.89	84.13

公司的业务渠道主要通过招投标取得，因此公司具备很强的经营能力，不存在违法获得销售订单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不利影响。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查阅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
- 2) 访谈主要销售客户；
- 3) 核对财务原始凭证；
- 4) 查阅工程施工相关原始单据；
- 5)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行业标准规范；
- 6) 查阅公司资质证书；
- 7) 查阅相关方声明、承诺、说明；
- 8) 查阅审计报告；

（2）事实依据

- 1）投标获得合同的相关披露数据与审计报告、银行流水信息、财务记账、合同文本一致；
- 2）投标合同有全套招投标文件；
- 3）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可以承接注册资本 5 倍以内工程，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超过这个限额的施工合同，不存在超资质承接工程的问题；
- 4）公司及董、监、高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5）披露信息与访谈结果无矛盾；
- 6）未发现按照重大合同标准遗漏披露的重大合同；

（3）分析过程

公司董、监、高作出了信息一致的承诺；重大合同未发现遗漏披露；公司具有承接合同的资质；合同披露数据与核查结果一致。由此可以推定公司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实际一致。

问题十三、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回复】

公司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部分：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对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

目前，公司已成为集技术研发、方案设计、施工、维护等多项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商。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

公司围绕管道非开挖修复开展业务，提供服务如下所示：

1、管道疏通服务

用于各种排水管道内部沉积物及障碍物疏通清理，确保管道正常通水运行。

施工方法	技术特点	使用范围
传统疏通	主要人工进入检查井及管道内部进行清理，小管径效果差	管道淤塞比较严重、淤泥粘结密实，主要适用于大管径管道疏通
高压清洗	通过高压水射流清洗管道底部沉积物，不需人员进入管道内部	松散沉积物、淤积小、大口径管道效果不明显
水力驱动疏通	通过高压水驱动设备在管道内部前进及切割，管道内部硬质障碍物，不需人员进入管道内部	硬质沉积物疏通、树根切除，适应于小口径管道疏通

2、管道检测评估服务

对排水管道运行状态进行初步检测以及详细检测，通过对管道内部缺陷情况进行评估，给出管道修复维护建议。

施工方法	技术特点	应用范围
传统检查	大口径管道检查，可采用工具量测缺陷位置及尺寸，主要使用大管径管道检查	管道初步检查、详细检查、日常维护性检查
QV 检查	检查距离有限，粗略估计缺陷位置及尺寸	管道初步检查、日常维护性检查
声纳检查	管道内水排除困难或成本较高时，可显示缺陷位置及部分缺陷尺寸	管道初步检查、详细检查
CCTV 检查	管道内水位不应大于管径 20% 且不大于 200mm，可显示缺陷位置，凭经验估计缺陷等级，大口径管道要求光源充足	管道初步检查、详细检查、移交接管检查、修复前后检查

3、管道修复服务

公司检测出管道有修复需求，将结果汇报给业主单位，获得业主单位认同后，根据实际情况综合提供以下管道修复服务：

（1）管道预处理服务

用于管道修复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是决定管道修复成败的关键环节。

施工方法	技术特点	应用范围
Spetec 注浆堵漏加固	可根据不同漏水量调整反应时间，可采用地面注浆及管道内部注浆的形式	适用于管道内部渗漏、涌漏止水堵漏，以及管道周围空洞、管基不稳的加固
铣刀机器人切除	自带 CCTV 检测，可对管道内部障碍物进行精确切割	主要用于管道内部树根及硬质障碍物的清理
管道变形塌陷预处理	结合小导管注浆和浅埋暗挖法的技术原理对管道内部变形塌陷进行预处理	主要用于管道内部变形、破裂、塌陷等缺陷的处理
管道疏通预处理	通过疏通技术清理管道内部沉积物及障碍物的预处理术	主要用于管道内部功能性缺陷的预处理
局部修复预处理	通过局部内衬修复技术处理管道内部渗漏及破裂缺陷	主要用于管道内部渗漏、破裂等缺陷的预处理

（2）管道局部修复服务

用于排水管道局部加固及修复。

施工方法	特点	应用范围
CIPP 局部修复技术	双组份树脂常温固化，施工速度快，抗腐蚀性强	管道渗漏、破裂、脱节等局部修复，主要适用于 DN800 以下管道修复
Quicklock 局部修复技术	速度快，不需树脂固化，强度高，密封效果好	适用于渗漏、破裂等缺陷局部修复，适应于各种管径修复
双胀圈修复技术	速度快，不需固化，结构轻度底	主要适用于渗漏、错口、脱节等缺陷修复，适用于大口径管道修复

（3）管道整体修复服务

用于排水管道整体结构加固及修复。

施工方法	特点	使用范围
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	不需开挖，施工速度快、内衬强度高，固化过程可视，不需人员进入管道、防腐性能好，一次施工最长 200m	DN300-DN1600 排水管道修复
SPRAYROQ 喷涂修复	不需开挖，人员进入管道喷涂施工，表面处理要求高，可根据要求选择不同刚度和延展性材料	DN800 以上管道及管涵修复
CCCP 技术	高强纤维增强水泥基改性灰浆，可在潮湿表面施工。材料具有强度高、防腐防渗性能优越等特点。全自动离心浇筑施工，可用于圆形、类圆形管道的内衬修复；一次修复距离长、中间无接缝，不受管道弯曲段制约；内	DN300 以上管道结构修复，适应弯管修复

	衬层厚度可根据需要灵活选择。	
PIPE-in-liner 管道修复	不需开挖或少许开挖，纤维增强内衬软管结构，最大工作压力 4MPa，施工快捷，表面处理要求低，一次连续施工 4500m	DN100~DN600 压力管道修复，最大弯折角 30 度，弯曲半径为 5D

4、检查井及池体修复服务

用于排水管道附属检查井、各种形状水池及地下构筑物的结构加固及修复。

施工方法	特点	使用范围
SPROQ 检查井喷涂修复	人员进入检查井喷涂施工，表面处理要求高，可根据要求选择不同刚度和延展性材料	各种形状检查井修复
CCM 技术	高强纤维增强水泥基改性灰浆，可在潮湿表面施工。材料具有强度高、防腐防渗性能优越等特点。离心浇筑施工，不受尺寸、深度限制；人员无需下井，安全性高，施工效率是人工喷涂 4-8 倍。	各种检查井、各种形状水池及各类方涵、隧洞等构筑物的修复

5、其他业务

公司进入非开挖修复市场早，渠道通畅、采购量大，采购价格底，公司将一部分光固化设备和光固化材料等销售给其他客户。

前 4 项服务，根据管道工程的实际需求进行组合，构成了公司提供的管道施工服务体系。

公司获得的工程项目，合同名称上绝大多数标明了“检测”、“清淤”、“修复”、“注浆”或类似意思表述，专业性强；合同内容上基本明确了公司提供上述服务项目。

公司工程客户主要可以分为三类：1、地下管网的国有权属单位；2、国有权属单位的工程公司或养护公司；3、工程总承包公司。公司从国有权属单位直接获得施工合同属于施工总承包，从后两类客户获得施工合同属于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 200 万以上的进行了招标，虽然公司招标获得工程的数量比例不高，在 10%-20%之间，但招标获得工程收入占工程总收入的 70%以上。”

关于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主要部分未有变化。修订部分说明如下：关于“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补充披露参见问题十三的第2小问回复；关于“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补充披露参见问题三回复；关于“公司资质及业务许可”补充披露参见问题八回复。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回复】

公司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之“（一）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部分：

“（一）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根据非开挖修复工程的实际情况，公司综合运用各种修复技术，形成完整的修复系统，可以处理各种复杂情况。在国内，部分修复技术目前只有本公司能够运用，例如Spetec注浆堵漏加固技术在国内只有公司能开展类似修复，QUICKLOCK（中文：不锈钢快速锁）局部修复技术为全国独家技术。

1、管道检测评估技术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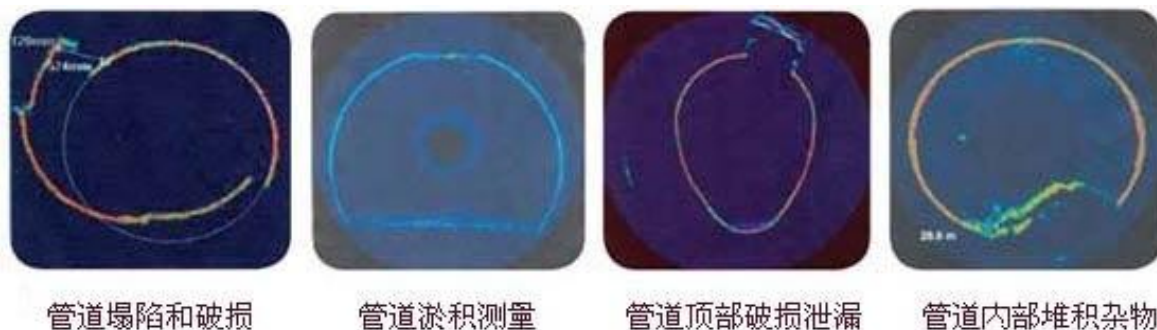
（1）QV检测技术

管道潜望镜检测（QV）是利用电子摄像高倍变焦的技术，加上高质量的聚光、散光灯配合进行管道内窥检测。潜望镜的优点是携带方便，操作简单。管道潜望镜只能检测管内水面以上的情况，管内水位越深，可视的空间越小，能发现的问题也就越少。光照的距离一般能达到30m~40m，一侧有效的观察距离大约仅为20m~30m，通过两侧的检测便能对管道内部情况进行了解。因此管道潜望镜检测时，管内水位不宜大于管径的1/2，管段长度不宜大于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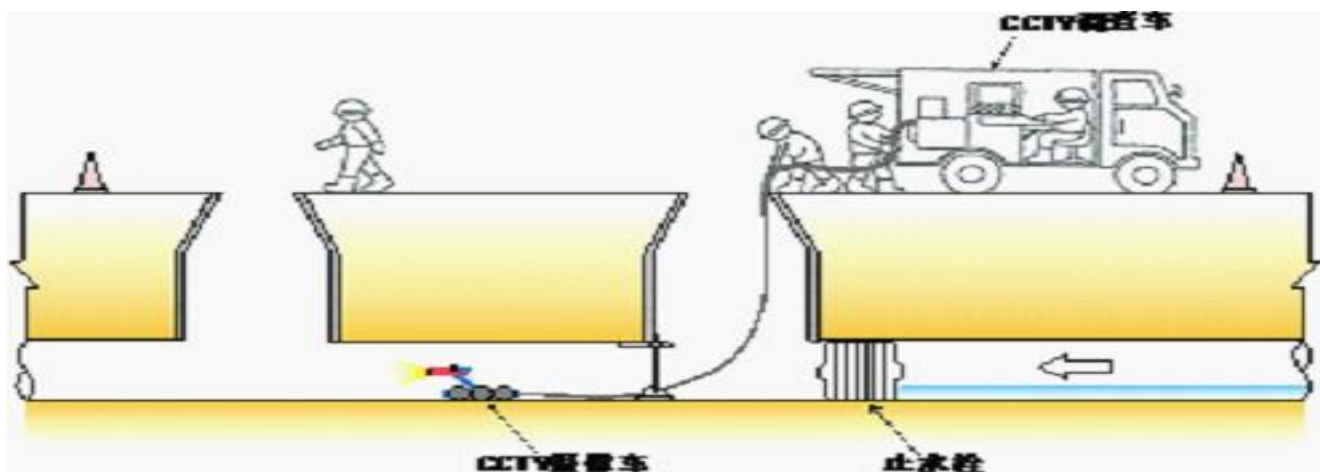
(2) 声纳检测技术

声纳检查技术的原理是利用反射的高频声波来定位介质的非连续性。从理论上讲，该法可在大气中使用，但实际上几乎只用于水下条件。声纳发射器以一定的速度在管道内移动，并以预定的时间间隔传送出管道断面的图像。接收的信号受介质表面发射系数的影响，例如管道底部软淤泥与管壁显示的图像颜色不同。然而，声纳技术不能透过硬的表面，故不能提供有关管壁厚度和周围地层性质的参数。声纳检测的必要条件是管道内应有足够的水深，300mm的水深是设备淹没在水下的最低要求。



(3) CCTV检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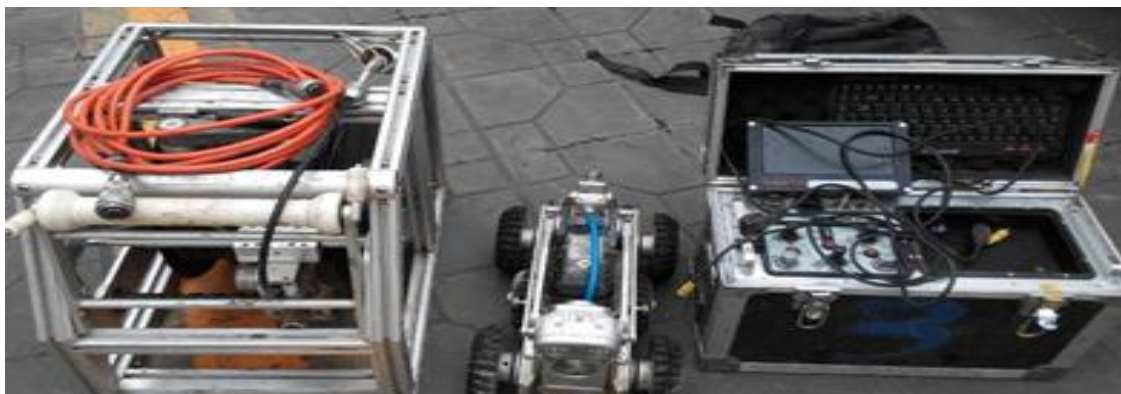
CCTV (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检查技术，也称管道内窥摄像检查技术，是目前国际上用于管道状况检查最为先进、有效、安全的手段。CCTV法适用的管道最小直径为50mm，最大为2,000mm。



采用CCTV检查技术检查地下管道质量，与传统的管道检查方法相比，则具有以下明显优点：

- 1) 不需要人员直接进入管道，完全避免了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
- 2) 由于利用了现代科技手段，工作效率和质量得到了大大提高，能以更快的速度和更高的精度发现管内存在的问题，找出问题的根源，大大缩短排除故障时间；
- 3) 为修复、疏通、清洗管道方案的确订提供可靠准确的依据；
- 4) 为管道施工竣工验收、接管状况检查提供十分科学而有效的方法。

CCTV检查系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主控制器、操纵电缆盘（架）、摄像爬行器——带摄像头和照明灯的机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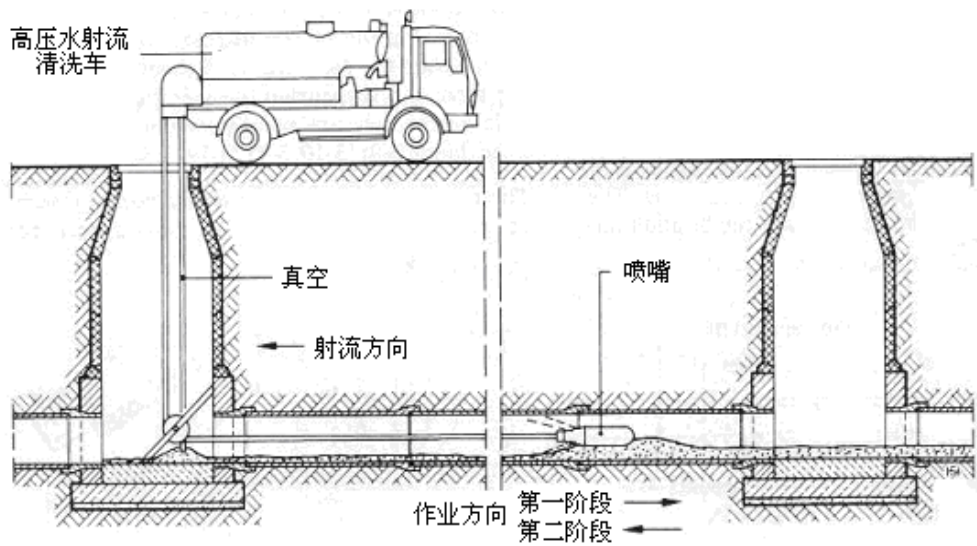


2、管道疏通技术板块

（1）高压清洗疏通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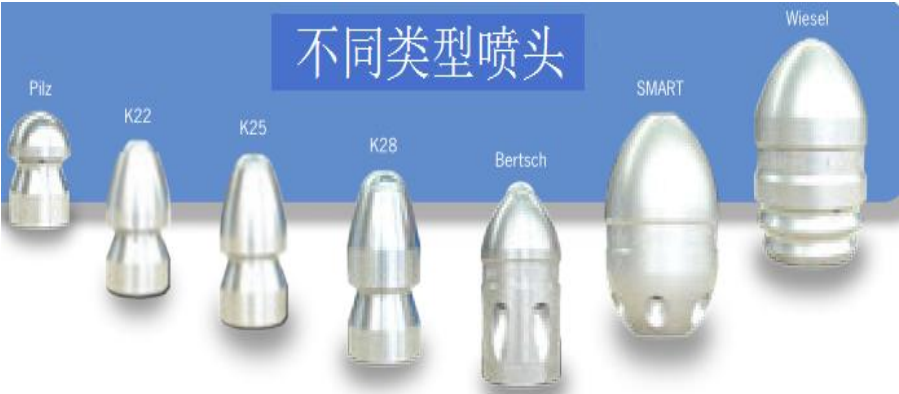
高压水射流清洗的原理是由高压泵产生的高压水从喷嘴喷出，将其压力能转化成高速流体动能，高速流体正向或切向冲击被清洗件的表面，产生很大的瞬时碰撞动量，并产生强烈脉动，从而使附着在管内壁上的结垢剥离下来。高

压水射流一次清洗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通过射流的反作用力喷嘴向射流反方向移动进行清洗。第二阶段，喷嘴到达目标井后，回拉胶管使喷嘴向射流方向移动进行清洗。喷射高压水流，松动沉积物，并卷走、携带沉积物到目标人井内，再使用真空抽吸机抽走。



高压水射流清洗装置主要由高压泵动力装置、压力调节装置、高压管、各种喷枪、喷嘴等机具与配件组成。

可通过设计与改变喷嘴孔的大小、形状、数量、喷射角度、方向等来调整与提高清洗能力。根据清洗目的可采用低压力大流量或高压力低流量。



喷嘴的性能指标及参考值

性能指标	参考值
外/内形状	外圆形；内锥形凹陷，以提供环流喷射。
质量	与管道直径、断面有关；不包括浮力作用。
喷射角度（水喷射方向于管道轴向之间的夹角	约 15~30°。小喷射角：推进能力好，清洗效果差；大喷射角：推进能力差，清洗效果好。
喷口数目	喷口数目少直径大，驱动性能好；喷口数目多直径小，驱动性

	能差，但能清洁表面；喷口少喷射速度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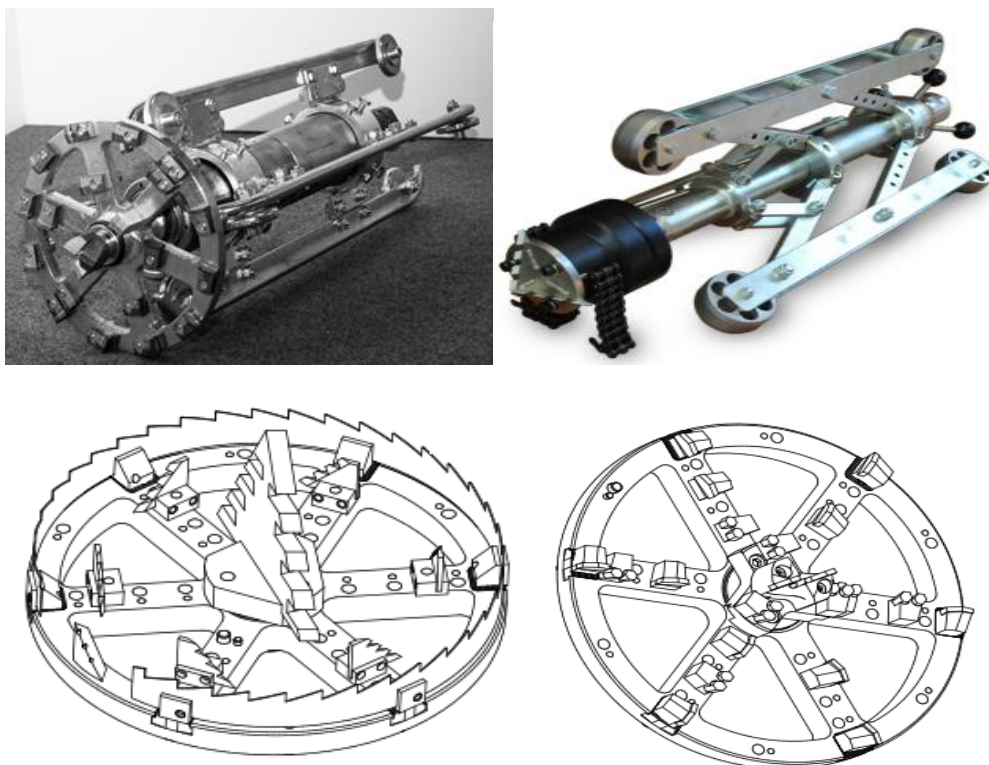
喷嘴的喷射角度一般约 $15^{\circ}\sim 30^{\circ}$ ，当喷射角度小时（如 15° ），加压水能量的97%转化为驱动力，但仍有足够的能量清除轻的沉积物，并随水流运移到检查井内。当喷射角大时（如 30° ），能很好地清除沉积物及管壁上的水锈，并有足够的能量驱动喷头沿着管道推进。清洗效率和驱动力可以通过使用滑撬得到额外加强，滑撬能避免喷头和管壁的瞬间接触。

当使用高压水射流清洗时，为避免检查井出现雾化现象，可考虑采取如下措施：

- 1) 大断面管道可使用摆动式喷头；
- 2) 在到达人井约10m时降低泵压（当清洗车达到下一个人井时，这段管道应以正常压力重新清洗）；
- 3) 用塑料或其他板材遮盖人井，当然这些遮挡件上应开有小孔，能穿过胶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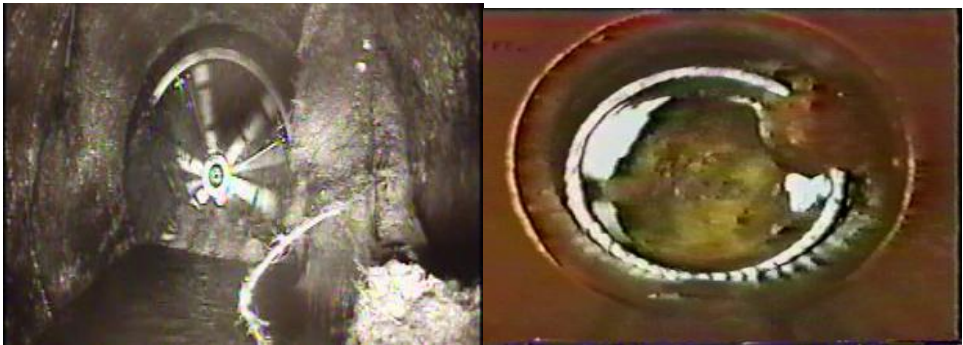
（2）水力驱动疏通技术

水力驱动疏通技术是指通过超高压水射流驱动前面的切割刀盘旋转和前进，同时将管道内部的硬质沉积物、障碍物、树根切碎进行疏通的管道疏通技术。



树根切割刀盘硬质沉积物切割刀盘

切割截图



树根切除硬质物切除

3、管道预处理技术板块

(1) Spetec（中文：速派克）注浆堵漏加固技术

Spetec注入树脂是一种用于堵漏和土体稳固的聚氨酯材料。其包含单组份、双组份两种体系，表面性质分为疏水性和亲水性。常用的树脂类型为单组份树脂，遇水迅速反应，随着时间逐渐稳固，耐化学腐蚀，无毒、无溶剂的，可适用于富水环境。干燥环境下可长期保存。主要适应于土体稳固、堵水、防水以及地下管道注浆。Spetec注浆材料性能如下表所示。

Spetec 注浆材料性能

常用树脂类型及性能			
疏水性	疏水性	疏水性	亲水性
Spetec PUR H40	Spetec PUR H100	Spetec PUR F400	Spetec PUR GT1100
遇水反应，通过调节添加剂含量可调节反应时间，主要用于土壤稳固，动水地层下通常与 H100 结合使用。	遇水迅速反应，发泡膨胀，膨胀量可达 20 倍，通过调节添加剂含量可调节反应时间，主要用于稳定裂缝堵漏，涌水堵漏效果明显。与 H40 结合使用进行流砂地层稳固效果明显。	遇水迅速反应，发泡膨胀形成高弹性的物质，通过添加含量可调节反应时间，主要用于扩展裂缝堵漏，如伸缩缝堵漏等。	遇水反应形成胶状物质，体积膨胀较小，通过添加含量可调节反应时间，主要用于薄膜注浆及薄壁结构的堵漏，如检查井堵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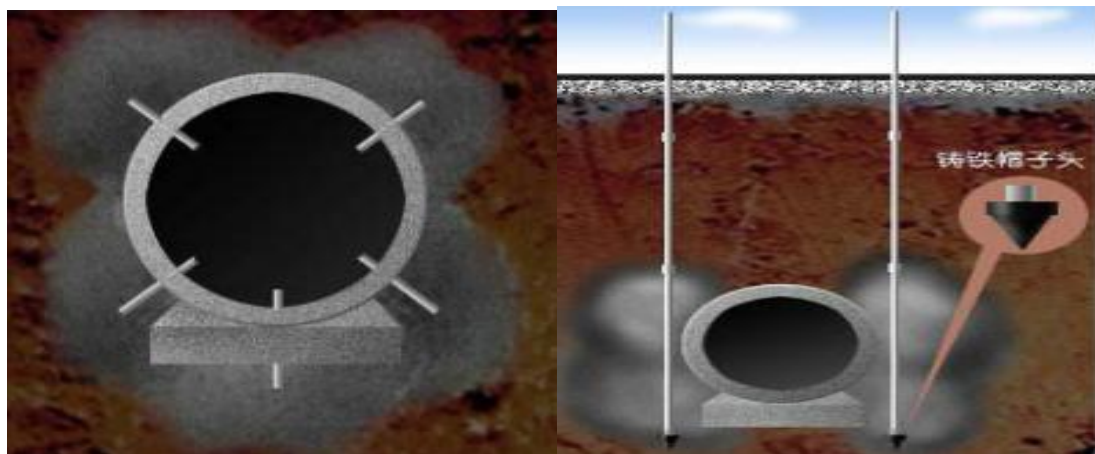
地面注浆堵水



管道内注浆堵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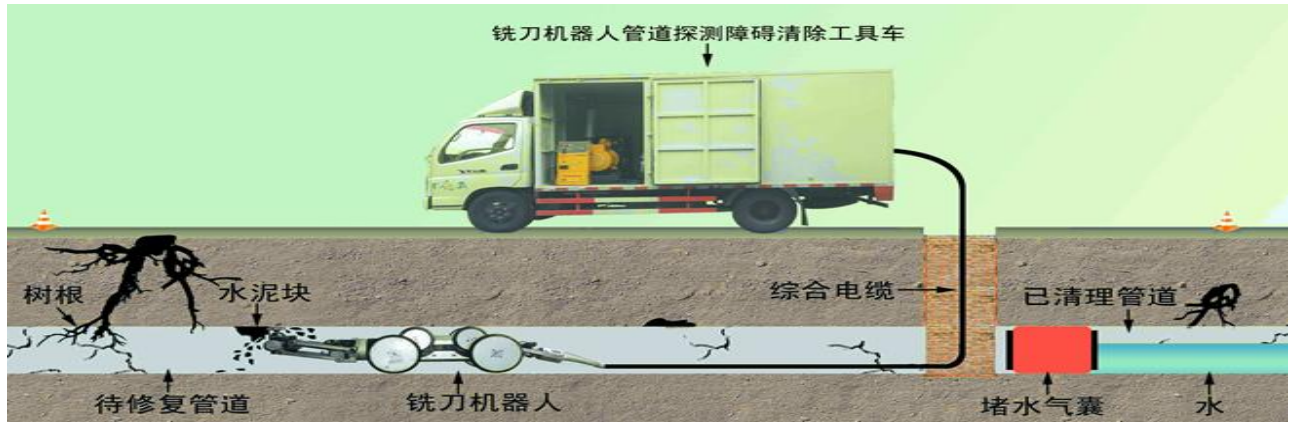


管基加固



(2) 铣刀机器人切割技术

我公司自德国引进先进的机器人铣刀车，自带CCTV检测系统，可清除管道内树根及其他障碍物。



铣刀机器人施工示意图



铣刀机器人切割头



铣刀机器人切割

(3) 管道变形塌陷预处理技术

柔性管管道塌陷类型：



倒“V”字形变形、破裂 “V”字形变形、破裂

塌陷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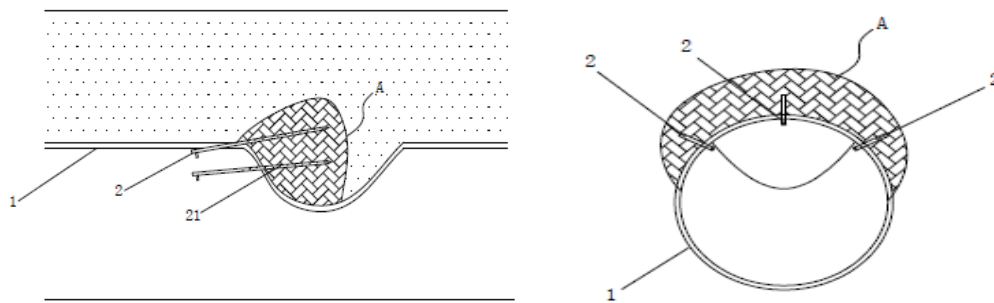
理论分析: 柔性管道与管壁弹性模量及管周土变形模量有关, 其值越高则承载能力越高, 反之则越低。

材质原因: 管道材质不能达到应有的环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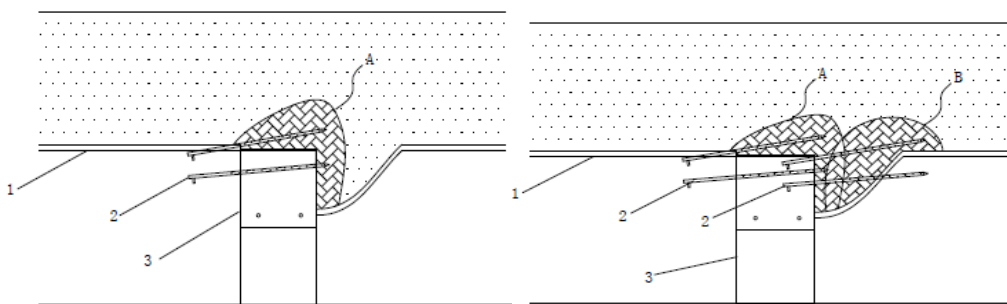
施工原因: 管道地基及周围回填土压实度不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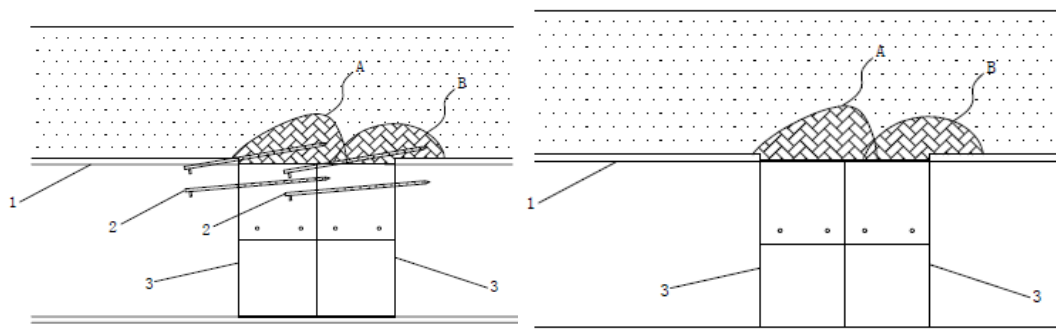
施工流程:

首先, 采用小导管注浆的方式使变形、塌陷部位周围软弱土层、流沙地层固结。注浆液采用进口的Spetec PUR H40与H100专用注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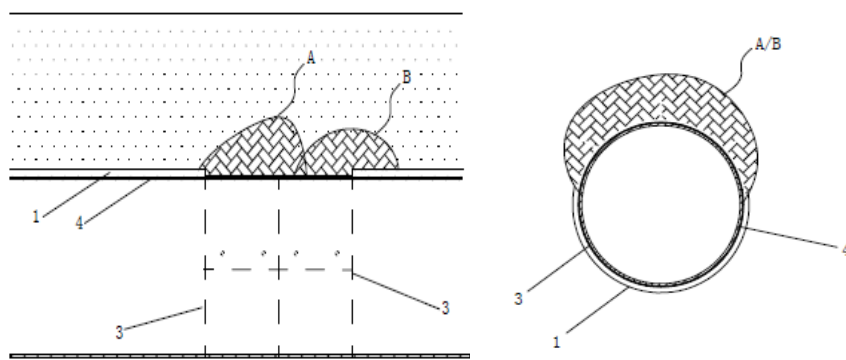


其次, 待管道周围地层固结, 确认安全后, 将变形、塌陷部位管片切割, 掏出塌陷部位土体, 同时内衬钢管 (钢片)。





最后，采用紫外光固化工艺对整个管道进行全内衬修复，使管道整体结构性能得到加固，改善管道表面水力性能及防腐性能。



4、管道局部修复技术板块

(1) CIPP局部修复技术

CIPP局部修复技术是指采用双组份树脂混合后浸渍玻璃纤维布，然后将其包裹着修补气囊上充气固化形成内衬的一种局部修复技术，也可作为全内衬的预处理方案。

(2) QUICKLOCK（中文：不锈钢快速锁）局部修复技术

Quick-lock局部修复技术是一种快速管道局部修复技术，具有不需固化、不需发泡的特点。所需材料为V4A高品质不锈钢和EDPM橡胶形成的双压缩密封环密封系统。

该项为全国独家技术。小型不锈钢快速锁用于替代双组份树脂点位修复和不锈钢发泡筒点位修复；大型不锈钢快速锁用于替代双胀圈局部修复。

Quick-lock工艺技术设备：

CCTV检测机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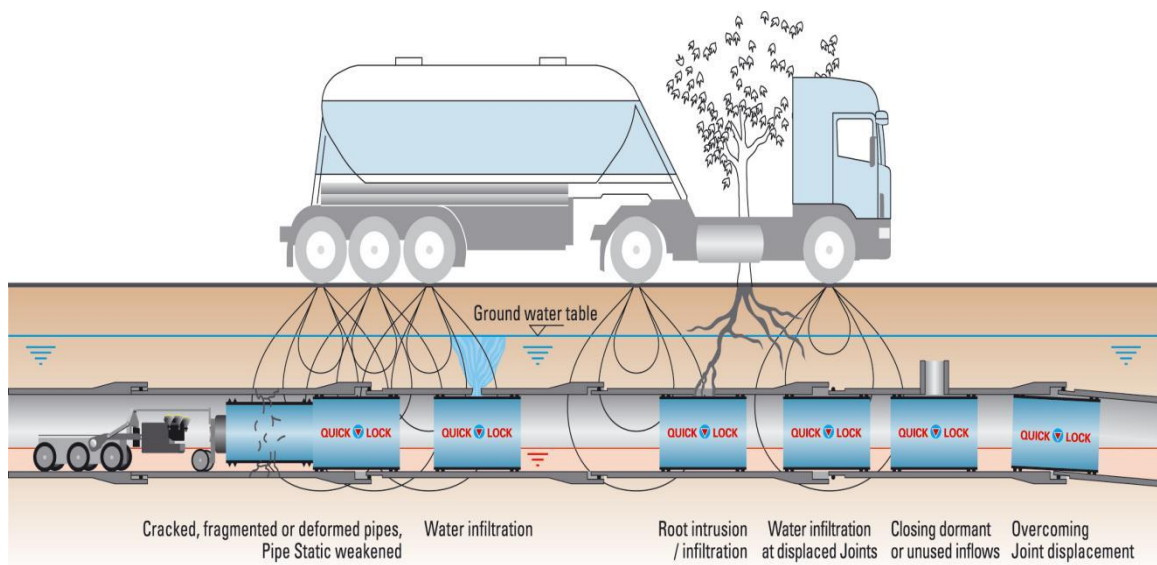
Quick-lock定位膨胀设备

Quick-lock通气管：连接CCTV和膨胀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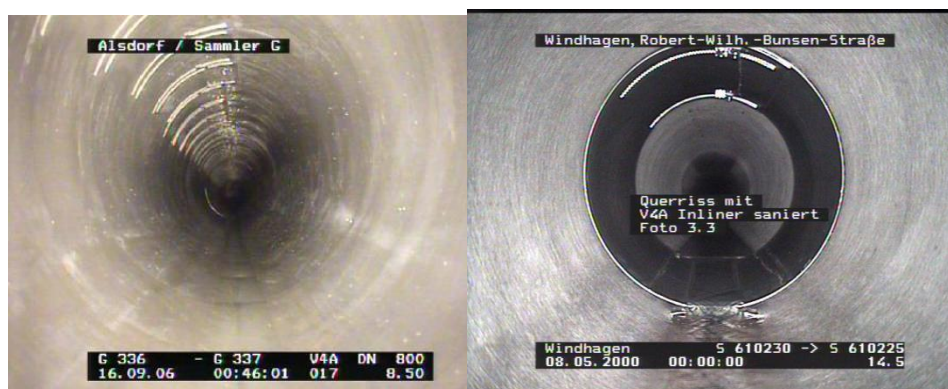
车载式空气压缩设备：至少5.0bar的输出压力

空气软管：至少100m

Quick-lock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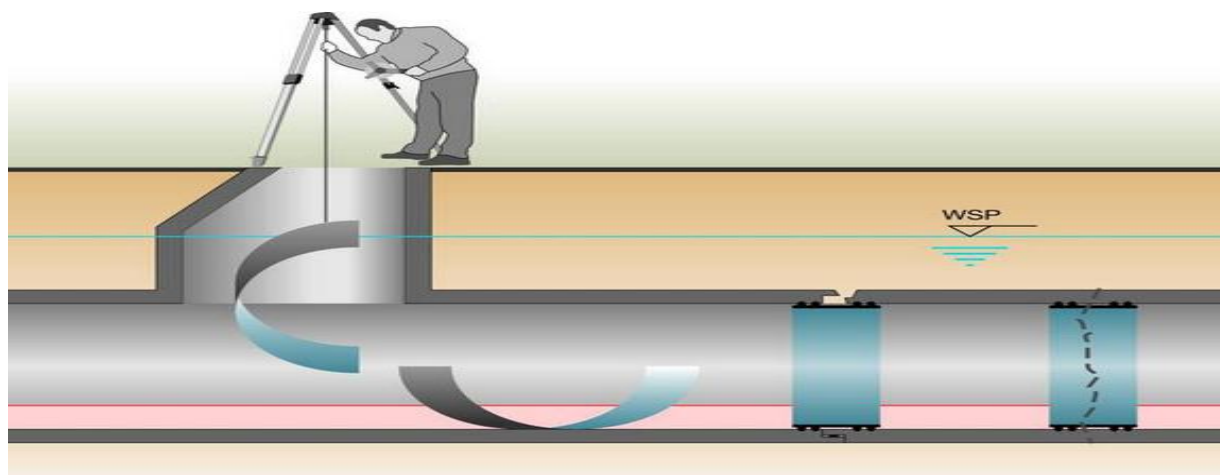


Quick-lock 修复效果



连续搭接修复单个修复

Quick-lock BIG 技术（大管径管道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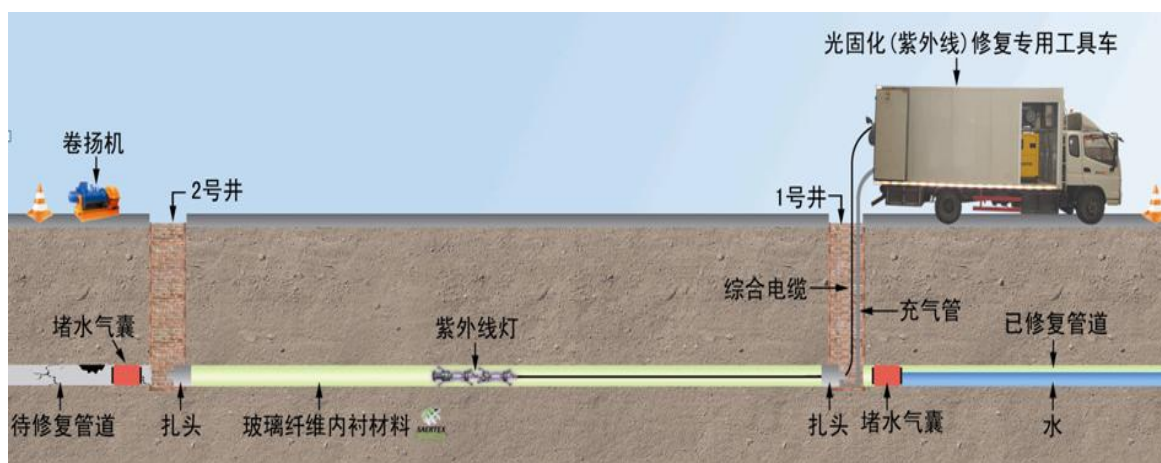




5、管道整体修复技术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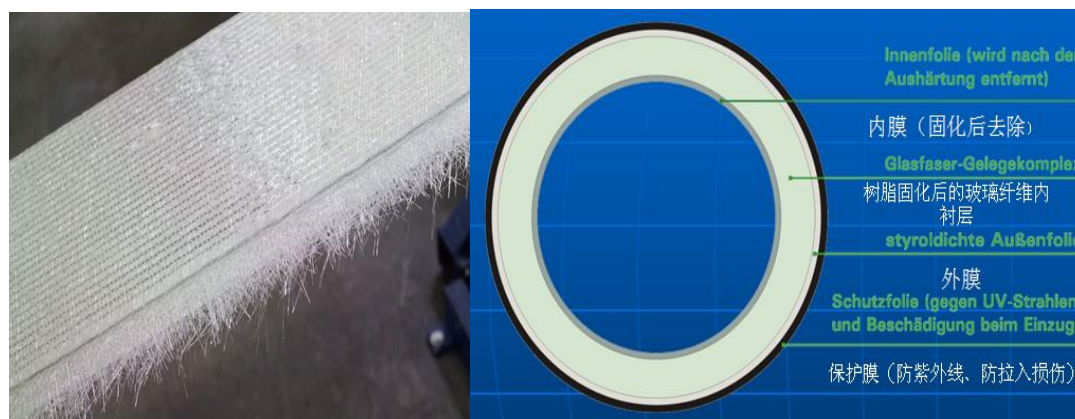
(1) 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技术

紫外光固化技术是将玻璃纤维编制成软管浸渍光固化树脂，然后将其拉入原有管道内充气扩张紧贴原有管道，以原有管道为外模，软管内膜为内模，然后紫外光的作用下使树脂固化形成具有一定强度的复合内衬管的原位固化法。



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示意图

软管结构：



玻璃纤维编织带紫外光固化内衬管结构示意图

施工流程：

1) 软管拉入

拉入软管之前应在原有管道内铺设垫膜，垫膜应置于原有管道底部，并应覆盖大于 $\frac{1}{3}$ 的管道周长，铺设垫膜的目的是减少软管拉入过程中的摩擦力和避免对软管的划伤。垫膜拉入后应在井底固定并安装导向滑轮。



拉入垫膜软管拉入

软管拉入时应沿管底的垫膜将浸渍树脂的软管平稳、平整、缓慢地拉入原有管道，拉入速度不得大于 5m/min 。

2) 捆绑扎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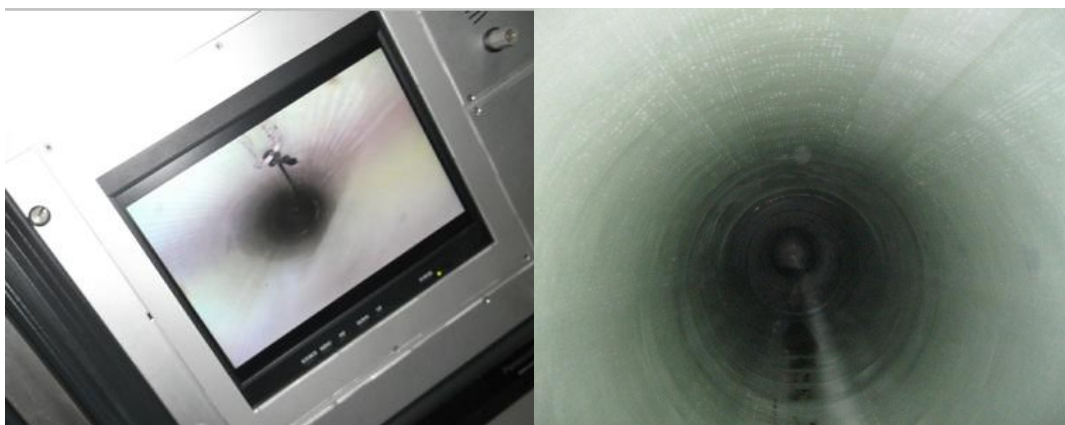
软管拉入管道后在软管端口用扎带捆绑扎头，选用的扎头应比管道直径略小，检查井井口较小时可采用可拆开组装的扎头下入检查井后进行组装。每个扎头上应捆绑至少三条扎带。特殊情况下，可以在地面将扎头捆绑好后再来入原有管道。



扎头捆绑软管充气膨胀

3) 软管充气扩张及紫外光固化

待扎头捆绑后将灯架放入软管内，继续加压至工作压力，然后依次打开紫外光灯。以规定的速度回拉灯架，软管在紫外光灯的作用下逐渐固化。固化过程中内衬管内部应保持压力使内衬管与原有管道紧密接触。



紫外光固化过程固化后照片

4) 卸掉扎头、端口处理

待软管固化完成后，缓慢释放管道内的压力，待管道内压力降到周围压力后，卸掉扎头，取出灯架。采用专用工具切除内衬管端口的缩径部位，使得内衬管端口与原有管道端口平齐。

(2) SPRAYROQ喷涂修复技术

Sprayroq技术为CIPP技术的延伸技术，也为原位固化修复方法，采用喷涂施工，一体化程度高，不会在管道中留有施工死角，不受形状限制。Sprayroq技术采用喷涂产品为快速固化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喷涂后2秒开始固化，2分钟达到不脱落状态，4-6小时完全固化，应用后30min可通水施工。

Sprayroq喷涂材料及性能

Sprayroq材料包括Sprayroq Wall，Sprayshield Green I以及Sprayshield Green II三种材料，其中Sprayroq Wall材料强度较高，主要用于污水管道，其他两种材料抗扯、抗拉强度较高，适应于结构强度较好的构筑物的接缝及防腐处理。

性能	测试方法	SprayWall	Sprayshield Green I	Sprayshield Green II
抗张强度	ASTM D638	51.4Mpa	19.2Mpa	20.6Mpa
延伸率	ASTM D638	4%	115%	43%
抗扯强度	ASTM D624	不适用	101Mn/m	103Kn/m
抗压强度	ASTM D695	124.1Mpa	不适用	不适用
弯曲模量	ASTM D790	5067.6Mpa	不适用	522.3Mpa
弯曲强度	ASTM D790	96.5Mpa	不适用	不适用
NSF 认证	NSF 61	是	是	否

生物组份	ASTM D6866	0%	35%	34%
------	---------------	----	-----	-----

施工流程:



基面烘干材料循环加热



喷涂样板表面喷涂



喷涂前喷涂后

(3) CCCP离心喷涂修复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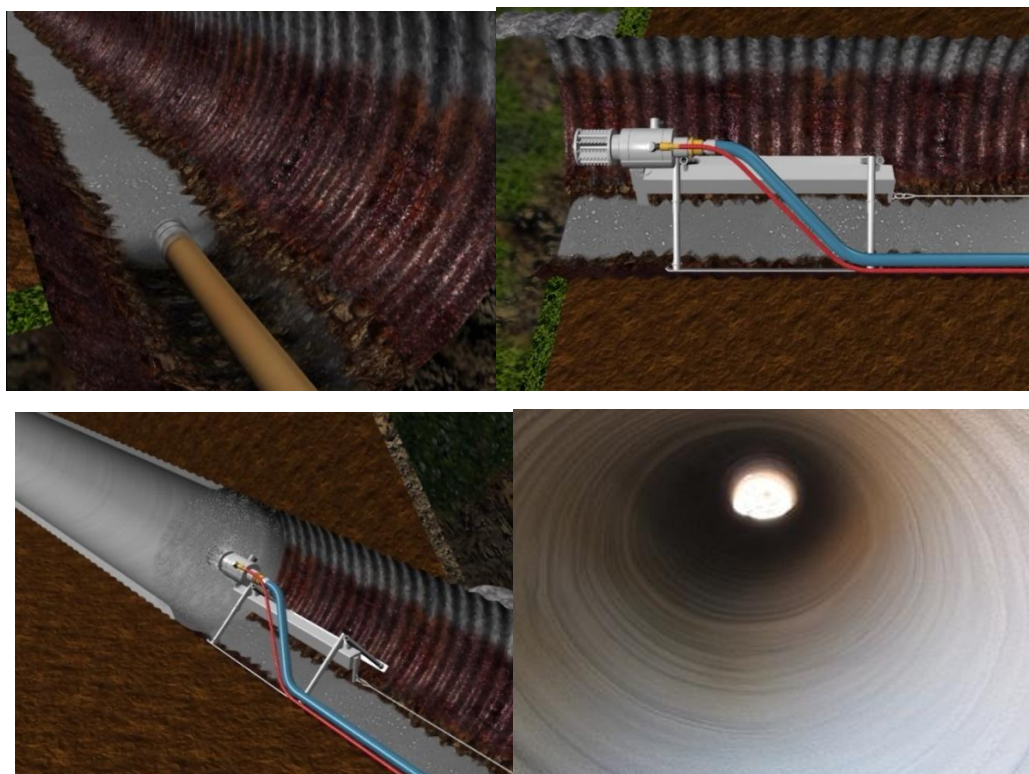
CCCP离心喷涂技术是将预先配制好的膏状修复材料(特种水泥浆或环氧树脂材料)泵送到位于管道中轴线上由压缩空气驱动的高速旋转喷头上,材料在高速旋转离心力的作用下均匀甩向管道内壁,同时旋转喷涂设备在牵引绞车的带动下沿管道中轴线缓慢行驶,使修复材料在管壁形成连续致密的内衬层。当一个回次的喷涂完成后,可以适时进行第二次、三次喷涂……,直到喷涂形成的

内衬层达到设计厚度。

材料性能：

CCCP离心喷涂修复所用材料是一种基于改性水泥及外加剂的灰浆材料，它具有强度高、涂抹性好、耐磨及耐腐蚀性好等特点。将该灰浆材料与一定量水充分搅拌后形成一种适宜喷涂、浇筑或可泵入不小于6mm空间的膏状材料。硬化后的内衬管是极为致密的，从而保证了其优异的防渗性能。上述性能的取得得益于该材料中各种组分的科学配比，其中包括有机添加剂、稠化剂、防锈剂等化学掺合剂等。石英砂在材料中起了定型、改善流动性及提高硬化体密度的作用。另外，该复合材料还具有优异的切片韧性、高弹性模量及自胶结性能；纤维材料的加入使得材料硬化后具有更强的内聚力和挠曲强度。

施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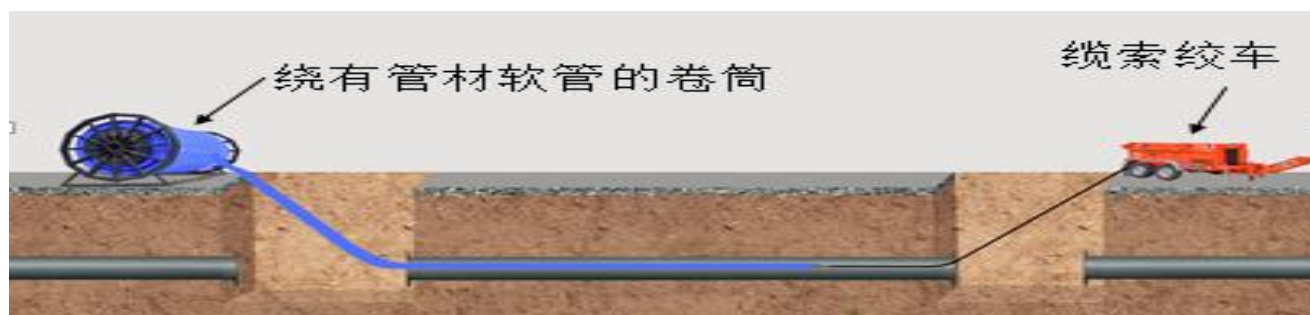
(4) PIPE-in-liner管道修复技术

pipe-in-liner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将能够承受内压的软管折叠成U型后，穿入待修复母管，最后通过充气或者充水撑开形成内衬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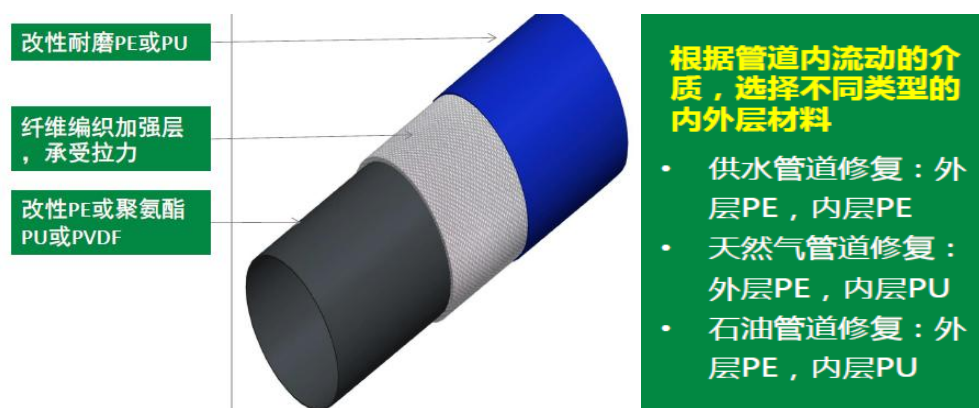
1)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压力管道修复，包括给水管道修复、陆地，海洋等环境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修复、化工腐蚀性管道修复；

2) 可修复失效或破损的压力管道

3) 可实现原有管道增压扩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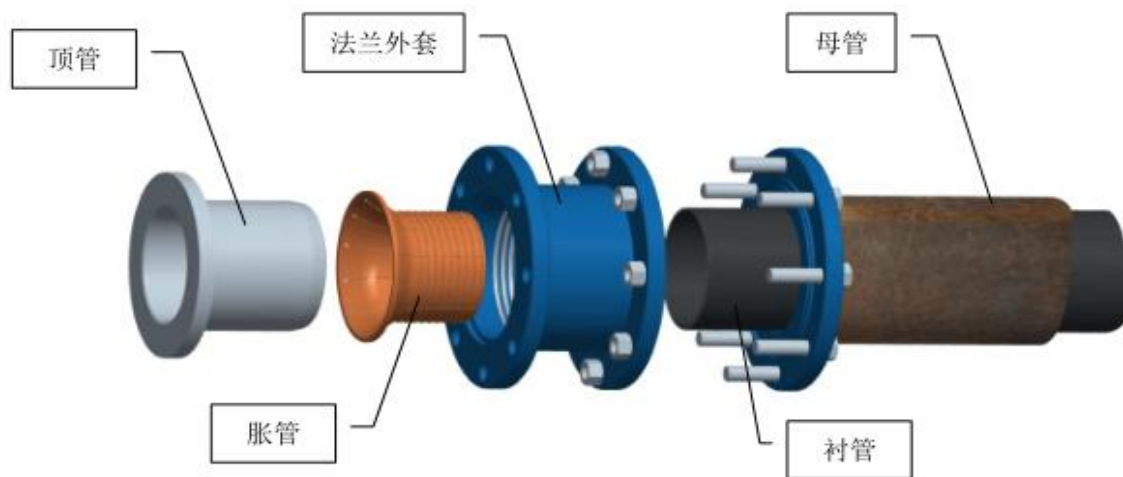
软管结构:



施工流程:

- 1) 选择待修复管方位
- 2) 安装临时旁通管，保障修复过程中正常输送介质
- 3) 在待修复管段两端开挖
- 4) CCTV管道检测
- 5) 待修复管道清洗，疏通
- 6) 将Pipe-in Liner衬管运到开挖口
- 7) 在首尾端开挖口安装牵引铰链
- 8) 安装牵引头
- 9) 将Pipe-in Liner衬管折叠成U型后穿管
- 10) 安装专用连接接头

接头连接:



pipe-in-liner 非开挖管道修复技术现场施工

6、检查井（人井）及池体修复技术板块

（1）SPROQ检查井喷涂修复技术

SPROQ检查井喷涂修复技术是SPROQ管道喷涂修复技术在检查井中的应用，其喷涂工艺与管道喷涂相同。同时可以适用于各种形状水池的喷涂修复施工。



检查井修复前检查井修复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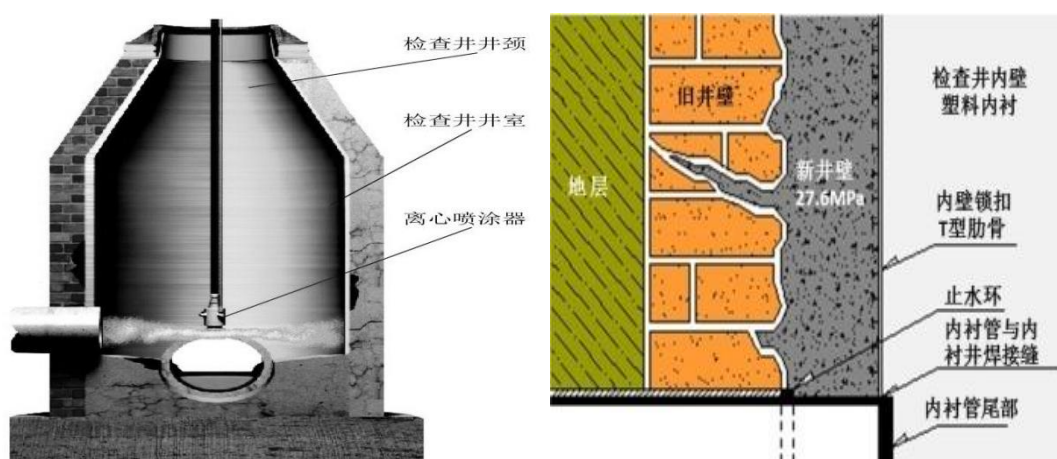


水池修复前水池修复后

(2) CCM离心喷涂修复技术

离心喷涂检查井修复技术（Centrifugal Cast Manhole—CCM）是将预先配制好的膏状修复材料（MS-10,000特种灰浆）泵送到位于检查井内由压缩空气驱动的高速旋转喷头上，材料在高速旋转离心力的作用下均匀甩向检查井内壁，同时旋转喷头在牵引绞车的牵引下在沿检查井内以一定的速度上下往返运动，使修复材料在井壁形成连续致密的内衬层，直到喷涂形成的内衬层达到设计厚度。

CCM技术可确保现场成型的检查井内衬层具有最佳的质量，离心式径向喷涂工艺因此远优于人工等喷涂工艺。在泵量和旋转喷头上下速度一定的情况下，内衬层的厚度只需通过喷涂回次来控制。旋转喷头上下行走是通过专用的自动控制卷扬机实现的，喷涂通过设置卷扬机工作参数，整个喷涂过程可自动完成，确保在井壁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



CCM 技术原理

施工过程：



CCM 离心喷涂施工

CCM 喷涂修复后的效果

”

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之“（一）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部分：

“7、主要技术应用说明

公司以非开挖技术为核心，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提供城市地下管网综合解决方案，包含对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公司获得的工程项目，在签署的合同名称上绝大多数标明了“检测”、“清淤”、“修复”、“注浆”或类似意思表述，工程指向专业性强。在施工时，公司根据工程情况，组合上述各项技术综合运用，现对几个典型合同案例运用技术说明如下：

序号	发包人	项目名称	运用技术
1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海市市区部分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及管内修复工程（省道西港线海澄段（S208）3#泵站至污水处理厂、3#泵站至2#泵站等）	1、管道检测评估技术板块：QV检测技术，CCTV检测技术。2、管道疏通技术板块：高压清洗疏通技术，水力驱动疏通技术。4、管道局部修复技术板块：CIPP局部修复技术
2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成都市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3.2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一标段	2、管道疏通技术板块：高压清洗疏通技术。3、管道预处理技术板块：铣刀机器人切割技术。5、管道整体修复技术板块：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技术

3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成都市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 3.2 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二标段	2、管道疏通技术板块：高压清洗疏通技术。3、管道预处理技术板块：铣刀机器人切割技术。5、管道整体修复技术板块：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技术
4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成都排水设施管理处 2015 年管道病害整治（非开挖修复）	2、管道疏通技术板块：高压清洗疏通技术。3、管道预处理技术板块：铣刀机器人切割技术。5、管道整体修复技术板块：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技术。6、检查井（人井）及池体修复技术板块：CCM 离心喷涂修复技术
5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泵站至草尾桥、亚细亚食品厂至污水处理厂段污水管道预防性全内衬修复工程	1、管道检测评估技术板块：CCTV 检测技术。2、管道疏通技术板块：高压清洗疏通技术。3、管道预处理技术板块：Spetec 注浆堵漏加固技术，铣刀机器人切割技术，管道变形塌陷处理技术。5、管道整体修复技术板块：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技术。

”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中标通知单、施工合同；
- 2）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说明；
- 3）查阅工程结算单、进度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或第三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类型、使用材料、工程量的施工原始照片或单据；
- 4）查阅财务原始凭证；
- 5）访谈主要客户；
- 6）现场了解施工情况；

（2）事实依据

- 1）获得公司合同清单，分类统计招标方式获得工程和非招标获得工程的数量和实现收入，披露信息准确；
- 2）披露运用的技术未超过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施工项目；
- 3）原料使用、设备折旧与运用技术匹配；
- 4）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始单据可以证明工程披露各项技术在工程中的运用；
- 5）公司相关人员说明与披露一致；

6) 主要客户确认服务主要事项, 未对服务质量存在不满;

(3) 分析过程

甲方或第三方原始单据、财务数据可以佐证公司披露的主要服务内容、提供的主要技术; 主要客户对公司提供服务进行了确认; 合同内容框定了公司提供的服务项目; 原料和设备使用可以证明服务项目和技术服务内容。

(4) 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认定: 公司对提供服务、公司服务使用主要技术、主要客户群体等的描述准确, 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十四、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其中, 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 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 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 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重新梳理“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并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部分: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初至2017年2月21日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泉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宝洲路污水干管修复改造材料及服务采购合同	2013.12.27	15,378,176.20	13,701,793.00	履行完毕
2	厦门市特水集团有限公司	同丙路砗老旧污水主干管紫外光固化玻璃纤维内衬修复工程	2014.01.6	2,373,672.40	796,323.00	履行完毕
3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市区部分污水管道清淤、检测及管内修复工程(省道西港线海澄段	2014.08.25	框架合同	4,781,596.00	履行完毕

		(S208) 3#泵站至污水处理厂、3#泵站至 2#泵站等)				
4	漳州市供排水管理处	东墩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一期)——水仙大街污水提升泵站 DN1200 出水管道改造采购及修复项目	2014.09.10	1,399,000.00	1,491,023.00	履行完毕
5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非开挖技术修复治理管道病害采购项目合同	2015.01.03	1,289,632.00	1,289,632.00	履行完毕
6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排水设施管理处成都市中心城区(片区 1)排水管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015.1.20	6,700,000.00	14,808,766.00	正在履行
7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市区部分污水管道塌陷非开挖工程(二期)	2015.1.20	框架合同	11,313,321.46	正在履行
8	厦门市环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美灌口小城镇东部新区综合管廊工程	2015.08.19	1,263,781.00	1,360,000.00	履行完毕
9	西安市城区市政养护管理公司	南大街排水管道光固化、喷涂、清淤、检测工程	2015.11.11	4,058,925.00	5,574,377.50	履行完毕
10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 3.2 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一标段	2015.12.31	11,177,432.00	10,349,382.59	履行完毕
11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 3.2 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二标段	2015.12.31	12,852,966.00	11,911,689.99	履行完毕
12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排水设施管理处 2015 年管道病害整治(非开挖修复)工程(望平街、水碾河南街)	2016.03.15	4,443,860.00	4,443,860.00	履行完毕
13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泵站至草尾桥、亚细亚食品厂至污水处理厂管污水管道预防性全内衬修复工程	2016.07.13	13,628,521.00	13,628,549.45	正在履行
14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一环路北一段至北四段污水管道病害治理工程施工 1 标段	2016. 12. 19	12,088,900.00	-	正在履行
15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政设施管理处	大学城盛德路美丽蓝湾小区外人行道雨水管网垮塌应急抢险工程	2016. 12. 09	1,800,000.00	-	正在履行

16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一环路北一段至北四段污水管道病害治理工程施工2标段	2017.01.05	13,580,702.00	-	正在履行
17	诏安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诏安县南环城路污水管道修复工程	2017.02.14	5,030,009.00	-	正在履行

工程合同多为暂定价格，需根据工程实际进行结算，项目结算价格与暂定价格有的差距较大。工程合同确定单价，合同跨期履行时，公司是以发包方或第3方确认的工程量核算工程收入，工程成本也据此核算（算出原料成本、加上人工成本和折旧等其他费用），由此，无法计算收入或成本比例。未完成合同之结算金额指至报告期止，项目已核定金额，前13项合同的状况和结算金额为报告期末情况。第17项为公司获得中标通知书，截至2017年2月21日尚未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信息提取自中标通知书。

2、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原料销售合同：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太原市山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修复设备	2014.11.10	526,300.00	履行完毕
2	太原市山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修复设备	2015.05.15	651,900.00	履行完毕
3	太原市山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5.08.27	836,500.00	履行完毕
4	陕西中科非开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紫外光固化设备	2016.09.09	2,370,200.00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紫外光固化机组及其它设备	2016.08.01	2,250,000.00	正在履行

其中第5项合同双方未签署日期，本处日期为中标通知书日期。

3、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016年外汇牌价中间价：1欧元=7.4880人民币；1美元=6.6778人民币）：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4.01.03	3,243,582.20	履行完毕
2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4.01.03	1,426,741.14	履行完毕
3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4.01.04	1,261,729.14	履行完毕
4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4.02.18	719,685.40	履行完毕
5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5.01.20	欧元 74,766.32	履行完毕
6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5.10.08	欧元 91,366.64	履行完毕
7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太	玻璃纤维内衬	2015.11.17	6,118,909.36	履行完毕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仓）有限公司				
8	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内衬	2015.12.25	774,285.00	履行完毕
9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6.01.13	欧元 145,425.00	履行完毕
10	IBG Hydro Tech GmbH	紫外光固化管道内衬修复设备	2016.03.31	欧元 200,000.00	履行完毕
11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6.05.12	欧元 125,565.90	履行完毕
12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6.05.20	欧元 114,210.10	履行完毕
13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6.05.20	欧元 113,521.78	履行完毕
14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玻璃纤维内衬	2016.05.20	欧元 111,797.04	履行完毕
15	IBG Hydro Tech GmbH	紫外光固化管道内衬修复设备	2016.09.19	欧元 189,753.00	履行完毕
16	英普瑞格管道修复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紫外线光固软管、紫外线灯	-	2,649,634.17	正在履行

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宝勇控制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实质为代理进口合同。第 16 项合同未签署日期。

4、重大融资与担保合同

（1）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HETO351980300201400442	2,000,000.00	2015.01.08-2016.01.07	LPR 利率+150 基点（1.5%）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自然人担保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HET0351980301201600352	3,000,000.00	2017.01.03-2017.07.02	LPR 利率+135.5 基点（1.355%）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总额担保授信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HET0351980301201700019	2,000,000.00	2017.01.23-2017.07.22	LPR 利率+135.5 基点（1.355%）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总额担保授信

厦门佳誉提供最高抵押合同担保、廖宝勇及吴巧莉提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后，银行授予公司一定的贷款额度，后两个贷款合同及信用证、保函均使用本额度。

（2）公司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5年1月8日，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ETO351980300201400442），廖宝勇和吴巧莉为该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5年1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该最高额保证额为200.00万元。

2) 2016年4月21日, 厦门佳誉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的厦门市海沧区汤岸路89号之房产, 为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抵押限额2,618.00万元, 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1日, 合同编号ZGDY2016100。

3) 2016年7月13日, 廖宝勇和吴巧莉为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本金最高额1,286万元, 担保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3日, 合同编号ZGBZ2016265。

4) 2016年9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ET0351980301201600241的《出具保函协议》, 为公司提供189,753欧元的付款保函, 公司为该协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编号为CHET351980301201600454的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为全额担保, 质押保证金为58万元。

担保方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范围	履行情况
廖宝勇、吴巧莉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自然人保证合同	CHET351980300201400619	200.00 万	2016 年 1 月 7 日随贷款合同完成而结束
厦门佳誉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最高抵押合同	ZGDY2016100	2,618.00 万	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廖宝勇、吴巧莉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	ZGBZ2016265	1,286.00 万	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CHET351980301201600454	189,753 欧元	担保编号为 HET0351980301201600241 的《出具保函协议》, 正在履行

(3) 银行为公司出具的保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公司出具的保函列表如下:

合同编号	受益人	保函性质	期限	保证金额(元)	质押保证金(元)	履约情况
HET0351980301201600190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	2016.07.13-2017.01.13	1,362,852.10	408,855.63	履行完毕
HET0351980301201600213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	2016.08.12-2017.08.12	100,000.00	40,000.00	正在履行

HET035198 0301201600 241	IBG Hydro Tech GmbH	付款 保证	2016.09.30- 2017.03.30	欧元 189,753.00	580,000.00	正在 履行
HET035198 0301201600 342	成都市排水设 施管理处	履 约 保证	2016.12.21- 2017.06.21	1208890.00	430,000.00	正在 履行
HET035198 0301201700 028	成都市排水设 施管理处	履 约 保证	2017.02.21- 2017.05.21	1,358,070.20	550,000.00	正在 履行

公司承接工程时，客户要求公司要存入部分资金作为施工保证金，履约保证为银行开具的保函，替代公司的施工保证金提供给客户。

(4) 银行给予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2016年12月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ETO351980301201600319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银行提供给公司8,570,000.00元额度的贸易融资，公司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部分披露的信用证即用此额度。

(5)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3.74	51.81	56.51
流动比率 (倍)	2.30	1.19	1.08
速动比率 (倍)	0.92	0.95	0.67

注：

- (1) 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 (2)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3)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201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33.74%，比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1.81%下降18.0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1-9月多次增资及未分配利润增加致所有者权益增长显著；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比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6.51%下降4.7个百分点，公司偿债能力向好。截至目前，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30、1.19、1.08，公司报告期的流动比率都大于1。公司2016年9月30日

流动比率比2015年12月31日有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由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存货增长较多。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95、0.67，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小于1，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短期流动性提升。

5、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期限	用途
1	陈志成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85号B座901室	147.66	2016.01.07-2017.01.06	办公
2	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汤岸路89号4号厂房第一、二、四层及1号厂房一层及五层	2,270.60	2016.01.01-2017.12.31	办公、库房、展示厅
3	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汤岸路89号4号厂房第一层	200.00	2014.01.01-2015.12.31	办公
4	吴清	孔耀祖	创业街12栋A座4单元901室	102.02	2016.03.01-2017.03.01	办公
5	上海磐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佳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55号2幢8层817室	20.00	2015.01.04-2016.01.03	办公
6	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佳修科技有限公司	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84-11室	28.00	2016.01.19-2017.01.18	办公
7	廖宝勇	厦门市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285号B座1306室	147.66	2017.01.07-2018.01.06	办公
8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中威科信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A座4楼410-1室	20	2017.01.01-2019.01.01	办公
9	上海张江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佳修科技有限公司	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84-11室	28.00	2017.01.19-2018.01.18	办公

2016年起，公司在厦门岛内租用办公场所方便对外部联系，2017年，原岛内办公场所租用到期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租用同等面积房屋作为岛内办公场所，租金与2016年租用非关联方房产租金相同。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公司租用的厦门市海沧区汤岸路89号之厂房，2014年和2015年均租4号厂房第一层，为200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6

元；2016年，公司租用4号厂房第一、二、四层及1号厂房一层及五层，面积为2,270.60平方米，租金为31,926.14元/每月（合每月每平方米14.06元）。租用面积和单价变动比较大，主要原因是：

（1）厂房为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自建，位置比较偏僻，2015年上半年前，道路等配套差，租金便宜，2015年下半年起，周边配套陆续完成，租金上涨；

（2）厂房（共4栋）租给了多家公司办公和生产，厦门市佳誉工贸有限公司提供了租给非关联方的租房合同，与公司的单位租金一致；

（3）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量和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公司为了展示企业形象，2016年设立了企业技术和施工成果展示厅，扩充了会议室、洽谈室；

（4）2015年中起，公司购买了大量的工程设备在工地施工，2016年，公司租用了部分仓库作为这些设备闲置时的存放地。

其中第4项租赁房屋为武汉中地大成立前，由孔耀祖签约租用作为武汉中地大注册办公用房，武汉中地大成立后，续租时未变更承租人，但房租均为武汉中地大支付。”

问题十五、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竞争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15%、48.58%和37.89%，高于同行业水平。随着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的研发及投入，使公司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同时加强对项目施工过程的管控，做好成本管控；注重研发创新，掌握地下管网修复的综合解决手段，处理复杂问题，获得更高效益。

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地下管线非开挖施工及修复，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除公司现有员工外，部分非专业劳务主要选择与其他施工或劳务公司合作。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及物价水平的提高，员

工薪酬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通过加强人员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过程中机械化程度，使工程项目劳动力成本相对保持稳定，但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使用，降低人力需求；加强员工队伍培训，提高劳动生产效率，缩短工程周期；注重研发创新，掌握地下管网修复的综合解决手段，处理复杂问题，获得更高效益。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余额为18,683,890.43元、16,386,657.92元、2,589,080.47元，公司应收款项余额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32.91%，2016年9月30日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14.02%。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81.28%、79.14%、89.31%，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或政府成立的市场实体，客户资信良好，回收可能性较高，但是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产生资金周转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有权属单位，对地下管网的修复工程有严格的立项、预算、审批、招标、投标、开标、监督等程序。虽然，需要公司垫付部分前期资金，但工程款是进入地方财政预算审批的，最终由地方财政支付，相对来说，是有保障的。公司在保证施工质量和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将加快工程速度，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收期。

四、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地下管网修复工程施工企业，很多工程施工作业需在已使用多年的地下管网中进行，作业环境较恶劣，施工安全风险较高，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拥有多年的工程施工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未来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引入先进施工设备，避免施工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重视安全生产培训，提升员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意识；另一方面采购大量的安全防护设备，例如气体检测仪、卷扬机、呼吸器

等，加强安全生产防护手段。另外，公司大量的地下管网修复工作是通过机器人进行，人员处于相对安全区域。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宝勇持有公司63.2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为实际控制人以外专业人士担任，具有较完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规范公司内控管理，公司股东已签署相关承诺，同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11%、82.18%和83.12%。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大客户的销售出现问题，会对公司的业务收入产生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现有客户进行分散销售，尽量减少对部分客户的重大依赖；加强新客户的开发，建立更为广泛的客户资源。

八、经营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587.02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大股东借款 726.60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出现阶段性紧张，存在经营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应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银行贷款。2016 年 4 月 21 日，厦门佳誉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的厦门市海沧区汤岸路 89 号之房产，为公司向厦门建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抵押限额 2,618.00 万元；2016 年 7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宝勇夫妇为公司与厦门建行的贷款提供本金最高额 1,286.00 万元担保。期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 500 万元，公司部分采用了银行保函作为工程保证金和付款保证、采用了信用证，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保证金余额 218 万元，为 2,666,960.20 元人民币和 364,753.00 欧元提供保证。”

问题十六、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经全面检查申报材料，对律师鉴证、盖章、签字情况列表如下：

文件名称	律师鉴证、盖章、签字情况	备注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签字、盖公章	完备
1-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1-3 法律意见书	律师签字、盖公章	完备
1-4 公司章程	原件彩色扫描、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1-5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2-2 有关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原件彩色扫描、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2-3 有关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原件彩色扫描、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件彩色扫描、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2-5 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律师签字、盖鉴证章及律所公章	完备
2-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情况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2-7 申请挂牌公司设立时和最近两年的资	律师签字、盖鉴证章及律所公章	完备

产评估报告		
2-8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和说明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律师签字鉴证	完备
3-1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3-2 尽职调查报告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3-3-1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经归纳整理后的尽职调查工作表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3-3-2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律师签字、盖鉴证章及律所公章	完备
3-3-3 历次验资报告	律师签字、盖鉴证章及律所公章	完备
3-3-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律师签字、盖鉴证章及律所公章	完备
3-4-1 内核机构成员审核工作底稿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3-4-2 内核会议记录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3-4-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3-4-4 内核专员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律师出具文件有律师签字、盖律所公章	完备
3-4-4-2 内核参考要点落实情况表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3-5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内部核查表及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3-6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3-7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复印件及项目小组成员任职资格说明文件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律师出具文件有律师签字、盖律所公章	完备
4-2 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	律师出具文件有律师签字、盖律所公章	完备
4-3 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4-4 律师、注册会计师及所在机构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并说明用途）	原件彩色扫描，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4-5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4-6 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4-7 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	无需律师鉴证	完备
---------------------	--------	----

综上，公司所有申报文件已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制作，所有需要律师鉴证、盖章、签字文件均已按照要求获得律师鉴证、盖章、签字。

问题十七、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法条；
- （2）查阅财务负责人刘惠君获得的从业资格证书；
- （3）查阅财务负责人刘惠君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4）查阅财务负责人刘惠君工作经历；

2、事实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法条：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 （2）刘惠君会计从业资格证书：350627199101202044，首次发证日期：2011-07-19，首次发证机关：漳州市南靖县财政局；

- （3）刘惠君2013年1月15日获得的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初级；

（4）刘惠君工作经历：2013年7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厦门市佳图测绘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

3、分析过程

刘惠君2011年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虽然只获得会计专业初级技术资格，但2013年7月从事会计工作，至今已经超过3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关于财务负责人的规定。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惠君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问题十八、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 (1) 找出公转说明书行业部分引用数据部分；
- (2) 找出引用文件的相关数据；
- (3) 比对引用数据与披露数据；

2、事实依据

(1) 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主要为《公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 行业发展概况”之“1、行业概况”和“4、市场规模”；

(2) 相关引用文件为：1) 2010 年颜纯文于《探矿工程（岩土钻掘工程）》2010 年第 37 卷第 10 期发表的《我国非开挖行业现状与展望》；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5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3) 《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4) 2016 年 4 月颜纯文于“非开挖会议”发布《新常态、新进展-2015 年非开挖行业发展回顾》；

(3) “1、行业概况”部分引用数据与《我国非开挖行业现状与展望》、《非开挖地下管线修复与更换技术在中国的应用前景》和《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一致；

(4) “4、市场规模”部分引用数据为《2015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披露数据经整理、计算、转换后获得；

3、分析过程

《我国非开挖行业现状与展望》发布于行业核心刊物，作者颜纯文为中国地质学会非开挖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行业权威专家，文章为其多年研究成果。

《新常态、新进展-2015 年非开挖行业发展回顾》为作者颜纯文在行业会议上发布资料。

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

书》由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经股转系统审核后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发布平台。

《2015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发布于其网站。

鉴于发布者本身权威性，以上三个来源的数据均具有极高的可信度，引用数据与上述论文一致。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来源可靠，数据真实可信。

问题十九、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收入及净利润较低，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弱，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及收入大幅上升的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在此基础上分析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及收入大幅上升的合理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安越非开挖公司所有工程项目已签订的合同，检查了前十大的工程结算单据、工程量确认单，并与账面记录、工程清单进行了核对；对于经过招投标流程取得的项目，通过政府网站查询验证了招投标项目、结果的真实性；走访了安越非开挖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对申报期内对主要客户的工程金额、及截止各期期末应收客户余额进行了函证，对未收到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测试；走访了期末未完工的重要项目，现场检查了施工情况；检查了收款记录，与合同、结算单据、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取得了工程项目清单，对于期末未完工项目，检查了由业主、监理部门提供的工

程量确认单，并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对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检查了期后银行流水、工程项目清单，确认所有应属于报告期内项目收入均已被记录；取得了了纳税申报表、开票清单，检查每月工程开票情况以及相关收入与税收申报的一致性。

(2) 分析过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增长率（%）	收入（元）	增长率（%）	收入（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	56,082,693.06	45.50	38,544,192.16	101.64	19,115,456.34	-

经核查：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环比增长较快，增长率分别达到了45.50%、101.64%，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在2014年初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三级资质，可以承接大型市政工程项目，使得公司收入得以大幅上升；②公司积极扩展业务，业务范围由福建扩展至成都、西安等地区，异地工程收入大幅上升；③近年随着国内地城市下管道老化，主要城市对管道修复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所使用的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技术，具有工期短、占地面积小、管材质量好等优点，在市政采购中易受青睐；④紫外光固化修复行业在中国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主要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行情况
1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排水设施管理处成都市中心城区（片区1）排水管网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015.1.20	6,700,000.00	14,808,766.00	正在履行
2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市区部分污水管道塌陷非开挖工程（二期）	2015.1.20	框架合同	11,313,321.46	正在履行
3	西安市城区市政养护管理公司	南大街排水管道光固化、喷涂、清淤、检测工程	2015.11.11	4,058,925.00	5,574,377.50	履行完毕
4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3.2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一标段	2015.12.31	11,177,432.00	10,349,382.59	履行完毕
5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3.2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二标段	2015.12.31	12,852,966.00	11,911,689.99	履行完毕

序 列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行 情况
6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排水设施管理处 2015 年管道病害整治（非开挖修复）工程（望平街、水碾河南街）	2016.03.15	4,443,860.00	4,443,860.00	履行完毕
7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泵站至草尾桥、亚细亚食品厂至污水处理厂管污水管道预防性全内衬修复工程	2016.07.13	13,628,521.00	13,628,549.45	正在履行
8	厦门市环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美灌口小城镇东部新区综合管廊工程	2015.08.19	1,263,781.00	1,360,000.00	履行完毕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定：对公司收入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问题执行的核查程序，表明在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2、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客户构成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在此基础上分析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在管道的调查、诊断、治理和维护，主要客户为政府市政管理部门和管线权属单位。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11%、82.18%和83.1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9 月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27,378,667.58	47.50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758,292.57	25.61
	西安市城区市政养护管理公司	2,654,671.17	4.61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	1,927,753.00	3.343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85,832.67	2.06
	合计	47,905,216.99	83.12
2015 年度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15,054,392.57	38.98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287,212.19	21.46
	泉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3,505,035.84	9.08

	西安市城区市政养护管理公司	2,980,613.80	7.72
	厦门市环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8,142.61	4.94
	合计	31,735,397.01	82.18
2014 年度	泉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10,362,648.16	54.11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95,493.63	13.55
	漳州排水管理处	1,491,023.00	7.78
	厦门市特水集团有限公司	786,956.34	4.11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680,987.18	3.56
	合计	15,917,108.32	83.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单一客户销售较大，但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依赖。这是因为：（1）我国地下管网逐渐达到维修年限，非开挖维修具有巨大的优势，各地市不断加大这方面的投入，市场快速扩张；（2）公司施工队伍派到工程所在地，在当地继续承做工程能够节约成本，因此当甲方有新的工程招标，公司会继续投标；（3）公司承做某地非开挖修复工程后，因进度和质量等因素获得甲方认可，更愿意将工程交给公司承做。

2014年度第一大客户泉州市排水管理中心的业务量，在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大幅的减少，公司业务量并未因此产生波动，反而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各期主要客户有所重合，是因为：（1）各处地下管网的年限和使用材料不同，达到修复的年限后，需要对不同路段进行地下管网维护的工程；（2）各地政府对非开挖修复的认识不同，财政支持次第投入，地方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进行管网的非开挖修复；（3）施工队伍和设备调配需要时间，公司更愿意在一个城市持续进行管网维护，节省调配成本；（4）在承做了某地工程后，公司容易获得当地后续招投标信息，且更熟悉当地管网的实际情况，投标时会计算得更准确，容易中标；（5）公司工程质量和得到业主的认可，业主更愿意将新的工程交给公司完成。

同时，公司的单一客户收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存在一定的波动，这主要是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的。公司主要业务为以非开挖技术作为施工手段，为客户提供地下管网安全运营评估和修复加固服务，客户的需求由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前序工程质量、自然灾害、业主对非开挖技术的认可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但我国非开挖技术还处于初创后的发展阶段，地下管网维护资金的支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据统计：目前西方国家非开挖管线工程施工量平均已占全部地下管线工程量的10%，个别发达国家高达40%，中国占0.2%。同时根据《2015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披露数据测算，国家每年的地下管网正在以6%-10%的速度迅速增长，2011年至2015年，地下管网平均每年增加10万公里以上，仅排水管道2015年即增加了2.84万公里。而且原有地下管网也逐渐进入检修、维修、更新期，需要支出维护费用。2006年至2010年，排水维护资金每年增长率达18%-34%，至2010年度，该维护资金每年已经多达580亿元以上，是2006年支出的2.6倍多。随着整体市场容量的增长，提高了公司整体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3、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公司回复】

（1）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的回复“问题十九之2”。

（2）研发能力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研发定位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一方面，通过技术支持，解决实际项目遇到的突出问题，使研发与生产结合，培养研发人员；提前规划，对现有设备、工艺进行优化、改造、升级，提高施工质量、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美誉度；另一方面，通过新产品研发，使公司在战略市场上处于有利地位，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通过行业需求分析来决策项目研发和技

术改进。研发过程严格按照 PDCA 循环过程实施，以确保研发产品的实用性和先进性。

公司研发强调掌控核心资源，但对外部已有资源持广泛开放合作的态度，在树立公司自主品牌和拥有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利用国内外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目前开放合作有如下途径：核心或整体要素自主完成，“部件”外部购买；控制单个项目的总体技术需求、把技术模块化分解、多途径购买、自行“组装、调试、运用”；产、学、研合作，利用大学人才与信息资源，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或把控研发方向；对于理论性强的，联合研究；对于自身力量薄弱的，委托研究。

公司具体的研发项目，通过组建临时项目团队来完成实施，由项目团队的负责人对具体项目负责，受项目责任状约束。对于研发团队，公司除以短期或长期的物质手段激励外，还以共同的事业、责任、荣誉来激励和驱动。

报告期内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项目	研发目的	研发模式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取得的成果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	为规范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市场，同时保障工程质量	独立研究、经费自筹	软件的研发过程采用软件工程的思想与方法，将整个项目的开发目标划分成一些更易于完成和达到的阶段性小目标，每个目标都按照原来的过程进行实现，可大大减小软件研发的时间	2014 年 10 月 10 日申请软件著作权，名称为：排水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设计软件 V1.0，登记号为：2015SR155623
管道液压预处理设备及工艺研究	针对地下管道在常年使用后，会变形、破裂、塌陷等结构性缺陷，研究专门的设备对管道进行疏通和修复前的预处理	独立研究、经费自筹	在小口径管道采用液压设备来完成各种硬质沉积物和变形塌陷的预处理，该设备针对不同类型沉积物进行刀盘和切割工具设计，形成一套小管径管道预处的技术体系	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管道疏通及修复预处理设备，获批专利号：ZL2015 2 0582412.0
大口径紫外光固化内修复用扎头研究	研制专门可放入检查井内且与管道口径匹配的扎头来完成施工	独立研究、经费自筹	对原有扎头进行改进，研发了使用与大口径管道紫外光固化内衬修复的可拼装扎头，优化产品的功能价值，使得产品更加实用。	已在 2015 年 8 月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大口径紫外光固化管道修复用扎头，获批专利号：ZL2015 2 0582948.2

光固化内衬管质量验收研究	对 ASTM 标准同 GB 标准在测试 CIPP 内衬管力学性能上的差异进行试验分析	独立研究、经费自筹	基于国家行业标准研制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研究，同时也是针对国内先进的非开挖技术领域的施工验收研究，其研究的内容具有新颖性和先进性	2014 年 6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其中部分内容来源于该项目的部分成果；2014 年 8 月，我公司参编的《非开挖管道修复更新技术》，其中部分内容来源于该项目研究成果。
不锈钢圈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装置及工艺研究	研发针对管道非开挖局部修复技术，缩短固化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增加承载力，同时对增加修复后的堵水效果	独立研究、经费自筹	该技术较之前管道修复技术修复效率高、使用方便，承载能力高且密封性好	2015 年 7 月，申请“一种管道裂缝修复装置和修复方法”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 201510465059.9 2015 年 7 月，申请“一种小管径管道修复用自锁钢圈”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201520570964.X 2015 年 7 月，申请“一种大管径管道非开挖局部修复装置”实用新型，获批专利号：ZL2015 2 0570964.X；
大口径塑料管道变形塌陷非开挖修复工艺研究	减少和避免因排水管道变形、塌陷而引起的城市内涝灾害及人员伤亡事故	独立研究、经费自筹	管道变形塌陷这类典型缺陷采用非开挖方法修复，整个技术过程中结合了土壤加固、浅埋暗挖理论、非开挖技术等多领域学科的理论。解决了非开挖内衬修复技术在对这类问题无法进行修复的难题	2015 年 7 月，申请专利名称为“一种软弱地层排水管道变形塌陷的非开挖修复方法”，专利申请号为：201510433548.X
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材料研发	实现紫外光固化内衬软管的国产化	与外单位合作共同研究，经费自筹	基于国际上最先进的管道非开挖修复工艺材料进行研究，避免了软管固化后气孔的出现	项目已经完成树脂及软管组成研究，目前正在软管编制及灌胶工艺及设备研究

”

（3）行业空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发展概况1、行

业概况”中披露如下内容。

“非开挖行业的兴起和发展与非开挖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非开挖技术是在地表不开挖的情况下，铺设、更换或修复地下管线的一种施工新技术。该技术已被联合国环境保护署认定为环境友好的施工新技术。与传统的挖槽施工法相比，该技术具有不破坏环境、不影响交通、施工周期短、安全性好、综合成本低、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等优势，尤其可在一些无法实施开挖作业的地区铺设管线，如穿越公路、铁路、建筑物、河流、古迹保护区、闹市区、农作物及植被保护区等。上世纪70年代末，非开挖技术在西方国家兴起发展，可以说该项技术是地下管线施工的一项技术革命，它以独特的技术优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逐渐发展成一个新兴的行业。据统计，目前西方国家非开挖设备制造商及材料供应商已有450多家，工程承包商已有4,000多家，各种非开挖施工方法百余种。近年来，非开挖管线工程施工量平均已占全部地下管线工程量的10%（中国占0.2%），个别发达国家高达40%。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自主研制创业期以来，我国的非开挖行业在经历了初期的立项研制、工程示范、市场培育后，目前可以说一个新的行业雏形已初步形成。一方面，非开挖行业建立了自己的装备设计、研制基地，开发出一定数量和规格的装备，已经初具全方位研制、开发各类主要施工装备的能力。另一方面，我国涌现了一批以非开挖技术服务为主的专业化公司，涉足非开挖行业的各个领域。但是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着诸多问题。非开挖技术在外国经历了长期发展，已得到当地社会承认，是政府支持、提倡的高新技术产业，而我国的非开挖技术产业发展并不平衡，新型装备、材料、工艺工法开发及专业人才培养的投入力度也不足。总体而言，我国非开挖技术还处于初创后的发展阶段。”

（4）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之“（3）广阔的市场渠道”中披露如下内容：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广州、四川、重庆、浙江、福州、武汉、西安等地设立7个办事处、形成广阔的市场渠道。各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各地区工程项目信息的搜集及市场拓展工作，各办事处的建立为公司能够公平参加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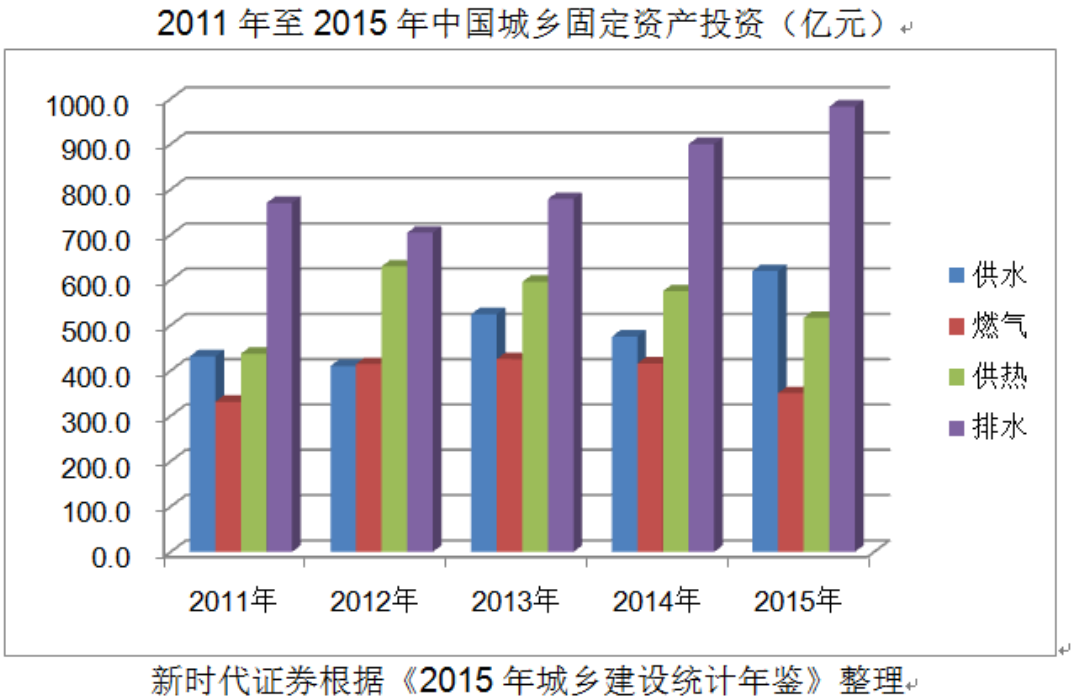
工程项目的投标奠定基础。”

（5）市场前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4、市场规模”中披露如下内容：

“在21世纪的今天，全球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化趋势已不可逆转。中国政府面对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巨大压力，为确保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大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力度，将城市相关的基础设施建造在地下，已成为未来城镇建设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而城市各类管网的地下化和城市交通的立体化首当其冲。城市地下管网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隐形的“城市命脉”，包含燃气、热力、供水、排水、中水、电力、通信信息、广播电视、工业等若干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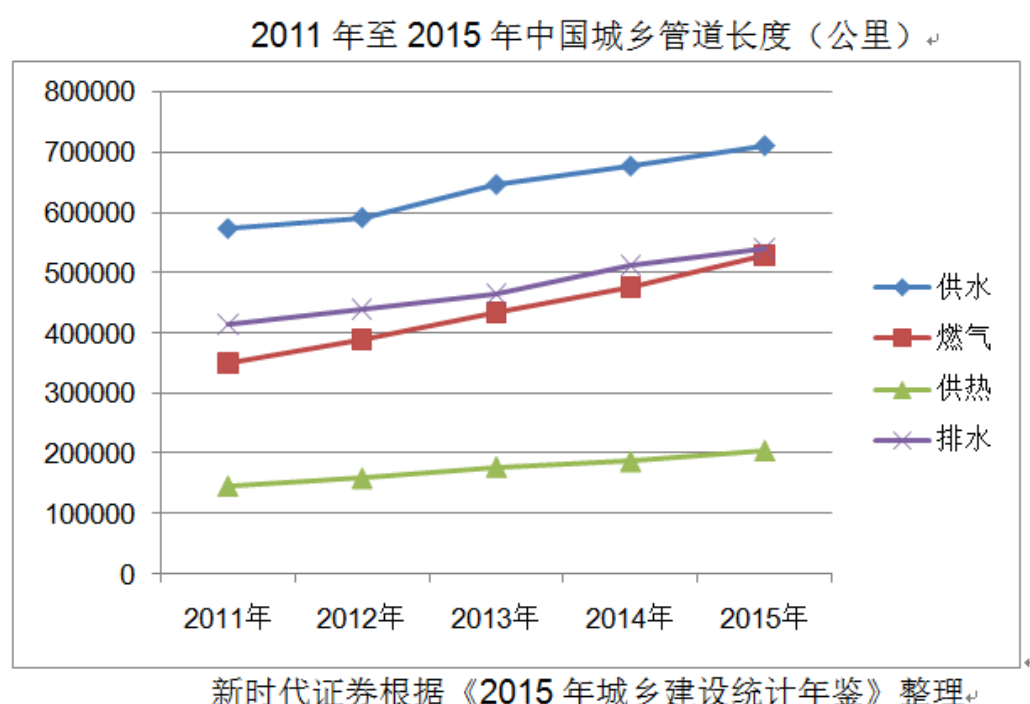
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在快速推进，每年都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城市化改造。根据《2015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统计，2011年至2015年，中国城市仅供水、燃气、供热、排水四项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达11,292.40亿元以上。



在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同时，国家每年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管网建设和维护，非开挖修复相比传统开挖修复而言，具有效率高、投资

少、社会影响小等诸多优势，随着需要维护管网的大幅增加，非开挖所占比重将迅速提高。根据《2015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披露数据测算，每年城市建设维护资金支出中，维护支出占比约为20%，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约占60%，其他支出占20%。由此，可以测算出：2011年至2015年，中国城市仅供水、燃气、供热、排水四项的维护金额就达2,200亿元以上。

截至2015年年底，中国城市仅供水、排水、燃气、供热四类市政地下管网长度已超过198万公里。



根据《2015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披露数据测算，国家每年的地下管网正在以6%-10%的速度迅速增长，2011年至2015年，地下管网平均每年增加10万公里以上，仅排水管道2015年即增加了2.84万公里。而且原有地下管网也逐渐进入检修、维修、更新期，需要支出维护费用。2006年至2010年，排水维护资金每年增长率达18%-34%，至2010年度，该维护资金每年已经多达580亿元以上，是2006年支出的2.6倍多。可见，地下管网维护资金的支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一步发展带来的机遇，各种利好因素意味着我国非开挖行业修复据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前进的动力充足，形势向好。”

（6）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

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3、公司的竞争优势”中披露如下内容：

“①丰富的施工经验

从2011年成立以来，公司在排水管道修复、自来水管修复及CCTV检测评估等各方面施工技术逐渐发展为全国一流技术水平。公司管理层凭借多年的经验，在国内非开挖行业发展过程中能够敏锐捕捉到行业的前沿技术趋势信息，并予以率先引进、应用和推广。截止2015底，完成多项大型工程，积累了丰富的相关施工技术经验。

②雄厚的研发实力

公司于2014年初即设立研发部。现已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8项（含子公司），正在申请及已获授权但未取得证书的发明专利有4项，获得软件著作权1项。公司在2015年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以此为契机全面升级企业的研发管理工作，将“技术产生效益”的理念予以量化，每三年需积累至少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近年来，公司积极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在技术上形成标准化的优势，并取得一定的品牌效应。

公司的技术研发以排水管网建设服务为基础，现已延伸至自来水、燃气、热力等管网。来自于排水领域之外的专利技术、工艺工法逐年增加。

③广阔的市场渠道

公司认定城市地下管网的修复将成为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从2010年起开始引进、集成、再创新排水管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的修复技术和设备，自主研发修复材料生产工艺，积累施工经验和人才，在各地大力推广新工艺。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广州、四川、重庆、浙江、福州、武汉、西安等地设立7个办事处、形成广阔的市场渠道。各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各地区工程项目信息的搜集及市场拓展工作，各办事处的建立为公司能够公平参加各地工程项目的投标奠定基础。

④优秀的人才团队

公司认识到非开挖修复行业依靠的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高效运作、懂技术肯吃苦的团队，而不仅仅是工人的简单体力劳动。即使采用同样的设备和材料，但由于工艺手法、现场管理水平、施工技术人员经验的差异，将直接影

响项目的建设速度、质量、成本和收益。

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地下管网的非开挖修复施工，多年来完成多项大型工程，积累了大量的工程实践经验，具有处理不同水文地质环境下各类疑难杂症的能力，并培养了大量施工管理、工程技术、科技研发人才及部分复合型人才。

⑤核心业务的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围绕管道非开挖修复这一核心业务，开展管道检测、管道预处理和非开挖修复等多种技术的材料、技术和装备的国外引进、自主研发、制造和销售，并应用于工程实践，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7）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五）期后公司合同签订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五）期后公司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新中标或签订工程合同**18**个，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总计**33,884,799.08**元；千万以上中标合同项目共**2**个，中标金额合计**25,669,602.00**元，占总金额的**75.76%**；百万以上中标合同项目共**4**个，中标金额合计**32,499,611.00**元，占总金额的**95.91%**。另外公司还中标一个污水管网清淤及抢修项目合同，中标价**173.32**元每立方米，工程量根据实际清淤量确定。公司期后5个月的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接近**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金额。”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六）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公司共收到客户款项**2,296.40**万元。”

（8）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如下内容：“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17,606,261.58	7,811,681.53	1,647,861.78

毛利率（%）	50.77	48.68	38.01
净资产收益率（%）	50.75	66.42	24.31
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	50.03	65.93	24.29
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0	0.27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7,606,261.58元、7,811,681.53元、1,647,861.78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盈利性向好，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提高。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0.77%、48.68%、38.0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发展竞争程度较不激烈的西南地区市场、降低采购成本、加大技术创新和优化施工方案。

公司2016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50.75%和1.24元/股，公司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66.42%和1.30元/股，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4.31%和0.27元/股，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基本收益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取得的净利润增长较快，2016年1-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上年略微下降，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新增股本较多导致。”

（9）偿债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如下内容：“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74	51.81	56.51

流动比率（倍）	2.30	1.19	1.08
速动比率（倍）	0.92	0.95	0.67

注：

-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公式计算。

公司2016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33.74%，比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1.81%下降18.07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1-9月多次增资及未分配利润增加致所有者权益增长显著；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比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6.51%下降4.7个百分点，公司偿债能力向好。截至目前，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30、1.19、1.08，公司报告期的流动比率都大于1。公司2016年9月30日流动比率比2015年12月31日有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由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存货增长较多。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95、0.67，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小于1，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短期流动性提升。”

（10）营运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如下内容：“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4.29	10.61
存货周转率（次）	1.63	5.53	5.33

注：

- （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公式计算；
- （2）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公

式计算：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7次、4.29次、10.61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及公司客户主要是国有企业，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3次、5.53次、5.33次。公司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与2014年存货周转率相近，但2016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2016年9月30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存货增长较多。”

（11）获取现金流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如下内容：“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0,208.50	2,022,041.05	962,91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6,962.52	-5,977,728.93	-1,097,70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5,206.89	3,977,111.0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920,489.66	692,453.79	671,030.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34	0.16
销售现金比率（%）	-10.47	5.24	5.03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8.33	5.32	5.44

注：

（1）销售现金比率按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主营业务收入×100%”公式计算；

（2）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按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资产总额×100%”公式计算；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5,870,208.50元、2,022,041.05元、962,916.87元。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正数，而2016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6年1-9月随着业务增长，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也较快。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

是-1,676,962.52元、-5,977,728.93元、-1,097,703.99元。主要系公司加大机器设备的投入，发生的支出较多。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分别是7,775,206.89元、3,977,111.07元、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正，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是920,489.66元、692,453.79元、671,030.60元，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定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2元、0.34元、0.16元，销售现金比率分别是-10.47%、5.24%、5.03%，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分别是-8.33%、5.32%、5.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率的波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综上，期间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的指标符合公司特征和发展阶段。”

(12)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5、同行业对比分析

项目	安越		隆科兴		中拓石油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资产收益率 (%)	66.42	24.31	10.70	16.31	3.02	-4.33
资产负债率 (%)	51.81	56.51	54.83	46.63	52.31	47.43
流动比率 (倍)	1.19	1.08	1.48	1.81	1.26	1.37
速动比率 (倍)	0.95	0.67	0.88	1.26	1.21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29	10.61	2.69	3.07	0.99	0.96
存货周转率 (次)	5.53	5.33	2.38	3.83	31.71	11.70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 (元)	0.34	0.16	2.51	4.45	0.06	0.09
每股收益 (元)	1.30	0.27	0.16	0.23	0.07	-0.07

注：

(1) 隆科兴指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隆科兴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隆科兴；证券代码 831901。

(2) 中拓石油指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拓石油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中拓石油；证券代码：833687。

公司2015年、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42%、24.31%，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隆科兴、中拓石油，公司2015年、2014年每股收益分别为1.30元、0.27元，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隆科兴、中拓石油。公司在盈利能力方面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隆科兴、中拓石油。

公司2015年、2014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81%、56.5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隆科兴、中拓石油基本相当；公司2015年、2014年流动比率、速动比例略差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隆科兴、中拓石油。公司的偿债能力总体与可比公司隆科兴、中拓石油相当。

公司2015年、2014年应收帐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隆科兴、中拓石油，公司2015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隆科兴，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拓石油。公司运营方面需要提高存货周转率，加快项目的结算速度。

公司2015年、2014年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隆科兴，但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拓石油。公司获取经营性现金能力还需要加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中披露如下内容：

“与行业毛利率比较

项目	安越股份		隆科兴		中拓石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618,807.54	19,152,739.34	165,265,866.10	172,098,482.98	177,025,876.27	153,931,741.65
毛利率(%)	48.68	38.01	29.68	24.2	40.42	32.85

注：

(1) 隆科兴指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隆科兴2015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隆科兴；证券代码831901。

(2) 中拓石油指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拓石油2015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中拓石油；证券代码：833687。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的隆科兴、中拓石油，其主要原因：1) 业务区域竞争程度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华东和西南，

此两地区毛利率较高，对毛利率较低的华北几无开展业务；2）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以高毛利的管道修复为主，毛利较低的管道施工几乎没有，而隆科兴、中拓石油低毛利的管道施工仍占有一定的比例，其中隆科兴管道施工2015年度和2014年度占比分别为95.65%、91.19%，因而毛利率较低；3）公司率先引进国外前沿的技术和设备，使公司获得竞争优势，同等竞标价格下，提高了产品毛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六）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公司共收到客户款项2,296.40万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五）期后公司合同签订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五）期后公司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新中标或签订工程合同18个，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总计33,884,799.08元；千万以上中标合同项目共2个，中标金额合计25,669,602.00元，占总金额的75.76%；百万以上中标合同项目共4个，中标金额合计32,499,611.00元，占总金额的95.91%。另外公司还中标一个污水管网清淤及抢修项目合同，中标价173.32元每立方米，工程量根据实际清淤量确定。公司期后5个月的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接近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金额。”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对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情况、成长情况、现金流指标进行比较分析；核查了公司期后收款、新签订的项目情况，获得了新签订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期后收款的银行对帐单，查看了行政事业单位网上公司中标信息。

（2）分析过程

1）盈利能力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635,314.46	38,618,807.54	19,152,739.34
毛利率（%）	50.77	48.68	38.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54,083.33	7,816,148.18	1,647,861.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05,611.90	7,758,577.56	1,646,57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75	66.42	2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03	65.93	2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0	0.27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0.77%、48.68%、38.0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发展竞争程度较不激烈的西南地区市场、降低采购成本、加大技术创新和优化施工方案。

公司 2016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50.75% 和 1.24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66.42% 和 1.30 元/股，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4.31% 和 0.27 元/股，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基本收益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取得的净利润增长较快，2016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上年略微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新增股本较多导致。

2) 偿债能力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70,447,768.49	38,007,054.21	17,687,515.95
总负债（元）	24,007,602.14	19,613,232.43	9,996,071.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938,463.32	17,944,297.00	7,691,444.35
资产负债率（%）	34.08	51.60	56.51
流动比率（倍）	2.30	1.19	1.08
速动比率（倍）	0.92	0.95	0.67

注：本处资产负债率采用合并报表数计算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34.08%，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51.06%下降17.5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1-9月多次增资及未分配利润增加致所有者权益增长显著；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比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6.51%下降4.91个百分点，公司偿债能力向好。截至目前，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30、1.19、1.08，公司报告期的流动比率都大于1。公司2016年9月30日流动比率比2015年12月31日有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由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存货增长较多。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95、0.67，报告期内速动比率小于1，但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短期流动性提升。

3) 运营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70,208.50	2,022,041.05	962,916.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4.29	10.61
存货周转率（次）	1.63	5.53	5.33

2015年比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109.99%，主要是2015年新开工40多个工程项目，当期的确认的完工工程收入、成本大幅增加，加上前期完工项目本年收回款项，所以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有大幅增长。2016年新增开工90多个项目，加之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对以前年度股东或关联方代垫和借入的营运资金逐步偿还，所以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2015年增加77.83%。同时，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项目主要为市政工程，该类型工程一般需要经过有关单位审批、财审后，由多家单位进行最终的竣工验收，造成公司项目虽已完工但还在存货余额，导致2016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同时因竣工验收周期长，导致客户结算周期较长，付款速度较慢，所以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仍然较高。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2015年增加42.92%，且因前述原因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对此已加紧与客户沟通，积极主动推动各方早日完成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早日开票收款，以获得更多的现金流。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也是因为公司项目逐年增多，但因客户或业主竣工验收和结算周期长导致。公司应采取等多措施加快项目的竣工验收进程和催促客户或业主及时结算付款。同时公司可开拓更多的客户类别，以加强公司的运营能力。

4) 成长情况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增值率 (%)	85.35%	114.88%	119.5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49.24%	101.64%	369.72%
净利润增长率 (%)	125.38%	374.05%	200.68%

公司在**2014**年初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三级资质，可以承接大型市政工程工程项目，使其项目收入得以大幅上升；**2015**公司积极扩展业务，业务范围由福建扩展至成都、西安等地区，异地工程收入大幅上升；近年随着国内地城市下管道老化，主要城市对管道修复的需求大幅上升。

公司设有研发部，主要根据工程及市场需要针对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研发。目前已经申请获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4**项、独占许可获得发明专利**1**项、申请待批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1**项、采编国家行业标准**1**项、采编行业书籍**1**项。专利技术及行业标准是构成公司的技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还掌握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口径管道变形塌陷修复工艺及小口径管道塌陷修复工艺。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成长情况良好。

5) 期后收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至**2017**年**2**月**20**日，公司共收到客户款项**2,296.40**万元。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借入**300**万为期半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为抵押借款，已于**2017**年**1**月**3**日收到该笔借款；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借入**200**万为期半年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已于**2017**年**1**月 **23** 日收到该笔借款，这两笔借款均属于**ZGDY2016100**号抵押合同额度内借款。（**2016**年**4**月**21**日，厦门佳誉工贸有限公司以自有的厦门市海沧区汤岸路**89**号之房产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抵押限额**2,618.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6**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1**日，合同编号**ZGDY2016100**）。

公司在报告期后因支付工资、年终奖、过节费及新增项目保证金及工程成本等项目，期后付款金额较大。截止2017年2月20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共3,072,421.87元，其中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2,180,000.00元，公司可用银行存款余额892,421.87元。公司仍存在资金周转不宽裕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除上述借款和保函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6) 期后新签工程合同情况

公司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新中标或签订工程合同18个，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总计33,884,799.08元；千万以上中标合同项目共2个，中标金额合计25,669,602.00元，占总金额的75.76%；百万以上中标合同项目共4个，中标金额合计32,499,611.00元，占总金额的95.91%。另外公司还中标一个污水管网清淤及抢修项目合同，中标价173.32元每立方米，工程量根据实际清淤量确定。公司期后5个月的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接近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金额。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良好，对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了保障。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及期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情况、成长情况及期后收款、新增项目情况的核查分析，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问题二十、关于建造合同收入。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2、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收入确定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

本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建造合同收入按当期合同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当期营业收入，按合同项目已发生成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合同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与客户最终确认的工作量调整以前累积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以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收货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公司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建造合同收入按当期合同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当期营业收入，按合同项目已发生成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合同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与客户最终确认的工作量调整以前累积确认的收入。

公司确认收入取得的外部证据包括项目合同、工程量确认单（由公司、业主、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确认）、银行对账单、工程竣工报告、决算审计报告等。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以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收货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类型主要有三大类：（1）有约定的工程量和单价的施工合同。这种施工合同一般各期末以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或工程量确认单为工程量的外部依据，公司据此确认当期收入。完成工程量除以总工程量的结果为施工进度百分比。施工各阶段对应的工程直接成本包括该段施工期内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费用和机械台班折旧费用等的合计。涉及材料投入的工程因施工前期购买材料投入，故施工前期的材料成本较高，其它不涉及材料的单一维修检测服务工程的各期合同成本百分比大致等于工程进度百分比。这类工程一般施工周期较短，报告期末均无这类项目的跨期未完工情况。（2）有约定工程单价但没有约定工程量的施工合同。这种施工合同一般也是各期末以业主确认的形象进度或工程量确认单为工程量的外部依据，公司据此确认当期收入。因合同中没有明确的工程总量，无法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百分比。施工各阶段对应工程直接成本包括该段施工期内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费用和机械台班折旧费用等的合计，未施工部分工程只能估算单价成本。因没有工程总量，暂时无法核算总成本，只能准确计算工程完成部分的成本，预估未完成工程量只能按预估单位工程量的单位成本计算未施工部分的大致成本。（3）没有明确的

工程量且含有多种施工工艺要求分别计算单价的施工合同。该类合同一般以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为计价依据，并按一定优惠率后确定结算单价，施工各阶段的进度一般以工程量签证单或施工班组记录为确认依据。这类施工合同同样没有明确的工程总量，因此也无法确认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百分比。施工各阶段对应工程直接成本包括该段施工期内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费用和机械台班折旧费用等的合计，未施工部分工程只能估算单价成本。因没有工程总量，暂时无法核算总成本，只能准确计算工程完成部分的成本，预估未完成工程量只能按预估单位工程量的单位成本计算未施工部分的大致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已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成本核算、财务预算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制度等各个环节。

公司对每个工程项目采取独立核算制度，独立核算每个工程项目的原材领用、直接人工、劳务采购、固定资产使用分摊等。公司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列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进行核算，“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明细包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直接人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直接材料”、“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折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它”。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对未完工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核算目前累计发生的各项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核算按照工程进度确认收入成本后的项目毛利，工程结算核算累计结算的合同价款。完工结转后，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科目冲平无余额。公司确定项目的成本具有可靠性和一致性，不存在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中标通知书、合同	中标通知书、合同
2	检查项目预算成本	预算成本

3	根据抽取的工程施工合同，检查工程的完工进度表，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对发票、发货单据等资料	完工进度、发票、发货单据
4	抽取施工合同对成本查验，查看附件中的工作量统计表、材料汇总表、出入库单据	工程施工收入成本分配表、工作量统计表、材料汇总表、出入库单据
5	抽取间接费用及其基数进行分配查验	工程施工收入成本分配表、记账凭证
6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收入截止性测试明细表、记账凭证、发票、出入库单据
7	对高管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8	查看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管理制度》
9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10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2)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已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涵盖内部成本核算、财务预算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制度等各个环节。

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经测试，公司对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情况良好。对预算编制部门进行访谈，了解预算成本的编制过程，以及对重要的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尚需发生合同成本的编制过程进行复核，经复核，成本预算编制科学、可靠，不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定：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财务预算制度，能对已完工项目成本和未完工合同尚需发生的合同成本做出科学、可靠的估计，不存在人为调节完工比例进而调节收入的情形。

4、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四）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中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地下管道修复及施工	28,085,014.14	50.13	18,049,812.58	49.11	7,046,861.38	38.45
销售商品	38,365.40	63.81	674,158.93	37.61	195,252.39	24.81
合计	28,123,379.54	50.15	18,723,971.51	48.58	7,242,113.77	37.89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0.15%、48.58%和37.89%，报告期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

（1）国内非开挖市场竞争程度区域差异明显，在东南沿海地区竞争激烈，但西部地区的行业竞争程度较低，因此议价能力较强，签订合同的毛利率会较高；公司2015年以来大力开拓西南市场，西南区域营业收入占比加大，2016年1-9月、2015年度西南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51.07%、40.27%，因而导致毛利率提高；

（2）公司在2016年获得主要原材料玻璃纤维内衬进口权，不需要再通过中介采购，采购成本下降；

（3）公司一直致力于非开挖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作业方案及施工团队，减少了各类劳务成本及原材料消耗，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逐年提升。

2、公司主营业务按照区域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华东	10,405,412.22	47.06	7,300,413.02	44.15	6,545,301.87	38.31
华南	1,159,950.06	43.29	880,082.57	43.49	205,998.03	34.20
西北	1,241,734.21	46.78	1,565,173.26	55.09	-	-
西南	15,316,283.05	53.48	8,351,636.65	53.81	295,561.48	46.21
华北	-	-	626,666.01	38.62	195,252.39	24.81
合计	28,123,379.54	50.15	18,723,971.51	48.58	7,242,113.77	37.89

国内非开挖市场竞争程度区域差异明显，在东南沿海地区竞争激烈，但西部地区的行业竞争程度较低，因此议价能力较强，签订合同的毛利率会较高；

公司2015年以来大力开拓西部市场，西南区域营业收入占比加大。同时，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和经营能力的提升，近两年来公司在承接订单时根据业务情况会进行筛选，选择毛利率较高的优质项目，因此，2016年末承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华北地区项目。

3、与行业毛利率比较

项目	安越股份		隆科兴		中拓石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618,807.54	19,152,739.34	165,265,866.10	172,098,482.98	177,025,876.27	153,931,741.65
毛利率(%)	48.68	38.01	29.68	24.2	40.42	32.85

注：

(1) 隆科兴指北京隆科兴非开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隆科兴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隆科兴；证券代码 831901。

(2) 中拓石油指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拓石油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中拓石油；证券代码：833687。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的隆科兴、中拓石油，其主要原因：1) 业务区域竞争程度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华东和西南，此两地区毛利率较高，对毛利率较低的华北几无开展业务；2) 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公司主要以高毛利的管道修复为主，毛利较低的管道施工几乎没有，而隆科兴、中拓石油低毛利的管道施工仍占有一定的比例，其中隆科兴管道施工2015年度和2014年度占比分别为95.65%、91.19%，因而毛利率较低；3) 公司率先引进国外前沿的技术和设备，使公司获得竞争优势，同等竞标价格下，提高了产品毛利。”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对公司管理层与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情况；查阅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以及公司业务流程相关文件，了解财务报告、业务流程和其中的控制措施；查阅了公司近两年的股权结构图和组

织结构图，近几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重要会议记录；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分析内部控制设计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主办券商对采购、销售、研发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得了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涵盖了各个重要控制环节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且基本有效实施，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及主办券商对采购、销售、研发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执行穿行测试，经测试，公司对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执行情况良好。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控制度建设，已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与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内控制度无效情况。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及成本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阅了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总账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复算并核对了报告期营业收入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根据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收入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明细账，核查了项目合同和收入确认会计凭证；调阅了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总账和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复算并核对了报告期营业成本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根据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成本明细账，核查了采购合同和成本确认会计凭

证；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对原材料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及抽盘复核；对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采取了按项目进行复算、抽查复核了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前5名工程项目的工程合同、工程量确认单、收入确认凭证、成本确认凭证、工程结算单、竣工报告。

（2）分析过程

收入、成本确认的内部证据主要为根据项目合同工程项目的施工成本已经支出，并得到合理、谨慎、完整的确认，工程进度及质量符合合同规定要求。具体为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及使用情况（包括采购合同、进出库单、存货盘点记录、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按项目进行归集的成本支出。

收入、成本确认的外部证据为取得外部包括业主、监理单位、银行等与项目相关的报告或凭证，具体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工程单确认单（由公司、业主、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工程结算单（由公司、业主、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工程竣工报告、银行对账单、供应商和客户的回函。

1）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11%、82.18%和83.1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9 月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27,378,667.58	47.50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758,292.57	25.61
	西安市城区市政养护管理公司	2,654,671.17	4.61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	1,927,753.00	3.343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85,832.67	2.06
	合计	47,905,216.99	83.12
2015 年度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15,054,392.57	38.98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287,212.19	21.46
	泉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3,505,035.84	9.08
	西安市城区市政养护管理公司	2,980,613.80	7.72
	厦门市环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08,142.61	4.94
	合计	31,735,397.01	82.18
2014 年度	泉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10,362,648.16	54.11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95,493.63	13.55

	漳州排水管理处	1,491,023.00	7.78
	厦门市特水集团有限公司	786,956.34	4.11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680,987.18	3.56
	合计	15,917,108.32	83.11

抽查结果表明公司收入确认真实，财务处理规范。

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2.60%、51.48%和60.7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年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6年1-9月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6,621,304.08	23.33
	IMPREG International A/S	3,981,200.13	14.03
	厦门恺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70,000.00	13.64
	IBG Hydro Tech GmbH	1,544,576.91	5.44
	厦门垚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20,000.00	4.30
	合计	17,237,081.12	60.74
2015年度	厦门佳誉工贸有限公司	4,666,348.56	23.54
	南京润连嘉机械有限公司	1,785,000.00	9.01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5,700.00	7.09
	四川鑫和信探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79,457.85	5.95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太仓）有限公司	1,167,231.22	5.89
	合计	10,203,737.63	51.48
2014年度	萨泰克斯管道修复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5,184,995.48	43.67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德扬机电商行	990,000.00	8.33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2,478.65	3.64
	上海世鹏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415,656.75	3.50
	厦门卡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409,514.87	3.45
	合计	7,432,645.75	62.60

抽查结果表明公司成本确认真实，财务处理规范。

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对合同收入、应收款余额函证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合同收入金额	55,794,035.11	38,374,289.24	19,115,456.34
回函确认金额	51,367,037.77	30,876,303.14	16,326,978.83
未回函金额	2,395,421.75	5,095,564.57	1,551,063.0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395,421.75	5,095,564.57	1,551,063.00
项目	2016 年 9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定应收账款余额	18,683,890.43	16,386,657.92	2,589,080.47
回函确认金额	15,306,266.08	12,088,234.98	1,450,047.60
未回函金额	1,089,368.55	2,713,005.51	1,008,228.52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089,368.55	2,713,005.51	1,008,228.52

(3)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定：公司收入及成本确认真实、准确。

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中标通知书、合同	中标通知书、合同
2	检查项目预算成本	预算成本
3	根据抽取的工程施工合同，检查工程的完工进度表，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对发票、发货单据等资料	完工进度、发票、发货单据
4	抽取施工合同对成本查验，查看附件中的工作量统计表、材料汇总表、出入库单据	工程施工收入成本分配表、工作量统计表、材料汇总表、出入库单据
5	抽取间接费用及其基数进行分配查验	工程施工收入成本分配表、记账凭证
6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收入截止性测试明细表、记账凭证、发票、出入库单据
7	对高管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8	查看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管理制度》
9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10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2) 分析过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所在地、工程具体内容、工程时

间、工程金额、结算方式、验收条款等信息，双方订立合同后，公司于约定日期进场施工。工程竣工后公司向客户提出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工程不需经财审，则由客户直接出具工程结算单，根据结算单金额进行结算；如果工程需要财审，则根据财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对于工程起始日与竣工日在同一会计期间内的项目，在工程竣工日依据施工合同与工程进度表确认收入，工程结算后按工程结算单或财审报告对结算工程金额对前期确认收入进行调整。对于工程起始日与竣工日不在同一会计期间内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归属于当期收入金额进行确认；对于能提供工作量进度清单的项目，按工作进度清单上所载工作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对于无法提供工作量清单项目，企业对项目总成本进行估计，按已发生成本占总成本比例确认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前4天开工，已发生成本小于50万元项目，考虑到此阶段主要为工程前期准备阶段，且影响金额较小，于下期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抽查分析、收入截止性测试、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等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定：公司按每个工程项目设立台账，每个项目按月核算成本，严格执行建造合同准则，设置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工程结算等科目，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归集成本。并于资产负债表日截止时点取得甲方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的完工进度确认单与公司确认的完工百分比进行核对。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问题二十一、关于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4、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阅了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合同收入、应收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根据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收入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明细账，核查了项目合同和收入确认会计凭证；进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抽查了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工程合同、工程量确认单、收入确认凭证、成本确认凭证、工程结算单、竣工报告。

(2) 分析过程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8,683,890.43元、16,386,657.92元、2,589,080.47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分别为32.42%、42.43%、13.5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12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532.91%，2016年9月30日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14.02%，波动幅度较大。其中2015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幅度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19,428,735.82元，相应的，应收账款也增加了13,797,577.45元；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项目主要为市政工程，该类型工程一般需要经过有关单位审批、财审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其结算周期较长，付款速度较慢，所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无异常。

会计师对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分别为15,306,266.08、12,088,234.98、1,450,047.60，回函金额占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1.92%、73.77%、56.01%。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检查了工程合同、工程结算单、工程竣工报告、开票记录、银行回单、期后收款记录等，均能相互对应，未发现异常现象。

会计师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对合同收入进行了函证，回

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同收入金额	55,794,035.11	38,374,289.24	19,115,456.34
回函确认金额	51,367,037.77	30,876,303.14	16,326,978.83
未回函金额	2,395,421.75	5,095,564.57	1,551,063.0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395,421.75	5,095,564.57	1,551,063.00

对未回函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检查了工程合同、工程结算单、工程竣工报告、开票记录、银行回单、期后收款记录等，均能相互对应，未发现异常现象。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定：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虽存在波动，但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与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不合理情形，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调阅了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应收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核查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分析过程

公司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206,429.53元、16,057,639.50元、2,581,650.57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分别为92.09%、97.99%、99.71%，公司2015年承接的工程项目大幅增加，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在1年以内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合理。

2016年9月30日大额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15,186,386.08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81.28%，对期末前五大客户发函，除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未收到回函外，其他客户均回函相符。前五大客户函证、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16.9.30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	回函金额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	-----------------	----	----------	------	---------------------------

			例（%）		月 20 日收款金额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8,373,456.10	1 年以内	44.82	8,373,456.10	1,777,544.00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91,528.20	1 年以内	14.94	2,791,528.20	2,630,646.75
泉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2,030,399.03	1 年以内	10.87	2,030,399.03	2,019,443.00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089,368.55	1 年以内 237,764.17 1-2 年 851,604.38	5.83	未回函	621,596.21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局大桥维护管理处	901,634.20	1 年以内	4.83	901,634.20	901,634.20
合计	15,186,386.08		81.28	14,097,017.53	7,950,864.16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收回款项7,950,864.16元，占应收比例的52.36%，以上客户均为行政事业单位，客户信誉良好，出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016年9月30日大额1-2年的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应收客户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余额851,604.38元，已于2016年10月8日收回237,764.17元，2017年2月16日收回383,832.04元。2016年9月30日2-3年应收账款余额均是工程质保金，除此以外公司无大额且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出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比较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调阅了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对应收款余额进行了函证；核查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分析过程

2016年9月30日大额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15,186,386.08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81.28%，对期末前五大客户发函，除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未收到回函外，其他客户均回函相符。前五大客户函证、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2016.9.30 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回函金额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收款金额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8,373,456.10	1年以内	44.82	8,373,456.10	1,777,544.00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91,528.20	1年以内	14.94	2,791,528.20	2,630,646.75
泉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2,030,399.03	1年以内	10.87	2,030,399.03	2,019,443.00
深圳市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089,368.55	1年以内 237,764.17 1-2年 851,604.38	5.83	未回函	621,596.21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局大桥维护管理处	901,634.20	1年以内	4.83	901,634.20	901,634.20
合计	15,186,386.08		81.28	14,097,017.53	7,950,864.16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收回款项7,950,864.16元，占应收比例的52.36%，以上客户均为行政事业单位，客户信誉良好，出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结合同行业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公司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相似，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审慎。

4、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调阅了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客户的资金流水及相关凭证。

（2）分析过程

经抽查测试，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和期后应收账款大额冲减转回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定：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和期后应收账款大额冲减转回的情形。

问题二十二、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

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1、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六）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2,695.12	—	2,152,695.12	1,110,091.18	—	1,110,091.18	3,061,289.64	—	3,061,289.64
库存商品	1,521,878.20	—	1,521,878.20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288,425.33	—	27,288,425.33	2,666,589.14	—	2,666,589.14	336,592.18	—	336,592.18
合计	30,962,998.65	—	30,962,998.65	3,776,680.32	—	3,776,680.32	3,397,881.82	—	3,397,881.82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3,397,881.82元、3,776,680.32元、30,962,998.65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21%**、9.94%、**43.95%**。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公司施工业务特点和客户群体决定工程结算与工程进度不同步，工程结算滞后于工程进度，即使已竣工验收的工程尚有5%-10%的款项要等到两年质保期结束后才给予结算。

2016年1-9月期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719.85%，主要因为2016新开工工程增加，工程项目增加，未结算项目也相应增多，2016年1-9月期末项目存货前5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存货
1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海市市区部分污水管道塌陷非开挖工程（二期）	框架合同	2015.01.20	未竣工	5,121,924.45

2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泵站至草尾桥、亚细亚食品厂至污水处理厂管污水管道预防性全内衬修复工程	13,628,521.00	2016.07.13	未竣工	4,562,341.01
3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成都市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 3.2 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一标段	11,177,432.00	2015.12.31	2016.02.29	3,219,001.69
4	西安市城区市政养护管理公司	西安市南大街排水管道光固化、喷涂、清淤检测工程(DN300 内衬修复 612 米)	4,058,925.00	2016.05.15	2016.07.25	2,565,500.00
5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成都市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 3.2 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二标段	12,852,966.00	2015.12.31	2016.2.29	2,220,791.89
合计			—	—	—	17,689,559.04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14年、2015年、2016年9月30日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0.09%、29.39%、6.95%；2014年、2015年、2016年9月30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91%、70.61%、88.1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公司存货中的占比逐年增长，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2016新开工工程增加，工程项目增加，未结算项目资产也相应增多。原材料主要是工程用料，每个项目的用料为现采即用，存货量不大。存货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预计合同总收入超过合同总成本，且公司原材料均为工程项目所备，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2月20日，公司共收到客户款项2,296.40万元。”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人为调高工程施工成本，进而提高完工比例、调节利润的情形，并针对公司工程成本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专业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成本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根据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收入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明细

账，核查了项目合同和收入确认会计凭证；调阅了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总账和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复算并核对了报告期营业成本的记账金额与列报金额；根据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明细账，核查了采购合同和成本确认会计凭证；对原材料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及抽盘复核；对合同收入、应收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采取了按项目进行复算、抽查复核了存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前5名工程项目的工程合同、工程量确认单、收入确认凭证、成本确认凭证、工程结算单、竣工报告；核查了公司期后收款情况。

（2）分析过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制定的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方法为合同收入按当期合同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当期营业收入，按合同项目已发生成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合同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与客户最终确认的工作量调整以前累积确认的收入。

公司工程施工按项目核算，并设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原材料、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人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折旧、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其他（招标代理费、房租费、油费、低值易耗品等）明细科目分项核算，查阅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付款单据、材料收发存明细表、材料入库单、工程领料单，对期末仓库存货进行实地监盘，以核实公司材料入库成本和结转合同材料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取得公司花名册、公司各月工资计算表、社保缴交清单，以检查实际发放工资、社保数与账面合同人工成本数是否一致；查阅劳务合同和各月与劳务公司的结算单据，劳务发票、劳务费支付单据，对劳务公司发函以确认劳务费的真实合理性；取得固定资产清单，检查大额固定资产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单据以核实资产的入账金额、测算各期折旧分摊，对期末固定资产进项盘点清查；检查房租合同、发票和其他费用发票、付款单据及各月费用按工程项目分摊计算表；核查了项目工程量确认单、工程结算单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对未完工项目实地查看、向客户发函确认项目收入金额和应收款余额核实各项目工程进度和结算情况。

公司2016年9月30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前5名项目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期后完工状态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业主	开工日期	确认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龙海市市区部分污水管道塌陷非开挖工程（二期）	龙海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1/20	项目收入		6,024,471.42	5,244,447.74
			项目成本		2,806,431.68	2,167,013.71
			合同毛利		3,218,039.74	3,077,434.03
			毛利率		53.42%	58.68%
3#泵站至草尾桥、亚细亚食品厂至污水处理厂段污水管道预防性全内衬修复工程	龙海市污水处理厂	2016/7/13	项目收入			9,661,577.47
			项目成本			5,234,001.73
			合同毛利			4,427,575.74
			毛利率			45.83%
成都市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 3.2 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一标段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2015/12/31	项目收入			10,255,625.26
			项目成本			4,623,605.37
			合同毛利			5,632,019.89
			毛利率			54.92%
西安市南大街排水管道光固化、喷涂、清淤检测工程（DN300 内衬修复 612 米）	西安市城区市政养护管理公司	2016/5/15	项目收入			2,311,261.26
			项目成本			1,185,161.59
			合同毛利			1,126,099.67
			毛利率			48.72%
成都市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 3.2 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二标段	成都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2015/12/31	项目收入			11,808,530.10
			项目成本			5,181,997.76
			合同毛利			6,626,532.34
			毛利率			56.12%

（续）

项目名称	2016.9.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2016.9.30 应 收账款余额	完工状态	占比存货-工程施工余额比
------	-----------------------------	----------------------	------	--------------

龙海市市区部分污水管道塌陷非开挖工程（二期）	5,121,927.45	-	2016.11.25 竣工验收	18.77%
3#泵站至草尾桥、亚细亚食品厂至污水处理厂段污水管道预防性全内衬修复工程	4,562,341.01	2,630,646.75	2016.11.20 竣工验收	16.72%
成都市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 3.2 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一标段	3,219,001.69	-	2016.2.29 竣工验收	11.80%
西安市南大街排水管道光固化、喷涂、清淤检测工程（DN300 内衬修复 612 米）	2,565,500.00	-	2016.7.25 竣工验收	9.40%
成都市大安西路、大安中路、大安东路、华星路、武都路（跨线桥段）约 3.2 公里污水管道非开挖修复病害工程第二标段	2,220,791.89	-	2016.2.29 竣工验收	9.40%
小计	17,689,562.04	2,630,646.75		64.82%

（续）

项目名称	2016.10.1-2017.2.20 收回款项金额	未收回金额	截至 2017.2.20 项目结算情况
龙海市市区部分污水管道塌陷非开挖工程（二期）	952,482.61	4,815,656.84	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公司每月根据公司、业主、监理单位三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的 60%结算工程款，公司一般在次月收到客户付款；待验收资料归档、报备手续齐全、财政局结算审核确定的工程结算价后，扣除 5%质保金后支付剩余款项。项目 2016 年 11 月 25 日竣工验收，累积确认合同总价为 11,959,533.48 元，截至项目竣工验收账面未结算款余额为 4,815,656.84 元含质保金，未结算款占合同总价的 40.27%，需等财政局结算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后，客户才会支付。账面确认的未结算款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基本相符。
3#泵站至草尾桥、亚细亚食品厂至污水处理厂段污水管道	6,779,378.20	2,841,440.80	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公司每月根据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收入并根据工程量的 80%结算工程款，公司一般在次月收到客户付款。项目 2016 年 11 月 20 日竣工验收，累积确认合同总价为

问题二十三、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询问公司税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查阅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税务处理决定书或税务稽查报告等资料，分析公司纳税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是否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是否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获取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情况的证明。

（2）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事项，公司的主要收入主要是工程合同收入和与少量的与工程相关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工程合同收入缴纳情况如下：在厦门以外的建安项目，由公司财务在厦门地税局申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审批通过后交由公司外地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异地建安项目缴税事项。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异地项目需到项目所在地税代开建安发票，并交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3%，及各项地方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建安收入的0.2%缴纳，异地项目负责人并于当月将发票和税收完税证明寄回公司财务入账；营改增后，在公司注册地（海沧区）以外的建安项目，由公司财务自开增税发票并将发票寄给异地项目负责经理，异地项目经理在项目所属国税预缴完增值税后，并到地税缴纳各项地方税费，缴纳完之后再把发票联及完税证明寄回公司财务入账。营改增之前所签合同按开票收入的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缴纳，税率3%；营改增之后所签合同按开票收入的2%预缴增值税，同时缴交各项地方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建安收入的0.2%缴纳。公司财务于次月增值税申报期前汇总申报缴纳上月增值税，所得税按季度汇总申报缴纳。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2) 税收优惠政策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所得税优惠备案的期间2015年至2017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佳修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中地大非开挖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系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公司报告期内缴税情况

①报告期应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1,201,118.87	190,394.66	—
营业税	—	373,724.70	72,552.53
企业所得税	3,263,226.98	1,998,093.75	747,251.38
个人所得税	489.40	60.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802.97	44,049.07	19,089.48
其他	80,709.48	19,962.27	4,646.71
合计	4,674,347.70	2,626,284.45	843,540.10

②报告期增值税的计缴情况

单位: 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期末余额
2014年	-230,919.77	-24,094.48		-255,014.25
2015年	-255,014.25	445,408.91		190,394.66
2016年1-9月	190,394.66	1,305,550.34	294,826.13	1,201,118.87

③报告期营业税的计缴情况

单位: 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	48,402.94	790,482.58	766,332.99	72,552.53
2015 年	72,552.53	976,338.65	675,166.48	373,724.70
2016 年 1-9 月	373,724.70	554,722.76	928,447.46	0.00

④报告期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缴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	3,388.20	56,417.69	40,716.41	19,089.48
2015 年	19,089.48	67,998.71	43,039.12	44,049.07
2016 年 1-9 月	44,049.07	141,475.26	56,721.36	128,802.97

⑤报告期教育费附加的计缴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	1,452.09	24,179.07	22,843.01	2,788.15
2015 年	2,788.15	29,142.31	19,953.58	11,976.88
2016 年 1-9 月	11,976.88	62,379.41	25,969.03	48,387.26

⑥报告期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缴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	968.05	16,119.35	15,228.84	1,858.56
2015 年	1,858.56	19,428.19	13,301.36	7,985.39
2016 年 1-9 月	7,985.39	40,614.89	16,278.06	32,322.22

⑦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的计缴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金	本期已交税金	期末余额
2014 年	107,906.26	647,160.73	7,815.61	747,251.38
2015 年	747,251.38	1,328,251.50	77,409.13	1,998,093.75
2016 年 1-9 月	1,998,093.75	3,088,175.06	1,823,041.83	3,263,226.98

对母公司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家报告期所得税应缴实缴纳税情况补充说明如下：公司 2016 年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出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

根据 2014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617,312.65 元，汇算清缴期限前已缴交企业所得税为 56,896.16 元，本年应补所得税余额为 560,416.49 元。2014 年公司全年应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情况为：在 2015 年公司缴纳 2014 年度所得税 56,896.16 元，2016 年补交了 2014 年所得税 560,416.49 元，并缴纳了滞纳金 161,960.37 元。

根据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公司 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360,634.58 元，汇算清缴期限前已缴交企业所得税为 1,743,578.77 元，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为-382,944.19 元。2015 年公司全年应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情况为：在 2016 年公司缴纳 2015 年度所得税 1,743,578.77 元，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向税务局申请办理 2015 年度多缴税款 382,944.19 元的退税，以获得税务局批准退税。

2016年度企业还未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人员对2016年1-9月应纳企业所得税进行测算，并计提了相应的所得税费用。截至2017年2月20日公司累计预缴2016年企业所得税740,649.59元。

4) 税务主管部门依法纳税情况证明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公司除被罚没100元外，没有其他处罚记录。

2015年5月12日，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2015年1季度企业所得税，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厦沧国税简罚【2015】228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罚款100元。

本次延期申报非主观故意，未造成严重后果，税务机关以简易程序处以100元罚款。因此，该笔罚款不构成公司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016年11月29日，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二十四、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的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	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
2	执行采购业务循环、销售业务循环、货币资金循环	穿行测试
3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	《企业会计准则》
4	参考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2)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如下：

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营业收入	57,635,314.46	38,618,807.54	19,152,739.34
(2) 减：营业收入（工程）	56,022,570.06	36,751,725.13	18,328,447.79
(3) 加：工程结算本期发生额	31,145,494.40	35,899,884.40	19,270,514.91
(4) 加：应收帐款（年初-年末）	-2,124,948.76	-13,090,876.16	-1,306,727.78
(5) 加：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初-年末）	-172,283.75	-706,701.29	-69,166.19
(6) 加：预收款项期末-预收款项期初	1,906,900.00	0.00	-100,000.00
(7) 本期销项税额	2,531,124.47	288,520.51	133,791.45
匡算	34,899,030.76	24,257,909.87	18,752,703.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99,030.76	24,257,909.87	18,752,703.94
差异	0.00	0.00	0.00

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如下：

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营业成本	28,376,301.92	19,820,220.65	11,873,342.57
(2) 减：营业成本（工程）	27,937,555.92	18,701,912.55	11,281,586.41
(3) 加：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发生额	26,002,490.94	17,654,588.84	10,860,496.11

(4) 加: 存货期末-存货期初	2,564,482.14	-1,951,198.46	2,852,705.18
(5) 加: 应付账款期初-应付账款期末	-2,977,587.82	-3,449,941.20	-895,533.49
(5) 减: 其他应付款股东垫付款	1,463,843.40	821,116.00	1,306,075.87
(6) 加: 预付款项期末-预付款项期初	1,347,740.11	480,262.10	375,558.69
(7) 加: 本期进项税额	1,904,951.50	385,774.68	469,073.92
(8) 加: 研发费用-领用材料	1,216,887.07	1,327,178.88	700,186.66
(9) 减: 本期列入生成成本、折旧费等各项非现金支出	6,903,839.18	8,151,555.65	4,871,143.08
匡算	22,130,027.36	6,592,301.29	8,777,02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30,027.36	6,592,301.29	8,777,024.28
差异	0.00	0.00	0.00

3)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如下:

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4,541.24	1,160.53	673.10
收回保证金等	764,262.66	1,019,759.81	569,650.00
关联方往来款	1,925,400.00	1,352,871.58	1,223,757.00
营业外收入	300,298.19	—	1,722.00
合计	2,994,502.09	2,373,791.92	1,795,802.10

4)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如下:

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费用	3,234,324.07	2,495,819.26	1,290,646.25
关联方往来款	3,981,933.34	1,119,230.00	1,442,545.00
支付保证金等	2,396,052.15	2,660,871.60	1,973,472.81
合计	9,612,309.56	6,275,920.86	4,706,664.06

公司收到和支付关联方往来, 主要是因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 向关联方借款, 收到货款后再归还关联方款项。收到和支付的保证金主要是公司参与客户的招投标,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或向客户支付的合同履行保证金。

5)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没有发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6)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支付的现

金，没有发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情况。

7)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如下：

类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2,097,301.75	6,639,536.96	4,369,565.76
(2) 其他非流动资产（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	356,541.30	1,128,721.28	742,826.18
(3) 应付账款（期初-期末）（应付资产余额）	-510,405.31	289,292.37	-506,000.00
(4) 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垫付款项	-266,475.22	-2,385,399.28	-2,775,861.77
匡算	1,676,962.52	5,672,151.33	1,830,530.1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6,962.52	4,533,430.05	1,097,703.99
差异	0.00	1,138,721.28	732,826.18

2014、2015年差异原因主要是企业当时工程收入缴交营业税，销项税额缴税，企业取得的很多的增值税进项发票没有拿去税务局申报抵扣，所账面进项税较少，设备采购的进项税大多直接计入固定资产成本。2016年5月营改增后，公司取得的进项税发票均有拿去税务局申报抵扣。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定：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的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基本一致。

问题二十五、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通篇阅读并修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逐条核对，进行了全面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和事实依据

1) 逐条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46条要求，未发现有遗漏条目；

2) 逐字字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文字及格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数据进行了核对，核查了钩稽关系，更正了少量错别字、格式不美观、分析数据疏漏；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均已按照要求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数据准确，分析数据疏漏未影响分析结论，错别字不影响意思理解，格式不美观未影响内容表述。并且发现问题均已得到修订。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定：公司已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并已修正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检查，所有申请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按照要求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经检查，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计算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已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

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已在3月2日向审查人员提交了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过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仔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补充核查,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盖章页）

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安越非开挖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林清松

林清松

陈志超

陈志超

吴麟弟

吴麟弟

王亦军

王亦军

内核专员签字：

蔡亚

蔡亚

